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東方雜誌

第八期

第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丁未年東方雜誌售價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冊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冊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埠一律郵費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冊郵費五分外國每冊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寄資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冊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  
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郵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購報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購者  
函寄總發行所清盤帳項照例以郵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京都)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直隸)天津商務印書館 保定

直隸 官文 林學 昇博 萃英 繡雅 山房 啓文 (廣東) 廣州 書分館 局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邢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樂文 翠珍 文蔚  
錦福 英華 品齋 山房 書局 武昌 新學 新政 普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羣治  
書坊 書局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武昌 新學 新政 普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羣治  
譯江 左 明智 漢文 同人 永州 書局 (河南) 開封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吉林) 省城 文合 (奉天)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海城 官書 啓明 文藝 九思 錦州 天祿  
堂 營口 承文 信 堂 煙臺 誠文 信 堂 (山東) 濟南 全省 官書 書業 藝德 聖和 同文 吳 京 鄧 翰 鴻 雪 雜新 甯陽 教科 局 萊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接與 泰盛 敬文 煙臺 誠文 信 堂 (山西) 太原 官書 書業 藝德 聖和 同文 吳 京 鄧 翰 鴻 雪 雜新 甯陽 教科 局 萊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城慶 香 (雲南) 省城 官書 書業 藝德 聖和 同文 吳 京 鄧 翰 鴻 雪 雜新 甯陽 教科 局 萊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實學 (江西) 省城 開智 文盛 養正 尊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開智 日新 書業 文彬 九江 點石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雲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蕪湖  
書局 科學 圖 隆海 新亞 堂 書局 公司 廬州 大啓 堂 定遠 文輔 壽州 書局 報公司 新書 蔡文彬 啟新 書局 新學 儀 洋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 堂 經房 來育  
社 通 州 翰墨 厚生 國 徐州 勸學 鎮江 文成 復春 開智 丹陽 書莊 清江 金聲 樂記 淮安 普善 官 開化 揚州 小邨 環 寶文 立成 科學 華英 興化 文明 轉 海門 關  
福記 通 州 翰墨 厚生 國 徐州 勸學 鎮江 文成 復春 開智 丹陽 書莊 清江 金聲 樂記 淮安 普善 官 開化 揚州 小邨 環 寶文 立成 科學 華英 興化 文明 轉 海門 關  
中英 常州 晉升 新華 宛委 簡華 揚新 宜興 成和 常熟 書局 無錫 日升 經綸 堂 書局 蘇州 小邨 環 寶文 立成 科學 華英 興化 文明 轉 海門 關  
藥房 官書 史學 葉黃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南 源順 硤石 文魁 書莊 甯波 波瀾 新學 文明 堂 元 倪新 長豐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堂 樂奎  
杭州 官書 史學 葉黃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南 源順 硤石 文魁 書莊 甯波 波瀾 新學 文明 堂 元 倪新 長豐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堂 樂奎  
餘姚 玉海 黃巖 興源 寶橋 王源 豐號 蘭溪 開智 溫州 點石 書局 嘉興 儀器 公司 開 同源 祥 平湖 開 堂 元 倪新 長豐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堂 樂奎  
開新世界 文奇 爾嶽 (廣西) 省城 德經 日本東京 金洋堂 大華 古 嶺南 舊金山 山開 智 中西 日 檳榔嶼 維新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 號 仰光 檳 哈爾濱 濟局



# 東方雜誌第八期目錄

## 圖畫

荷蘭女王威爾密那及其夫亨利公爵

西班牙王阿芬預第八及其妃

四川總督陳制軍夔龍

江蘇巡撫張中丞會敷

##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央集議 本社撰稿

論保存古學宜廣厲藏書 本社撰稿

論列強瓜分中國之勢已成 錄丁未六月十九日中外日報

論平民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廢興 錄丁未七月初十日津報

論彗星之現無關於災異 錄丁未七月十三日京報

論中國社會之缺點 錄丁未七月十八日津報

論國民之責任 錄丁未第七期雲南雜誌

給 笑

給 笑

目 錄

## 諭旨

七月全

## 內務

論中國種族 高要胡炳熊撰

原政 高要胡炳熊撰

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等奏改訂外省官制摺 附清單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直省官制總則草案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為釐定直省官制事致各省督撫電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說帖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地方官設佐治員並酌擬佐治員任用法說帖

各省內務彙誌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新疆 廣東

# 外交

論二十世紀國際競爭勝敗之總原因及中國於世界上之位置林永宣稿

述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雲南來稿

外務部奏酌定出使大臣等應支經費更訂章程摺

中日會訂推廣漢口日本租界條約

一千九百零四年法暹新約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中日

中英

中德

中俄

中奧

中法

中葡

中瑞

中德

中美

澳洲驅逐華人

軍艦相遇禮節

# 交通

甘肅甯夏府趙太守惟熙上郵傳部請建西北鐵路條陳

二

八月

郵傳部奏遵議陝西鐵路聯合三省辦理摺

郵傳部奏議覆湖廣總督張奏商辦鐵路由官備價收回年限暫從緩議摺

郵傳部議覆肅親王請辦蒙古鐵路摺

出使奧國大臣李調查奧匈鐵路制度考

商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簡章

補錄津鎮鐵路條約

日俄滿洲鐵路條約附單約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各省航路彙誌

吉林 江蘇

安徽

湖南

各省鐵路彙誌

山東 浙江

廣東

各省電政彙誌

東三省 直隸

河南

浙江

福建 四川

各省郵政彙誌

直隸 吉林

安徽

各國航路彙誌

日本 俄

瑞典

各國鐵路彙誌

韓 俄

德

### 小說

筆記車中語 未完  
小說

###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中國事紀

目 錄

三

丁未

舉家頂祝

華商莊君文和酒源之東主也居緬甸仰光之支那街門牌第五十六號多財善賈名望素著  
 居是邦者念餘載矣其於韋廉士大醫生紅丸之功效最悉故信之最篤焉茲將其原  
 故詳列於下以供 青鑒諸君閱之當亦不怪其然也○莊君云便而向遇血龜之症小腹起  
 一硬塊遂致經來無定常覺腰腹疼痛或則經從口來或則經由大便而下不可思議遂買數  
 能下牀屢延名醫診治迄無少效後聞韋廉士大醫生紅丸之功效最悉故信之最篤焉茲將其原



莊文和翁詳述紅丸功用

神速有如此此丸專理血部是以能愈一切血枯積滯而清之補去其瘀而新故奏效  
 神衰先天不足後天失宜風溼骨痛左癱右瘓脚氣衝心腰軟腿痠山瘴痛氣  
 效諸般瘡科婦女經來各病男子操勞過度酒色傷身并病後失補者服之立見回天之  
 一樽價銀一元五角每六樽價銀八大元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再者此丸酒英國名  
 醫數十年考究獨得之祕而本藥局又係英商之業合併聲明

莊文和翁詳述紅丸功用  
 此丸之功效最悉故信之最篤焉茲將其原  
 故詳列於下以供 青鑒諸君閱之當亦不怪其然也○莊君云便而向遇血龜之症小腹起  
 一硬塊遂致經來無定常覺腰腹疼痛或則經從口來或則經由大便而下不可思議遂買數  
 能下牀屢延名醫診治迄無少效後聞韋廉士大醫生紅丸之功效最悉故信之最篤焉茲將其原

荷蘭女王威爾密爾及其夫亨利公爵





西班牙王阿芬第及妃





四川總督陳制軍夔龍





江蘇巡撫張中丞曾敦



#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央集權 本社撰稿

蛤笑

甚矣吾國之多爭也。庚辛之前。新舊之爭最劇。迨其稍息。而滿漢之爭繼之而起。今新學盛。氣之士相與高談大睨。以排斥異己。而不知阻進化之程。遲改革之望。皆是物也。今其害已。人人知之。而此外尙有元黃水火之機。在他年必大蒙影響。而今日已先兆其朕者。則內外之爭。是已。官制之改革。至今尙未定議。內外權限。實爲官制最要之問題。不及今深察而熟慮之。則紛紜纏繞。必爲將來憲政之大阻力。是用不避駢枝之誚。暢論及之。冀當事者之少加意焉。

封建廢而一統成。二千年來。治亂興衰之迹。至爲複雜。而究其總因。不過內外大權。一張一弛。迭爲消長而已。此其故。本報前期。已詳著之。故不復贅論。則請舍吾國之歷史。而遠徵諸東西各國。

考之西史。羅馬季年。強藩擅命。邊帥恣橫。外重內輕之弊。情勢正與我唐末相類。蓋羅馬一統中原立國之形。亦正與吾國相似也。自兩都顛覆。全歐分裂。拂特廢而憲政起。勢乃漸趨



於內重。畢士麥聯合全德。加富洱統一義大利。中央集權之制。遂普及於歐洲。日本效之。亦廢侯封而尊帝室。近則美利堅以擴張海軍之故。亦伸政府之權矣。吾國今日。中央集權之策。亦曰效法斯制而已。顧東西各邦之情勢。較吾國有迥然不同者。壤地褊小。大如德法。亦不過比吾四川一省耳。鐵軌電線。旁午縱橫。於通國血脈。流行政府之力。固足以支配全國。而有餘。且外官之組織。至爲單簡。一邑之長。一鄉之令。卽直隸於政府。非如吾國之省道。府縣層層。轉治有階級之不可踰也。若夫幅員之遼闊。有如俄屬部之華離。有如英則中央政府之權力。固有限制。不復如畿內之膨脹矣。因地制宜之策。有如此者。

稽吾國累朝之故事。大抵防外患者。主重外防。內亂者。主重內外勢。莫重於唐。內勢莫重於宋。故終唐之世。以回紇吐番之強。終不能大得志。而終宋之世。盜賊竊發。皆不旋踵而撲滅。其得失固昭昭可覆按矣。今吾國而欲用中央集權之策乎。雖不能如東西各國以縣邑直隸京師。而亦必略師宋制。以州府與朝廷直接。而盡去督撫監司之層層節制。然後中央威令簡而易行。顧今之時。何時乎。強隣八九。眈眈環伺。外患之殷。旣遠逾於遼夏。內而伏莽徧地。時時蠢動。而且異族之雜居內地者。如甘陝之回。族川滇黔桂之苗。番皆覘我強弱。以爲向背之謀。火車鐵路。又未通行。一有事變。請兵轉饟。動逾時月。自非重疆吏之權。假以便宜。

而資其鎮攝。一旦風鶴有警，疆臣既束於律令，而不敢爲分外之謀。樞臣又囿於見聞，所不及而未能應機以措置。始於兩相觀望，終於兩相推諉，而天下之大事去矣。奈何不慎重於幾先，輕於師人而忘己也。

是故善變者在審其勢，善師人者貴得其意。今官制之敝，無他，京官以數人共一事，而不察其人之能否相宜；外官則每設一官，卽舉內政外交之全，悉以付之，而不察其力之果否。克勝此事，所以不治也。夫所謂中央集權者，非必舉疆臣之實權，而一一削奪之也。道在分人專任，政府第提綱而挈領耳。今外官之制，層層轉折，無裨實政，徒事虛文。其於立憲政體，斷非所宜。此人人之所能言者，則曷若舉司道之官，一切罷之。地方庶政，俾知府得徑達於朝，不必復關白督撫，而兵政、財政、外交、犖犖諸大端，則以責諸督撫。略如前明督撫之專治兵事者，然而甄其最有聲績者，俾與各部尙待互相出入。如此，則大臣得專心遠大，而不虞小物之紛心；有司得一意撫民，而弗慮上官之掣肘。人各治一事，而無不事事之人。事各有入，而無數人共治之事。庶幾責任專而推諉免矣。至其組織之方，權限之分，固非本論之範圍所及。若欲條列而詳陳之，請以俟諸異日。

論保存古學宜廣厲藏書 本社撰稿

蛤笑

社說

論保存古學宜廣厲藏書

一百三十九

丁未

凡僕緣於大地之上而立國者必自有其特別之學術以爲一羣文明之本則典籍圖書其最要矣古者書藏於官惟柱史職之非帝王之自私其學術也誠以竹簡繁重一書篇策動輒盈屋蒐集而儲藏之民間斷無此資力也秦漢以後方策易而卷軸卷軸易而冊頁鈔寫變而印刷印刷變爲活版成書彌易則傳布亦彌廣而藏書之法猶沿古制天祿石渠特爲帝王潤色承平之具而此外靡所傳焉間有一二世家巨族好古之士崇尚儒雅以祕笈珍本相炫耀者然其意主於一己之祕藏而非欲學殖之津逮雖復左圖右史異書羅列不過等諸鼎彝寶器之倫供一人一家之玩好而已於傳布文明擴張學術之旨無與也神州國學之衰不亦宜乎

今夫書之藏於官也有數弊焉清祕深嚴迴隔天上雖承明之彥簪筆之臣且以得讀未見書爲非常之異數而況韋布之儒欲窺中祕不亦難乎弊一也七錄之編崇文之目皆當時文學侍從之臣總裁其事輒以一人之學衡鑒千古其有理想淵微識議高遠之作或以學派不同橫遭擯斥而勝國之野史逸民故老之遺著大抵以格於忌諱弗敢收存則雖卷冊夥頤正復有慙完備弊二也學問之程日新不已國家四庫全書纂於百餘年前而百年以來大師宿儒之撰著掌故律令之變遷考獻徵文豈止汗牛充棟使非旁蒐博采及時彙



集數十年後竊恐散失凋零半歸亡佚弊三也且尤有可懼者祕閣奇書世鮮副本兵革倉皇之日大抵經籍圖書首淪劫火洛都覆沒致七略之散亡江陵一炬慨文武之道盡近者庚子之變翰林院所儲永樂大典殘本盡成焦土無復存者尤近事之在人耳目者也卽私家儲蓄焜耀一時或子孫弗克負荷旋歸散失或遭罹兵燹掃地以盡乾嘉以來諸藏書大家今已無一存者矣可不懼哉

學術者一國之公器也書籍者人類之歷史也先聖先賢本其所學著書立說以闡真理而啟來世者無論已卽乙部之史丁部之集皆有昔人不可朽之精神以貫注之讀者展卷流連而一羣風俗盛衰治亂興亡之故英雄豪杰艱難締造之奇與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貞常處變之跡皆若接於目而聆於耳其有裨於愛國之思進化之程豈淺鮮哉西學輸入以後人人皆有鄙棄國學之想設非急事蒐集以永其傳將見簡編零落文獻銷沈國學荒而國本撥矣東西各邦皆有圖書之館以數十計時其啓閉嚴其出內以供學士通人之流覽其學術之日新月異職是故耳

今宜於通都大邑人文薈聚之所各建藏書樓一區以儲蓄古今典籍無論舊槧新刊通行祕本苟屬有用卽事收存剞造之初不惟其精而惟其備合官紳士庶之力以共舉之其地

則必擇寬閒寂寞之濱。水火之所不及。或逕取崇祠古刹。略事修葺。如白香山之藏詩。東林阮文達之儲書。靈隱則事半功倍。更易為力。嚴典守之章程。訂取閱之時刻。吾知好古之儒承學之士。必將接踵而來。喜尋繹之有資。得以擴見聞而樂固陋。國學振興在斯舉矣。今論者動譏吾民無公德。然數年以來。捐巨貲以建私塾。開學會。購儀器。圖書者所在有之。豈此區區者而不能集腋成裘。特患提倡者之無人耳。苟國家降尺一之詔。獎飾崇文而地方大吏復鼓舞而振興之。保存舊學。即以啟迪新機。其收效之宏。必有遠過於尊崇孔祀之徒託空文者矣。識時之君子。其弗以為不急之務也耶。

論列強瓜分中國之勢已成錄丁未六月十九日中外日報

此數日間。有一驚心動魄之大事。誠然而入吾人心目者。則韓王遜位是矣。吾思韓。吾不得不為中國前途悲。蓋韓國所受之禍。即中國前途之小影也。今日吾國上下。其亦知韓為中國之好模樣乎。抑自忘其所履之險。而猶逞私見。以敗大謀乎。

十五年前之韓。固儼然吾國之屬藩也。試舉吾國藩封而論。以韓之臣服為最久。本朝肇興。亦先被收服。其國主且比於親王。自李倬以至李昇。其歿也皆有諡法。

朝諡曰曰在格寧曰備順正胡曰曰格寧曰在順又追諡其世子韓王均曰格寧曰在格寧曰備順正胡曰曰格寧曰在順又追諡其世子韓王均

且當彼受日誘而與歐美立約通使之日。吾國當局。雖放其權利。失於覺察。然而彼使

臣之至美。其時適值張尙書蔭桓為駐美公使。猶能以上國之義。加之裁制。亦為列國公認。

則韓之為吾臣服。固世界所確知。乃日本獨不承認。與吾宣戰。而誘其獨立。彼即

夜郎自大。建元光武。堵感恩門。韓於明時遭倭寇中國先後遭宋遼金李加松而以帝號自

娛。不悟日本之謀。兼并處心積慮。已數百年。豐臣秀吉發端於前。西鄉隆盛主張於後。顧以

國力未充。因而頓挫。至於立意既定。上下一心。而思侵略。以張國勢。不圖之於偏近之韓。而

更誰向而韓之君臣。則懵然不察。認賊為子。引虎自衛。乃至有今日。國主不能自保其位之

禍。其亡也。非不幸也。

觀於韓事。則世所謂有強權無公理者。其語固信。而有徵。而吾國前途。禍患將為韓續者。亦

不難以逆測矣。蓋當禍萌。彙之日深。憂之士引吭長號。冀幸當局之一悟。急起以圖補救。

然而老夫灌灌。小子躑躑。玩禍之心。從容不改。必待患氣已深。事機已露。敵人已舉。宰割之

刀。而始得身覺痛楚。乃欲呼號求救。如近日韓皇密訴於海牙保和會者。則勢固已晚矣。辭

觀吾國現狀。與前此之韓甯有少異。是則吾人固無暇為韓哀也。

謂予不信。請以韓之前事。稍加復按。當恍然而悟其故矣。夫日本保全韓國之言。其宜於口。

社說

論列強瓜分中國之勢已厲

一百四十三

丁未



者。固。猶。在。人。耳。也。又。韓。自。乙。未。後。脫。吾。羈。絆。而。自。稱。獨。立。國。諸。國。既。不。鄙。夷。而。公。然。與。之。立。約。遣。派。公。使。則。在。列。強。固。已。明。認。韓。之。獨。立。矣。乃。因。日。俄。一。戰。勝。敗。所。在。此。種。事。件。即。消。歸。於。無。效。然。則。條。約。果。可。恃。乎。保。全。之。言。又。可。信。乎。蓋。國。不。能。自。保。而。望。人。之。保。全。即。為。聽。命。於。人。之。兆。日。英。聯。盟。有。保。全。中。國。之。語。而。吾。外。部。尙。書。竟。自。忘。其。恥。辱。而。向。日。本。使。館。稱。謝。此。與。前。此。之。韓。有。以。異。乎。吾。請。正。言。以。告。我。當。局。曰。保。全。者。即。瓜。分。之。代。名。近。世。滅。國。之。新。例。以。今。日。之。韓。觀。之。斯。言。固。信。而。有。徵。也。

且。自。乙。未。以。後。韓。國。無。時。不。可。以。亡。其。得。少。緩。視。息。待。至。日。俄。戰。爭。之。收。局。者。則。其。所。以。少。延。一。日。之。故。正。賴。日。俄。之。牽。掣。彼。此。皆。欲。吞。并。而。相。持。不。下。也。故。自。日。俄。戰。爭。之。勝。敗。既。決。牽。掣。之。力。因。而。消。除。韓。國。命。運。之。死。刑。宣。告。即。因。以。至。斯。固。不。待。智。者。而。知。也。反。觀。吾。國。前。此。之。情。狀。所。以。少。延。一。日。之。命。而。不。至。即。亡。者。亦。甯。有。異。於。此。乎。自。今。以。後。列。強。互。相。牽。掣。之。力。亦。已。消。除。而。不。存。則。其。協。以。謀。我。者。亦。非。遠。矣。何。則。向。之。列。國。眈。眈。相。視。相。持。而。不。敢。輕。於。發。難。者。以。英。日。為。一。聯。俄。法。又。為。一。聯。瓜。分。之。禍。暫。獲。少。緩。須。臾。者。賴。有。此。也。今。則。英。日。連。盟。之。後。英。法。又。協。約。矣。日。法。又。協。約。矣。而。且。英。俄。日。俄。復。有。協。約。矣。夫。此。協。約。其。原。皆。因。吾。國。以。起。其。表。面。又。均。有。保。全。中。國。之。語。此。亦。世。界。所。共。知。也。今。就。所。謂。保。全。二。字。之。事。

例。加。以。稽。決。已。無。可。逃。於。和。平。瓜。分。之。禍。矧。其。內。容。之。祕。而。不。露。者。爲。禍。於。我。尙。不。止。是。乎。其。餘。若。德。奧。意。三。國。彼。本。俱。有。連。盟。以。共。圖。進。取。其。見。可。而。動。將。加。附。於。日。俄。英。法。者。不。問。可。知。其。有。自。行。已。意。而。未。列。入。諸。國。之。協。約。者。僅。有。獨。在。一。洲。向。持。孟。祿。主。義。之。美。而。已。然。觀。其。銳。意。開。通。巴。拿。馬。又。於。太。平。洋。岸。經。營。軍。港。遣。海。軍。大。隊。入。太。平。洋。屯。陸。軍。於。斐。列。賓。則。其。觀。釁。蹈。暇。之。心。已。躍。躍。而。欲。試。一。有。變。動。其。必。相。從。於。諸。國。之。後。而。不。甘。獨。自。向。隅。又。可。知。也。嗚。呼。吾。今。之。爲。此。言。固。已。聲。嘶。而。力。竭。矣。側。觀。政。府。若。猶。未。知。人。之。協。以。謀。我。者。如。是。其。急。而。所。以。持。險。應。變。者。未。之。或。聞。豈。真。欲。如。韓。國。必。待。大。命。既。去。而。始。求。生。乎。夫。以。吾。毫。無。與。國。毫。無。援。繫。則。孤。立。也。以。專。制。政。體。政。府。獨。運。於。上。而。下。不。相。應。疆。吏。自。恣。其。意。而。民。不。與。謀。則。孤。立。而。復。離。散。也。率。此。孤。立。離。散。之。勢。以。與。列。強。之。協。以。謀。我。者。相。較。蓋。未。有。能。幸。者。也。是。以。比。年。憂。世。之。士。痛。心。於。宰。割。之。慘。禍。至。之。無。日。瘖。口。嚙。音。以。謀。立。憲。其。心。亦。豈。有。他。蓋。以。孤。立。離。散。必。不。能。枝。拄。外。禍。欲。於。處。必。死。之。地。而。求。其。生。是。則。必。須。明。定。憲。法。上。下。相。維。以。吾。通。國。之。財。之。力。結。合。爲。一。以。禦。外。侮。或。猶。可。以。有。救。捨。此。卽。無。免。死。之。方。也。然。今。政。府。與。疆。吏。乃。猶。輕。視。其。民。等。於。無。物。語。及。立。憲。一。則。曰。程。度。不。及。再。則。曰。程。度。不。及。詎。欲。獨。任。其。難。不。自。量。力。妄。以。孤。立。離。散。之。勢。當。彼。列。強。之。連。合。乎。吾。惟。見。其。同。投。

社說

論列強瓜分中國之勢已廣

一百四十五

丁未

社說

論平民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廢興

一百四十六

八月

凶暴之一燼而已矣。甯復有一線之可冀耶。由此觀之時勢之迫吾國處境之阡危。既如此之殆哉。岌岌矣。此決非吾之君若相奮一二人之智力即可抵當此禍於危急存亡一髮絕續之秋也。欲救斯危其勢必須連合通國之人智者盡能勇者致命富者輸財聚其豐犀之衛以禦於外。乃可以有救。是以憂時之士推其本以謀之。乃有立憲之論。質而言之立憲者。乃欲自成其為。有條理有團結之國家。上一德。國力雄厚。精氣蘇。曜內無攜貳之情。而外始可免於喪弱之禍也。願嘗觀察近狀上之人。薈於敵國外患而有玩禍之志。故於法家拂士之言。猶視同無物。測其幽隱。尤恐一立憲將為在下之人分其權勢。此其立心之慎。真為藏舟於壑之故。智不知彼。具有大力者。固可夜半負之而走也。

論平民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廢興 錄丁未七月初十日津報

世之主張民權者。動謂泰西之富強。由於平民之主義。此非確論也。夫平民主義。倡始於法。儒盧騷。而其主義盛行於一時。故其時重民而輕國。謂苟無民。何有國。所當犧牲其國。以為民也。洎十九世紀之間。德儒伯崙。知理。倡言國家主義。而其主義遂興於列國。故其時重國而輕民。謂苟無國。何有民。所當犧牲其民。以為國也。二說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溯泰



西。今。日。之。富。強。實。由。於。國。家。主。義。而。非。平。民。主。義。之。趨。勢。所。能。造。此。和。平。之。幸。福。也。是。則。不。可。以。不。辨。

大抵平民主義與國家主義處反對之地位。具反抗之機能。而其一廢。一興。胥視法蘭西之一起一蹶。以爲樞紐。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法蘭西改革之風潮所煽。舉歐洲之黨會。咸趨重民權一派。而其勢力大興。斯時也。扶持平民主義者。英有米魯氏。比有拉布列氏。法有博理申氏。於是各國浸淫漸漬。相率揚其波。而助其瀾。竟欲消除人類之階級。組織共和之政制。而使勞動皆得自由。以脫資本家之羈絆。並使人民胥歸平等。以破法律之範圍。流弊所極。勢不至蔑倫理。紊秩序。蠹政治。禍國家。釀成大亂不止。此所謂平民主義盛行之時也。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法爲普蹶。普國銳興。而平民主義之潮流遂爲國家主義所壓倒。當時國家主義有二大派。一曰司太隱派。一曰瓦庫列魯派。普相畢士麥目擊民黨猖狂。有害世界和平之幸福。乃採瓦庫列魯之國家社會宗旨。藉以鎮撫社稷。阻抑民權。並與奧義兩國同盟。其盟詞有曰。今後我同盟各國。如有革命之舉動。務須互相援助。剷除亂黨。毋使滋蔓。以謀擴充國權云云。由是向之主張民權者。相率屏氣斂息。而不敢復動民權自由之

主義漸替國家政策之主義大興。是故本此主義施諸商政。則國家獎勵土貨出口。限制外貨入口。凡事皆設法維持。而貿易放任之主義遂變為國家干涉之主義矣。更本此主義以施諸工業。則國家有專賣商品之舉。而社會主義之勞工復起。而附和政府之干涉。而平民產業之主義遂變為國家官業之主義矣。

由是觀之。法蘭西變亂之餘。為平民主義極盛之世。德意志崛起。而後為國家主義寢盛之時。而歐洲當千八百七十年前。煽革命之風潮。列國大亂迭作。及國家主義復起。時局遂致又安。然則為禍亂之機關者。莫如平民主義。鑄治平之鑪冶者。莫如國家主義。種因得果。如影隨形。其效蓋昭昭不爽矣。況乎今之時代。種族之競爭日烈。龍驤虎視者。莫不磨牙吮血。奮其帝國侵略主義。而以奪人之地。爭人之城。競互市之利權。拓殖民之政策。其所以得優勝之地位者。無他。愛國愛羣同心同力故也。處此時代。苟猶用平民主義。致令國內紛亂。勢必鷓蚌相爭。漁翁得利。何能自立。圖存。惟有國家主義盛行。則上下一心。遐邇一體。國人皆互相團結。壯其合羣之魄力。發其愛國之精神。然後衆志成城。急公仇而緩私仇。先國事而後家事。其國未有不盛。其種未有不昌者也。故欲致和平之幸福。為偉大之國民。必自尊重國家主義始。

論彗星之現無關於災異 錄丁未七月十三日京報

欽天監近遞封奏一件。係因彗星出現事。既而檢上海各報。亦曾載徐家匯天文臺測得其出現之處。南北相揆。不謀而合。此在信占驗者。必將援引古來歷史之事實。而謂爲國家災異之徵。已然。某嘗聞泰西天文家之說矣。天空之彗星。其數不一。有數年而一見者。有數十年或數百年而一見者。亦有一見而不復再見者。而測其所行之軌道。或爲橢圓。或爲拋物線。或爲不盡線。彗之軌道爲橢圓者。則與海王天王金木水火土地球各行星爲一羣類。而同統於日。其繞日一周。可預定其期。其爲拋物線與不盡線者。則已過最卑點經度之後。或往繞別恆星。而不復見之矣。夫彗星也。而能測定其所行之軌道。預算其所現之時期。其與金木水火土五行星之晨夕隱伏初無以異。惟其時有久暫之不同耳。乃一孔之士。遂欲據以爲災異。此正所謂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矣。吾嘗謂人之處於地球也。一太倉之稊米耳。地球之處於天空也。亦一太倉之稊米耳。以一稊米而欲徧察太倉之形象。勢已有所不能。乃以一稊米中之微生物。偶察近於此稊米之稊米。其形或異。而謂禍將及已。斯其情形之可哂。爲何如乎。夫使人能徧其軀。炬其目。離地球而獨處於天空。而徧察各恆星及繞行各恆星之各行星之體質光。亮則其所見之奇異。當有什百千萬倍於彗星者。且彗星

之現。有爲此地所見。而爲彼地所不見者。卽如好里彗星。此彗星爲好里所測定於明代則見於嘉靖十年。見於萬曆三十五年。於我朝則見於康熙二十一年。見於乾隆二十四年。其期之相距。大率七十五年。至道光十五年復見。嗣以其行向南。僅見於南半球。而北半球不能見。以此推之。則必亦有僅見於北半球。而不見於南半球之彗星矣。占驗之說。必於見後而斷。爲災異者。焉則此彗星而爲全球所共見。將謂災異屬於全球乎。若或南或北。將謂災異獨屬於所見地乎。夫水火刀兵。統全球而計之。幾於無歲。蔑有然未聞其地必見彗星。而後有此災也。亦未聞其地不見彗星。而竟無此災也。且同一見彗星也。而於彼則驗於此。則否。吾不知占驗家。又將何說以解之。卽以中國歷史事實徵之。漢文帝之世。災象極多。而獨稱之爲小康時代。此子產之所以斥裨竈爲多言。而或信也。夫旣可以測定之彗星。隱見時期。而斷爲災異。則亦可以測定之五行星。隱見時期。而斷爲災異。有是理乎。吾故驗之於今。徵之於古。而直斷之曰。彗星之現。無關於災異者。焉。或者曰。子之說辨矣。然於天象之吉凶。人君之修省。竟欲盡破其防閑。而顯違古昔之明訓矣。某曰。此其說在古人不得已而爲之者也。夫專制之世。君權無限。若不稱天以臨之。則將縱其欲。而無所不爲。故懷忠君愛國之心者。一遇天象有變。諄諄然卽借以爲鑒戒。今以聖明在上。迭頒明詔。改行立憲。則

深。宮。之。修。省。早。在。於。人。事。之。實。驗。而。不。在。於。天。象。之。空。虛。矣。且。就。其。說。而。推。論。之。必。遇。天。變。而。後。修。省。是。修。省。者。僅。在。於。一。時。而。縱。肆。者。常。在。於。平。日。矣。某。非。敢。攻。駁。古。昔。之。明。訓。也。特。以。人。羣。日。趨。於。進。化。學。說。即。當。日。求。其。改。良。若。此。之。說。誠。適。於。古。而。不。適。於。今。者。耳。況。夫。以。彗。星。爲。災。異。是。信。天。之。說。焉。中。國。人。之。不。能。奮。發。有。爲。者。大。都。以。信。天。之。說。誤。之。夫。國。之。能。自。強。者。必。其。民。有。獨。立。性。質。執。人。定。勝。天。之。說。而。能。爭。存。於。天。演。中。者。焉。中。國。當。此。強。鄰。交。迫。之。秋。而。欲。發。奮。自。強。惟。在。振。興。國。民。之。志。氣。使。之。能。自。立。耳。其。忍。再。以。此。信。天。之。說。挫。折。之。乎。

論中國社會之缺點 錄丁未七月十八日津報

從。來。國。運。之。升。降。恆。視。社。會。之。變。遷。以。爲。標。準。蓋。積。人。民。而。成。社。會。積。社。會。而。成。國。家。國。家。之。文。明。實。萌。芽。於。社。會。社。會。之。文。明。則。組。織。於。人。民。朝。野。上。下。之。間。固。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入。其。國。而。町。民。村。民。範。圍。於。秩。序。之。中。服。從。於。法。律。之。下。野。有。熙。皞。之。象。市。無。遊。惰。之。風。則。知。其。國。方。興。未。艾。是。故。善。觀。人。國。者。必。先。察。其。社。會。之。情。形。及。其。人。民。之。程。度。彼。英。人。有。自。治。之。機。能。故。其。憲。政。之。發。達。最。早。德。人。以。鐵。血。爲。主。義。故。其。兵。力。於。大。陸。稱。雄。日。人。以。武。士。道。大。和。魂。爲。國。粹。故。其。國。崛。起。於。太。平。洋。而。爲。東。方。之。一。等。強。國。也。



我中國自開海禁以來。時局大變特變而不一變。降至今日。大局危迫。天步艱難。論者猶盡諉其咎於國家。不知天下治亂。匹夫有責。國家縱勵精圖治。變法自強。興學校以育人才。舉憲政以固國本。然使一般普通社會。任令外界之戟刺。依然酣嬉醉夢。優游於危巢之上。談笑於漏舟之中。而不知國事爲家事。以圖一羣之幸福。以維一國之安甯。則是謀樂利者。居其少數。妨治安者。居其多數。嗚呼。巍然大厦。豈一木所能支乎。是故時至今日。欲求國家之富強。必自社會之文明。始改良社會。鑄造人羣。固救時之第一問題也。請言今日社會之缺點。

一。無知恥之觀念。古有之曰。行己有恥。又曰。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恥之於人大矣哉。以約義言。修身齊家。以廣義言。治國平天下。何一不基於知恥之念。何一不賴乎愧奮之心。故宇宙間大事業。大勳名。多生於外界之戟刺。互相愧勵。互相觀感。因而激動國民勇往之心。在昔法爲普蹶。而其國人引爲己恥。日以敗北之慘狀。繪爲圖畫。演爲戲劇。用激國民之感情。故上下皆能嘗膽臥薪。不旋踵仍爲歐洲之強國。又如日受俄辱。而其國人亦以爲恥。並將屈抑之情形。編入教科。隨時演說。用勵國民之銳氣。故兒童亦知同仇敵愾。不數年一戰而勝。強俄此皆知恥之偉大作用也。我中國互市以來。無一戰而不挫辱。無一事而不受虧。時

局不可謂不危矣。負擔不可謂不重矣。乃上焉者既諱莫如深。不恥不如人。而轉恥言已過。一般普通人民。則又諉爲國事。利害與人民無干。利權縱極淪亡。竟若秦越之視肥瘠。毫無愧勵之感情。遂以如斯之國民。造成如斯之時局。而遷流不知伊於胡底。彼歐人之評華人性質。曰似無心肝。日人之論中國社會。曰不知痛癢。噫嘻。國民其亦聞斯言乎。其亦聞斯言而知恥乎。要之時至今日。變法自強。千端萬緒。而論圖治之本。要非以知恥之觀念。灌輸於社會之中。則國事民事。萬無轉機之日。有斷然者。

一無公共之熱心。自古治亂之樞機。顯之視乎國政之設施。隱實繫乎國民之心理。蓋社會之習慣。雖殊。而其心理。大別有二。一爲家族之主義。一爲公共之熱心。守家族主義者。各私其私。各利其利。患難不相恤。困阨不相扶。國雖大。民雖多。宛如一盤散沙。遇水則分。崩離析。獨至強盛民族。則皆先國事而後家事。莫不具公共熱心。對於社會。則犧牲。箇人之私利。圖進一羣之幸福。對於國家。則盡其納稅之義務。奮其尙武之精神。國勢烏有不強。種族烏有不盛者乎。今以觀我中國社會。自私自利之性根。爲數千年所遺傳。風會所趨。每況愈下。各圖其富貴。各爲其身家。心目之所營營者。無非以升官發財爲目的。甚且日言團體。爭利則同室操戈。日言公德。遇事則互相排擠。其視一羣之利害。一國之安危。蓋久已漠然無動於

中矣。居今之時。無論守舊。無論維新。無論施行立憲政體。無論舉辦地方自治。要非使一般社會。先具公共之熱心。則無以端其根本矣。

一無法政之智識。西儒有言。國民有五分之程度。國家行七分之法律。循此不倦。社會程度。可以增進二分。若以五分程度之人民。而行十分完備之法典。則未有不見傾覆者。可見國家之文明。實與國民之進化。有正比例。未有社會無法政之智識。而國家之立法行政。能造優善完全之域者也。故泰西國勢之膨脹。文化之發生。無不胚胎於社會社會之進化。愈速。國家之大勢。愈強。乃以觀我中國。一般普通人民。隱伏於專制之下。素守不識不知之主義。不特無世界之觀念。即古今治亂之原。政教興衰之故。而亦茫然於心。甚至不知法律為何物。不解政治為何義。告以國家與國民。有密切之關係。則掩耳而不欲聞。遂致知識闇昧。腦筋薄弱。造成今日之現象。非於各府州縣。徧設研究之會。宣講之所以導其法政思想。不足以興地方之自治。而植立憲之基礎也。

以上三種缺點。特就其大要言之。已足見今日社會之現象矣。況此外種種失敗。無不由習慣而成。即如立憲國民。咸以當兵為義務。而我中國社會。則有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之諺。遂致勇於私鬪。怯於公戰。釀成懦弱之風。兵力既無。可言國威。斯不復振。此則無尚武精

神之所由致也。天地間奇功偉業，必恃有勇往之誠，方能達其目的。故西人殖民闢地，無不由冒險而成。而我中國社會，動以行險爲戒，一遇艱難險阻，則畏葸不前，事業何由而成？勳名何由而立？此則無冒險精神之所由致也。事雜言麗之世，道德實爲國魂，乃守舊者，譏新道德之爲非，維新者，鄙舊道德之無用。究之新道德，尙未成立，舊道德已棄如遺，遂成爲非道非德之社會。而風俗日卽於澆漓，此則無道德精神之所由致也。改良社會之資料，莫要於獨立之精神。乃中國普通社會，佻佻倪倪，非尙附和之主義，卽存依賴之性質。而其流弊所極，遂致遇非常之變，執順民之旗，損本國之威風，長他人之志氣。此則無獨立精神之所由致也。由是觀之，中國之萎靡不振，良由社會之缺點過多。今日非亟改良社會，鑄造人羣，則必無國民之資格。何以副立憲之程度？然則欲爲立憲國民者，其亦可以興矣。

論國民之責任 節錄丁未第七期雲南雜誌

天地生人，旣不能離社會而自爲生存，舍國家而自爲獨立，是必醞釀之胚胎之聯絡之，以結合多數之人羣組織，一完全之社會。然後乃成一秩序之國家。凡託庇於社會國家者，可以長保其族類蕃衍，其子孫不至歸於天演淘汰之列也。由是觀之，則人之得以生存於世者，非單獨之力所能爲，必賴羣力以團結之。尤必賴羣力以合撐之。其道維何在？人人有責。

任。心。而。已。今。試。問。四。萬。萬。人。中。有。責。任。心。者。幾。人。乎。對。於。己。身。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國。家。有。種。種。之。墮。落。腐。敗。不。知。改。革。而。惟。縱。心。於。功。名。利。祿。飲。食。徵。逐。之。場。醉。生。夢。死。終。日。沈。迷。置。國。利。民。福。於。不。問。知。是。者。直。爲。肉。慾。之。奴。隸。下。等。之。動。物。道。德。法。律。之。罪。人。也。烏。足。以。立。於。二。十。世。紀。競。爭。之。世。界。恐。久。之。必。歸。於。消。滅。而。已。卽。不。然。苟。活。人。世。亦。不。過。覩。然。人。面。與。禽。獸。何。異。嗚。呼。我。同。胞。豈。真。無。心。無。血。無。知。無。識。乎。盍。思。今。日。之。中。國。爲。何。等。之。中。國。乎。歐。美。列。強。日。擁。其。殺。人。奪。國。之。利。器。以。攪。亂。我。亞。東。之。天。地。使。五。千。餘。年。之。歷。史。將。失。其。光。榮。四。千。萬。里。之。版。圖。將。爲。所。分。割。我。同。胞。不。欲。爲。印。度。爲。波。蘭。爲。緬。甸。爲。越。南。請。速。起。而。擔。負。責。任。可。也。

一。對。於。己。身。之。責。任。我。國。人。之。大。病。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其。實。並。己。亦。不。知。也。但。知。寒。而。衣。飢。而。食。見。利。則。爭。見。害。則。避。與。禽。獸。等。耳。日。本。哲。學。家。有。言。曰。桀。紂。之。暴。虐。無。道。肉。體。雖。樂。精。神。常。苦。夷。齊。之。餓。死。首。陽。肉。體。雖。苦。精。神。常。樂。故。人。亦。惟。精。神。之。良。能。可。貴。耳。節。制。情。慾。修。養。人。格。犧。牲。此。身。以。增。進。人。羣。之。幸。福。人。之。所。以。爲。人。者。在。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亦。在。是。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也。盡。人。之。量。華。盛。頓。之。事。業。拿。破。崙。之。武。功。人。人。可。爲。之。惟。是。己。身。者。造。世。界。之。主。體。也。欲。於。家。庭。社。會。國。家。盡。無。窮。之。責。任。必。不。可。不。先。修。己。之。



一。身。此。對。於。己。身。責。任。之。問。題。所。以。發。生。也。(甲)活動力 人之足能步。手能握。目能見。耳能聽。口能食。精神能判斷。能理解。能感覺。能思索。能想像。若此者。皆活動力也。有此活動力。即人格也。無此活動力。即冥土也。古來英雄豪傑。足以建卓絕之事。功者。皆此活動力為最。強。故英雄豪傑。睡眠之時少。作事之時多。其任事也。應萬變而力恆有餘。若常人則反是。畏難苟安。意氣銷阻。皆此活動力缺乏故也。若養此活動力。則將來出而試之。是即活潑勇往之大國民。創造天地之偉人物也。我同胞。其速養此活動力。(乙)自治力 萬事不守規律。我中國人之大缺點也。此缺點之發生。雖由於法律之不精密。機關之不完全。實由於自治力之薄弱。故任事不就。範圍持身不知。克治明知。優美高尚之可貴。而自流於惡劣卑污。明知活潑勇敢之可法。而自安於委靡怯懦。執是之故而種種之劣根性。遂因以發生。以如此最無規律之民族。而當歐美最有規律之民族。是猶以螳臂當車。無有不敗者矣。同胞欲處於優等民族之地位。不能不以自治力為立身之屏障。應世接人之利器也。蓋自治力者。即生存競爭之原動力也。(丙)冒險之性質 忍耐保守。我國民之所長也。冒險進取。我國民之所短也。足不出戶。庭目不睹。天下問以世界大勢。則瞠焉不知也。責以艱險事業。則退縮不前也。歐諺有曰。北極探險。莫云無謀。阿非利加之內地探險。莫云迂闊。蓋以見人之不可。

無。冒。險。性。也。英。人。於。百。餘。年。前。不。過。一。島。國。耳。繼。因。經。營。印。度。經。營。南。非。洲。經。營。澳。洲。歷。無。數。之。艱。苦。費。無。數。之。日。月。犧。牲。無。數。之。身。命。至。今。日。而。雄。飛。全。球。莫。與。倫。比。皆。由。國。民。冒。險。之。性。質。有。以。致。之。也。我。國。民。安。逸。避。勞。株。守。成。性。以。浮。囂。夸。大。為。性。根。以。蹈。常。習。故。為。美。德。事。事。讓。人。著。著。失。敗。若。再。不。拚。一。死。冒。萬。險。以。恢。復。既。損。之。名。譽。既。失。之。權。利。則。二。十。世。紀。之。世。界。恐。無。我。國。民。立。足。之。地。矣。噫。可。慨。矣。(丁)獨。立。之。生。活 人。民。道。德。之。程。度。視。生。活。程。度。為。比。例。差。生。活。程。度。高。者。道。德。程。度。亦。高。生。活。程。度。低。者。道。德。程。度。亦。低。以。日。本。人。之。道。德。較。歐。美。人。為。猶。遜。者。何。也。生。活。程。度。有。以。限。之。也。至。於。我。中。國。則。全。無。道。德。之。可。言。一。國。之。中。貪。官。也。劣。紳。也。奸。商。也。棍。徒。也。幾。舉。一。國。之。人。民。化。而。為。無。形。之。敗。類。推。原。其。故。實。由。於。生。活。之。程。度。太。低。而。全。國。之。工。商。實。業。界。毫。無。學。識。毫。無。團。體。對。於。列。強。既。不。能。以。工。戰。以。商。戰。以。學。戰。凡。軍。事。之。機。械。學。校。之。用。品。及。人。民。生。活。所。必。要。尋。常。日。用。之。器。物。無。一。不。需。之。外。人。故。一。般。人。民。游。蕩。荒。廢。者。多。殖。生。營。業。者。少。於。此。而。欲。其。不。作。惡。不。為。非。勢。所。不。能。夫。時。勢。變。思。想。變。事。業。亦。變。我。同。胞。其。勿。以。昔。日。之。生。活。為。生。活。也。無。以。一。家。仰。望。一。人。之。生。活。為。生。活。也。變。通。其。學。術。結。合。其。資。本。大。興。其。製。造。人。人。有。適。當。之。生。活。然。後。對。於。人。羣。不。至。相。侵。相。害。相。欺。相。殘。種。種。之。惡。念。以。息。斯。種。種。之。善。因。以。生。也。

二對於家庭之責任。人類協同之生活大別爲三。家庭社會國家是已。三者之作用有相互之性質。人之生也。離家庭則無社會國家。離社會國家則無家庭。三者之於人如布帛菽粟水火。缺其一而不可者。一方面之美惡。其影響足以波及於全方面。家庭腐敗。家政不修。老無所終。幼無所養。或流爲乞丐。或流爲盜賊。其勢必至妨礙社會國家之進步。而社會國家之腐敗。一切公共之事業未興。統治之機關未備。人心渙散。生計蕭條。內亂外侮。紛至迭乘。其勢亦足妨礙家庭之發展。三者之相生相應。如金屬之傳導。電氣轉瞬可達。故吾人欲於此天演界中得享生存之福。必不可不於此三者盡完全之責任。然家庭社會國家三者固抽象而非綜合也。循以進行。固有一定之階級。非可一蹴而至者。蓋家庭者人類生活之中心。社會國家之基礎也。人類由家族之制而始。生其歷史。完其成立。故於家庭之道德稍有缺陷。則對於社會國家之責任。必不能望其完全。我國自三代以還。皆以家庭爲起化之地。及近而徵諸東西各國。亦莫不皆然。故其論小學教育也。多根本於家庭教育。其說有二。一以爲家庭習慣之良否。其轉移兒童較學校爲尤速。一以爲養成兒童之道德。全在於胎教及家庭教育。學校不過輸入外來之知識而已。有此二說。故日本教育家嘗汲汲於此。廣興女學。教以家政。卽其改良家庭之原動力也。我國女學不興。女子無學。無識。瞽於事理。毫

社 說

論國民之責任

一百五十九

丁未

無經驗遺傳子孫大都愚頑如是則可以滅種男子爲女子所累困於生計苦於經理不能出而盡力於社會國家如是則可以滅國故女學不興其害如此欲圖家庭改良者不可不注意於此也

三對於社會國家之責任 人類最終之目的在於生存生存之實力在增殖社會國家之進步社會國家一日不進步則人類生存之目的亦一日不能達方今歐美列強挾其民族帝國主義之潮流奔赴於我亞洲大陸其勢力所及能滅縮我社會上生業之繁榮妨礙我政治上改革之活動而我國人內之對於同胞不能盡開發之責任外之對於列強不能爲先事之預備頑強政府又復沿用其愚民之手段以摧殘民氣以損失國威嗚呼豈眞四百餘洲之錦繡山河將爲他人外府四百餘兆之優秀民族將爲他人奴隸乎雖然國之存亡在於國人國人欲存之則其國即存國人欲亡之則其國即亡是國之存亡亦視我民之責任心何如耳基督有言曰汝所欲者上帝盡予之然汝必償相當之代價夫爲我最寶貴最親愛之祖國爲我最寶貴最親愛之祖國民族滌盪數千年之弊政以恢復人類天賦之特權此人生無上之光榮第一之希望安有不償代價坐享厥成者願我同胞當爲國民勿爲奴隸互相警告互相鼓舞互相勉勵以起而擔負其責任也 (一)對於社會者曰博愛釋迦

剝。度。基。督。流。血。皆。以。博。愛。主。義。獻。身。世。人。我。國。墨。子。倡。兼。愛。之。說。不。爲。儒。者。所。容。其。影。響。及。於。今。日。遂。使。一。般。人。民。各。爲。其。私。互。相。猜。忌。互。相。殘。殺。不。能。結。合。團。體。以。抵。抗。強。鄰。此。我。國。致。弱。之。原。因。也。夫。居。同。一。之。土。地。享。共。同。之。生。活。而。乃。視。同。秦。越。無。休。戚。與。共。之。觀。念。環。球。大。地。人。種。之。惡。劣。豈。復。有。過。於。是。者。願。我。同。胞。其。以。博。愛。主。義。行。之。於。社。會。也。曰。公。益。我。民。於。公。衆。事。業。漫。不。經。心。終。日。奔。走。營。謀。除。箇。人。家。庭。外。無。所。計。及。其。或。道。路。不。修。橋。梁。圯。毀。則。於。社。會。之。交。際。公。衆。之。衛。生。均。大。有。妨。礙。其。或。學。校。不。立。工。廠。不。興。則。富。者。因。無。教。而。成。放。辟。貧。者。因。無。養。而。流。盜。賊。凡。此。匪。惟。不。利。於。社。會。即。亦。有。所。不。利。於。己。我。民。當。破。除。舊。習。力。求。改。良。則。所。以。培。養。國。脈。挽。回。利。權。即。在。是。矣。曰。公。德。歐。美。人。民。最。重。公。德。其。對。於。公。共。之。物。皆。能。守。義。務。心。其。大。者。勿。論。矣。而。其。小。者。如。公。園。花。木。之。互。相。保。護。道。路。清。潔。之。共。同。維。持。其。於。公。益。之。三。致。意。有。如。此。者。我。國。人。則。不。然。其。對。於。公。所。地。方。如。學。校。如。會。館。肆。行。損。壞。無。所。顧。戀。而。其。不。潔。之。處。有。不。堪。入。目。者。其。他。對。於。人。羣。亦。然。但。計。一。己。之。滿。足。不。計。他。人。之。損。失。凡。若。此。者。均。足。以。賤。人。格。而。污。品。性。我。國。民。亦。可。以。反。省。矣。

(一) 對於國家之責任曰監督權盧梭民約論以國家由民約而成立故論君主爲客體人民爲主體法王路易十四曰朕即國家也歐洲三尺童子皆以此爲無道之言以故人人皆求參預政權用能



厚。積。勢。力。澎。漲。於。外。而。國。際。之。競。爭。遂。居。於。優。勝。之。地。位。專。制。之。國。則。反。是。一。國。政。權。成。集。於。統。治。者。之。一。身。生。殺。予。奪。惟。其。所。欲。推。原。其。故。則。皆。人。民。放。棄。責。任。有。以。致。之。吁。維。持。平。和。更。新。國。政。皆。在。我。國。民。其。共。保。此。監。督。權。以。居。於。主。體。之。地。位。焉。可。也。曰。服。兵。役。各。國。現。行。徵。兵。令。凡。男。子。至。二。十。歲。以。上。皆。有。當。兵。之。義。務。法。至。善。也。夫。所。謂。軍。人。者。貴。有。最。完。全。之。道。德。乃。足。以。捍。衛。國。家。若。我。國。之。兵。則。皆。出。於。招。募。無。賴。子。弟。投。身。戎。行。烏。足。以。發。揚。國。威。保。安。秩。序。乎。當。此。兵。力。爭。存。之。天。下。黃。白。競。爭。以。日。俄。爲。起。點。而。以。我。國。爲。結。局。願。國。民。各。盡。兵。役。之。義。務。發。揚。尙。武。之。精。神。以。一。雪。國。恥。也。曰。納。租。稅。文。明。各。國。人。民。有。納。租。稅。之。義。務。即。有。選。舉。之。權。利。我。國。不。然。人。民。納。租。稅。於。政。府。但。有。義。務。而。無。權。利。官。吏。胥。役。又。復。層。層。剝。蝕。饑。寒。相。望。不。堪。其。苦。夫。有。權。利。而。無。義。務。者。謂。之。盜。賊。有。義。務。而。無。權。利。者。謂。之。奴。隸。我。國。民。須。知。納。租。稅。於。政。府。必。得。有。對。等。之。權。利。果。能。取。之。於。民。即。用。之。於。民。以。增。進。民。福。發。展。國。力。雖。多。納。無。傷。如。所。納。者。徒。以。供。政。府。之。慾。壑。飽。官。吏。之。私。囊。於。我。民。生。活。無。絲。毫。之。沾。潤。者。即。我。民。當。例。以。文。明。法。律。之。條。件。取。相。當。之。手。段。以。對。待。而。要。挾。之。不。爲。過。也。總。之。人。人。對。於。己。身。家。庭。社。會。國。家。能。盡。其。責。任。則。我。國。之。興。雖。計。日。以。待。可。也。否。則。因。循。觀。望。紛。如。散。沙。其。不。至。於。喪。亡。者。幾。希。我。民。亦。可。以。奮。然。起。矣。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學部審定** 初等 **修身教科書十冊** 每冊一角 **教授法十冊** 每冊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

未裱 ○ 本書為浙江蔡元培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諸君編輯採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進民德改良風俗者依次編入由淺及深循序漸進未數冊於合羣愛國尤為再三致意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冊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冊至第四冊每課一圖第六冊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冊至少亦有十圖左右茲承 學部審定稱為(斟酌取舍之間皆足見其精審)等語 教授法十冊按課編纂均注明出處詳列 ○ **學部審定** 教法亦承 學部審定另附第一冊掛圖二十幅彩色鮮明最便講堂指授之用 ○ **學部審定**

初等 **國文教科書十冊** 第一冊二角五分第二冊二角五分 **教授法十冊** 第一冊四角第二冊三角半第三冊三角半第四冊三角半

○ 本書為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江蘇蔣維喬諸君著悉心編纂一字不苟經營二年始克成書文章淺而不俗雅而不與每冊附圖數十幅五彩圖二幅尤為精彩動人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冊版數十次茲經 學部審定稱為(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板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俗兩得其當等語 教授法一書專為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誦讀講解習問默寫聯字造句作文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詁皆加詮釋所引古籍西籍 ○ 初等 **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第二冊一角

分 ○ 此帖與本館所編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無所無者亦不闕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冊用描紅第二冊以下凡影寫 ○ **小學唱歌書** 一冊三角 ○ 此書前半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尙武精神尤為注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學部審定**

小學筆算教科書五册 第一二册各一角半 第三四册各二角 第五册各二角半 教授法五册 第一二册各二角 第三四册各三角

角半第五册 五彩掛圖 計十六幅 二元五角 〇 本書五册通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已承學部審定稱中詢無出其右者又稱多列圖畫足以引起兒童興趣全忘習算之煩苦又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教授法一書亦經學部審定稱爲教員上課時漫無秩序等語 〇 高等小學筆算教科書四册 每册二角 教授法四册 第一册二角 第二册三角 第三册二角 第四册二角半

〇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 〇 高等筆算教本 册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册按課演繹最便教員之用 〇 小學筆算教本 二册 價洋四角 〇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當解釋清晰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譯文明暢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多列習題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學部指定爲初等小學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 〇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能粗窺門徑漸涉堂奧 〇 小學理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〇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 〇 高等筆算教本 册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册按課演繹最便教員之用 〇 小學筆算教本 二册 價洋四角 〇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

當解釋清晰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譯文明暢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多列習題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學部指定爲初等小學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 〇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能粗窺門徑漸涉堂奧 〇 小學理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〇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 〇 高等筆算教本 册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册按課演繹最便教員之用 〇 小學筆算教本 二册 價洋四角 〇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

當解釋清晰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譯文明暢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多列習題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學部指定爲初等小學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 〇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能粗窺門徑漸涉堂奧 〇 小學理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〇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 〇 高等筆算教本 册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册按課演繹最便教員之用 〇 小學筆算教本 二册 價洋四角 〇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

當解釋清晰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譯文明暢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多列習題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學部指定爲初等小學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 〇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能粗窺門徑漸涉堂奧 〇 小學理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〇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 〇 高等筆算教本 册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册按課演繹最便教員之用 〇 小學筆算教本 二册 價洋四角 〇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

當解釋清晰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譯文明暢 〇 學部審定 小學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五分 〇 此書經學部審定稱爲多列習題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學部指定爲初等小學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 〇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能粗窺門徑漸涉堂奧 〇 小學理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價洋八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諭旨

七月全

上諭八月初八日祭 先師孔子廟朕親詣行禮欽此 七月初一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以仁厚開基迄今二百餘年滿漢臣民從無歧視近來任用大小臣工即將軍郡統已不分滿漢均已量材器使朝廷一秉大公當為天下所共信際茲時事多艱我臣民方宜各切憂危同心挽救豈可猶存成見自相紛擾不思聯為一氣共保安全現在滿漢畛域究應如何全行化除著內外各衙門各抒所見將切實辦法妥議具奏即予施行欽此 初二日

上諭郵傳部右丞著那晉補授左參議著張元濟補授右參議著李稷勳補授欽此 初三日

上諭岑春煊前因患病奏請開缺迭經賞假現假期已滿尙未奏報起程自係該督病尙未痊兩廣地方緊要員缺未便久懸岑春煊著開缺安心調理以示體恤欽此 ○上諭河南巡撫著林紹年補授未到任以前著袁大化暫行護理欽此 ○上諭袁世凱奏永定河漫口奪溜分別參辦並自請議處前據該督電稱河水陡漲南五工等處漫口當降電旨飭令趕緊堵合並查明被災妥為撫恤茲據奏報詳細情形上月中旬大雨時行山水暴漲永定河南五工北四上汎先後漫口奪溜口門各寬至二三十丈雖因河溜奇漲人力難施在工各員究屬疏於防範北四上汎涿州州同陳維垣著革職留工効力北岸同知裴錫榮著革職留任三角淀通判李樹才南五王永清縣丞陳人龍均著摘去頂戴永定河道瑞峻著革職留任袁世凱督率無方著交部照例議處另片奏北運河香河河西務等工同時漫溢成口請將廳汎各員懲處等語著務關同知戴世文香河汎主簿張文運河西務汎主簿錢光顯均著摘去頂戴仍著懷遠前旨迅將漫溢各工



趕緊堵築並派委員速放急賑以拯災黎母任失所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兩廣總督著張人駿補授迅速赴任毋庸來京請訓欽此初四日

上諭度支部右侍郎著陳邦瑞調補唐景崇著轉補吏部左侍郎吏部右侍郎著張仁黼補授欽此○上諭郵傳部左丞著郭曾忻補授欽此○上諭大理院卿著英瑞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張仁黼暫行兼署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慶親王奕劻等奏請將考查政治館專辦憲政其會議政務事宜歸併內閣辦理一摺從前設立考察政治館原為辦理憲政一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各事項自應派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著即改為憲政編察館資政院未設以前暫由軍機處王大臣督飭原派該館提調詳細調查編定以期次第施行所有軍機大臣大學士參預政務大臣會議事宜著改由內閣辦理餘依議欽此○旨一品廕生世德著以文職用三品廕生陳頌瑛著內用協理遼瀋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石鏡濱補授理藩部唐古忒學筆帖式員缺著恩書補授山東青州府理事同知員缺著額圖琿補授欽此○旨甘肅甘州府撫彝通判倪瑞璜江西金谿縣知縣徐紹熙雲南建水縣知縣馬宗緒直隸肥鄉縣知縣張新會安徽天長縣知縣張本謨變儀衛筆帖式立權擬補青州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倭什佈均著准其補授保送知府裁缺刑部員外郎廷順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截取內閣中書張照趙舒怡八品奉祀官文聯三等書記官麟趾正通贊官富興阿二等書記官寶綸松蔭九品奉祀官成齡禮部禮器庫典簿毓梓保舉浙江候補道常觀宸江西補用知縣盧榕湖南補用知縣瞿世琨吉林試用知縣馬錫鐸均著照例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夏恭李兆蓉李鍾奇高錦官王殿元王廷直徐紹會殿用琛鄭傳發陳澹然李炳范官炎林孝會均著以知縣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熊蔭芳王綱程性華艾暢藍鳴鐘蕭鴻壽劉作霖藍宗魯董藻翔楊人倬朱彭年張昇雲金燮才于啓嘉陳閔章

翁禮任國銓唐兆發杜潤池熊鼎元王蘭芬黃國棟葉理封崔炳維毛紹濂曹汝杭俞鎮陳啓甲陳希世劉彭齡李鴻  
劍孫澤鴻陳文炳袁枋李宗翰唐光偉焦克新趙維恭魏濟川康炳宣梁煥章李樹濤史官鑑王承綱吳元蔭顧恆岳邦  
翰均著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欽此 初五日

上諭湖南布政使著吳引孫調補尙其亨著補授福建布政使欽此 初六日

上諭八月初九日祭 社稷壇朕親詣行禮欽此○上諭八月十七日祭 夕月壇朕親詣行禮從壇遣載功分獻欽此

○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王若澗孫麟閣張鼎斌魏臣鄭丹慶堯勳王作霖李壽華鄭世燧趙仁慶均著以知縣用  
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邱建安林秉芳陳鳳來殷寅畏宋鴻儒蔣魁屠善生鄭錫民謝登庸齊尙之蕭汝霖劉樹槐祝  
丕基翁壽增朱魯圖陳所能鍾光邦忠安劉博文周贊元趙翼袁超煊陳文濤陳善謀鄭廷徵唐高才劉炳震致祥秦炳  
李樹本林樹燦朱澤林壽温家修歐卓陳燮友冷爾泰高士林李承祖衛壽世劉樹森龍廷驥高於華沈廷樞錢潤霖均  
著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分發山東試用道錫元趙世基陝西試用道徐德立浙江試用道丁惠壽江西試用  
道施之瀚銜庚四川試用道陶恩會江蘇試用知府銜璋山東試用知府王鴻陸湖北試用知府羅世玖雲南試用知府  
張國羅新羅補用同知錫麟山東試用同知陸寶慈直隸試用直隸州知州張宗儒江西試用直隸州知州蕭鳳憲四川  
補用知州秦冕四川知州韓仁祖湖北試用通判書文山東試用通判尙其襄山西試用通判銜陝西試用通判何厚  
駟四川試用通判胥國華貴州試用通判吳達潤直隸試用直隸州州同陳壽年甘肅試用直隸州州同寇炳寅四川試  
用直隸州州同王希杜會陳綱甘肅補用知縣李實洵湖北補用知縣徐光輝江西補用知縣郭遵準直隸試用知縣李  
賽清吳有鈞張靜山張嘉德羅勳章安徽試用知縣鍾翔凌劉大瀛劉忠鏞山東試用知縣甯繼光趙成慶何漸鴻王文

溧胡文星李汝鈞均著照例發往保舉福建補用知縣林錫圭著照例用欽此初十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大理院少卿劉若曾等奏近畿水災甚重懇恩賞銀兩振濟一摺本年春間天氣亢旱近畿一帶二麥歉收夏秋之際又復山水暴漲河流決口通州香河十數州縣卑下之區皆成巨浸小民蕩析離居朝廷實深軫念著賞給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給發交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遴選員紳分往散放務使實惠及民毋任一夫失所所有歷年留存備用經費銀兩著度支部順天府儘數撥充振款嗣後各省解到此項銀兩著由度支部逕解銀行存儲生息遵照存案專備振荒不准任意挪用該衙門知道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農工商部奏南洋華僑商會成立請派員考查獎勵一摺南洋各埠華僑居多類以商業自謀生聚現在商體漸形成立朝廷深注念甚為嘉許著派楊士琦前往各該埠考查情形剴切宣布德意優加撫慰如有慨集巨資回華振興大宗商務者除從優予以獎賞外定飭地方官妥為保護以重實業而惠僑民欽此十三日

旨分發福建試用同知朱繼文湖北試用同知羅麟湖南試用同知陳其新雲南試用同知方大猷江蘇試用直隸州州同羅重光河南試用直隸州州同名顯湖南試用直隸州州同鄭其中直隸試用知縣何慶崧會湘潭江蘇試用知縣張瓚徐恭宏安徽試用知縣陳懷清山東試用知縣董姓河南試用知縣劉宣陝西試用知縣魏寶經趙允惠龔兆祥潘宗信徐昌熾甘肅試用知縣李彥輔浙江試用知縣楊德懋陳效會江西試用知縣鄭瀚胡繼賢趙澤溥何肇模查鼎綏湖北試用知縣李銘節劉秉權嚴師愈余震劉奉璋湖南試用知縣謝慶雲趙鍾靈鍾善道四川試用知縣李立成呂鴻文譚經緯張丙榮余國楨鍾允諧廣東試用知縣劉慶莫鑾吾鑾劉子治何肇忠伍登元劉培廷吳立莊李同祿廣西

試用知縣周崇禮鄭桂森林枚吳英華雲南試用知縣文鴻澤郭心儀萬榮齡張汝弼馬光昭耿家駿安徽試用布庫大使黃玉成河南試用布庫大使張燦奎江西試用布庫大使郝百鍊四川試用布庫大使寇從義新疆試用布庫大使陳繼善兩浙試用運庫大使吳毓華劉人潔浙江試用運庫大使徐恩溥兩淮補用鹽大使瞿世璟兩淮試用鹽大使東芝田張爾昌余霖陳銓銜孫多正汪毓漢王勉善宣揚甘劉樹桐王鳴周山東試用鹽大使胡文甲吳之縉宋子仁宋秉燁李尙謙丁礪溪王善全山西試用鹽大使袁孝純兩浙試用鹽大使宋功煒鞠凌九潘金萬蕭殿勳范希淹福建試用鹽大使勞鄂華馬蕃四川試用鹽大使趙樹德張明遠陽裕達張秉釗廣東試用鹽大使陳國奎兩廣試用鹽大使余洪元陳文燮雲南試用鹽大使周世清林名正陳名緒均著照例發往欽此十五日

旨奉先殿道載澤恭代行禮書皇殿道載振恭代行禮欽此○上諭朝廷簡用疆臣畀以重寄一省之安危係之該督撫等應如何公忠體國力任其難昨據錫良奏雲南地方諸務廢弛所辦新政半屬有名無實總由前任總督丁振鐸於練兵興學課吏理財各要政多不講求遂使困難至此殊屬有負委任前雲貴總督丁振鐸雖經開缺仍著交部嚴加議處所有該省應辦事宜著錫良次第考求通籌補救務使日有起色邊圉漸就治安現在時事艱難各省督撫均宜振刷精神維持大局儘或敷衍貽誤定行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其有辦事認真者亦必隨時獎勵直隸總督袁世凱兩江總督端方湖廣總督大學士張之洞於用人行政均能悉心籌畫力求振作深堪嘉尚嗣後益當加勉毋得始勤終怠朝廷懲勸兼施總期上有益於國下有益於民痛除因循之習即以立富強之本爾諸臣其共勉之欽此 十六日

上諭張人駿奏分別舉劾屬員一摺河南南陽府知府聞鎮南署祥符縣知縣襄城縣知縣熊廷襄署杞縣知縣虞城縣知縣俞紀瑞署內鄉縣知縣試用知縣蔣念熙署固始縣知縣候補知縣顏振祐瀋池縣知縣盧恩澤署鹿邑縣知縣即

用知縣范鑾署榮陽縣知縣候補知縣祝鴻元署伊陽縣知縣大姚知縣王口署中牟縣知縣候補知縣陳超銜均著傳旨嘉獎折川直隸廳同知饒繼祖聲名平常積壓命案巡警局委員試用通判曾子良經手款項並有弊混前巡警局委員試用通判桂劫刑責醉人致令斃命夏邑縣知縣廉傑聽斷糊塗玩視民瘼洛陽縣知縣徐仁麟信用匪人遇案勒罰寶豐縣知縣汪寶堂嗜好素深聽斷偏執考城縣知縣周錫會聽斷絕捕一無所能署羅山縣知縣試用知縣陶鴻吉信任家丁擅釋認棍候補知縣魏象新衰庸昏瞶內行有虧前巡警委員候補知縣陳祖奎行爲謬妄屢釀事端前署滎陽縣知縣候補知縣陳龍光利心頗重聽斷無能前署桑學堂監督試用縣丞孫鳳翔遇事把持操守難信嵩縣巡檢陳清揚取不廉往往生事永城縣典史劉瑞旭縱容差役詐贓斃命考城縣典史宋恩華勒索客商被控有案滑縣教諭鄭祖恩私考優生舞弊斂錢靈寶縣教諭薛丙文不守官箴聲名頗劣均著卽行革職汜水縣知縣姜海珊辦事踴躍人地不宜新鄭縣知縣王溥才短多病難膺衝要封邱縣知縣董庭芝性情柔懦非理劇才均著開缺另補以肅官方餘著歸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七日

上諭致仕大學士敬信恪慎持躬老成練達由宗人府筆帖式海濯膺貳權任尙書旋登揆席管理部族事務宜力有年克盡厥職前因患病奏請開缺以大學士致仕方翼克享遐齡長承恩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賞給陀羅經被派謁秩大臣溥偉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醴加恩追贈太子少保銜入祀賢良祠照大學士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次子玉麟著以道員用以示篤念耆臣至意欽此○上諭廣東按察使著王人文補授欽此 十八日

上諭廣西桂平梧鹽法道員缺著張祖祺補授欽此 十九日

旨翰林院侍讀著熊方燧補授欽此二十日

上諭此次朝考錄取優生考列一等之秦福淦宋真艾慶鏞林緝武范鍾山湯泗張珩張德鶴金興華秦粵生續彪郭相  
 綸吳榮炳邱樹葵蘇寶盂孫世彥張慶麟吳文煥高鶴年劉熙燾龐國鈞李士驥吳思訓董來雨何肇基李世熙劉光澤  
 胡德驥魏繼昌劉虎昌高時敏呂士斌均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周壬盧元弼劉瑞森曹蘊鍵許鍾璐朱煥材張麟  
 閣曹昌祐張丙明常履道何樹榮楊紹時奚忠源陳光鼎時春升林得中梁觀喜李鴻年杜燿焜范士燮管象履董世衡  
 謝作霖蔣燿琮張星榆盧紹本徐瀾李景洛梅之樹郭士綺張忻沈德基羅洪鈞郭興績劉煥昌許建基張琛劉寶亭張  
 敬顯謝祖蔭張運萬陳其琛楊傑球王澤昌毛保泰孫樹獻熊元楷韓第昌李儀文劉志義楊鴻綬顧栢年黎廣潤高冠  
 傑彭毓緯羅燦椿徐宜桐陳師望劉冕卿任超鍊朱蔚吳輔勳龍鑄人李慕韓賀翊賢汪增初甘尙仁汪鴻藻王文墀朱  
 慶燾焦文基王化東戴光敏陳懋森張文炳崔之熙蒲璧利永清金嗣芬羅藻清王景徵賈宇熙曾世禮劉映葵袁書清  
 張延漢高增奎王臣陳先甲翟肇基張祖梁曹汝驥何殿元許頌激贊元襲時富均著以知縣分省補用取列二等之陳  
 翊恭賈廷琳雷元青沈銑陳克正馬維駿陳嘉祥陳逢元李廷棫黃永倫陳君那何樹德金兆璜劉子蔭施鴻昭張開勳  
 單毓元宋沅徐振輝顏正謨王在棠雷世欽安西華魏連芳石德芬鏡泰方壽衡李鴻墀再楷程其械吳其梅駱路涂榮  
 煜劉以芬孫世濟朱金鑄謝盛堂林惟沂泰安陳松齡黃葆祺李潤之李屏翰李有登呂光辰夏夔球王家寶姜兆璜胡  
 新益秦輝賈治安周曾錦謝盛堂林惟沂泰安陳松齡黃葆祺李潤之李屏翰李有登呂光辰夏夔球王家寶姜兆璜胡  
 文泉王朝煜劉鎮湘樊祖燮徐渤左崇祺秦兆階方本仁陶宗保閔履廷楊琦徐海馬樹榮鄒運清喻開元鄭耀烈黃山  
 張著明羅英俊梁堯熙雷愷馬光炘王君謨羅會苞魯西銘孫佐廷楊鼎張知本閔奮藻安履復王乃香薛汝屏樂炳照  
 周森甲陳廷琥劉敬輿何琇先馬幹貞朱元鴻張秉濬魯鸞聲余燮梅唐明輝李福鈞傅廷珍丁苑瓊劉光燮趙鴻勳江  
 椿郭寶宗劉堯郭士俊楊錫光華鍾毓俞廷藩董茂茹陶鍾篋張瑞麟孫璋侯執中王道履彭釋趙慶祥關其忠鄂崇年  
 宣濬明王治隆鄭篋梁國楠張燦然王德化舒明阿吳重彬吉麟書張家渠陳璋訓張席珍侯治平龔壽昌富和朱之熙  
 林維斗徐宗德羅振煒李享齡成耀高童培元陸紹明王輔仁吳之愷蕭濬超亦臬唐楷文會有嚴藍步青邱祖德董書

諭旨

五十五

丁未



甲賈鴻儀孔憲熙王大夏馮傑王化春屈之春白元麟均著以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省補用欽此二十日

上諭前杭州將軍吉和由蔭生承襲佐領散秩大臣一等子傅雲騎尉歷任京外各旗副都統洵禮部統將軍宜力有年克勤厥職前因患病准予開缺茲聞遠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將軍例賞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旨崇文門正監督著溥倫去副監督著紹英去欽此二十五日

上諭山東濟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文淇補授欽此○上諭直隸永定河道員缺著吳筠孫補授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外務部尚書兼會辦大臣著袁世凱補授欽此○上諭大學士張之洞外務部尚書袁世凱均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上諭呂海寰著開缺以尚書充會辦稅務大臣欽此○旨翰林院侍講著鏡駿祥補授欽此○上諭錫良奏特參雲南貪庸不職將領請旨分別懲治一摺雲南新軍第一標第二營管帶候補游擊鄧廷忠第二標第二營管帶候補州判王紹謨恣為弊混法紀蕩然均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隊官廩生李有崧侵蝕口贖著即斥革發回原籍監禁二十年統領新軍候補道柳軒於屬營缺額侵餉毫無見聞形同豐贖著以同知降選該部知道此後該省營務仍著錫良隨時稽查認真整頓欽此二十七日

上諭袁世凱奏請收回成命一摺現在時事多艱該尚書向來辦事認真不辭勞怨自應勉為其難所請收回成命著毋庸議勿再固辭欽此○上諭湖廣總督著趙爾巽調補陳夔龍著補授四川總督欽此○上諭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著楊士驤著理吳廷斌著署理山東巡撫欽此○上諭張曾啟著調補江蘇巡撫迅速赴任浙江巡撫著馮汝駿補授未到任以前著信勤暫行署理欽此二十八日

上諭陝西布政使著顏鍾騷補授崔永安著補授浙江按察使浙江鹽運使著惠森補授欽此二十九日  
上諭大學堂監督朱益藩著仍在南書房行走欽此三十日





## 內 務

論中國種族 高要胡炳熊撰

吾中國民族。有以爲來自帕米爾高原者。有以爲各洲人民。皆發生於本土。中國人亦然者。今以動物證之。非洲猿猴。與亞洲異。東西兩半球。亦各有不同。在東者大而無尾。在西者微小而多似獸。其種類似非出於一源。人類亦動物之一。據猿猴爲例。則發生本土之說。當可信也。然地球成立。其年齡。至於不可紀極。生人之起。原亦決非僅僅區區萬數千年。本世界以前。當有無數世界。余說經時。新會譚仲鸞先生。鑿爲余言。河圖洛書。殆前世界石刻。沉淪水中。至大禹時。復發見於世。古人不能推知其所由來。故有天錫之訛傳。余復證以墨西哥古碑。土人至不能識其字。西士以爲萬年前之物。蓋荒古時文明之掃蕩如此類者。不可勝數也。史記引春秋緯云。自開闢至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後世史家言盤古及天地人諸皇。亦動稱十萬年或數萬年。而巴比崙史家比爾撒士遺書。言紀元前三萬七千年前。有大洪水。洪水前十王。四十三萬二千年。洪水後八十六王。三萬四千年。埃及史家馬勤瑣。言始祖彌尼士以前。有神代半神代及帝王時代。凡二萬五千年。此雖古代傳說。不

足爲據。然生人起原之久遠。中西古籍所記皆同。亦可異矣。近世地質學家。謂人類遺跡。自一萬年至十萬年。有極遠時代。卽有極大變遷。本世界太古時。洪水淹浸大陸。人類雖各發生於本土。然以避水之故。逐漸遷徙。必擇地勢最高之處而居。歐亞實同一洲。形式構造全相類。而地勢以葱嶺附近一帶爲最高。故人類避水。亦至葱嶺附近一帶爲終點。及水勢既退。乃復各求善地。分徙於四方。是故謂各洲人民皆發生本土者。乃洪水以前之事。謂來自帕米爾者。乃洪水以後之事也。其或本土地勢甚高。水不能及其遺民。卽各據本土而蕃育。子孫泊乎日久。遂與來自他方之客民相混合。而不能辨。此可以理推見者也。試就中國民族。貫古今通中外而縱論之。

今人動言中國民族皆黃帝子孫。此殊不確。黃帝以前中國已有人類。今舉其最顯著者言之。史稱神農教民稼穡。蓋土著耕耘之民也。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兵師爲營衛。猶是遊牧行國舊俗。顯分二族。其後黃帝阪泉三戰。奪炎帝之地。據有北方。及勝蚩尤於涿鹿。驅逐苗民。遂兼有揚子江一帶。身立大功。世世子孫皆爲帝王。接君位者同出一族。而民不必盡屬子孫。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旣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堯以黃帝之裔而爲君者也。九族其貴族也。百姓同族之民也。太古時人類未能驟合大羣。故有萬邦。

其中必有不同族者。黎黑也。禹貢厥土青黎。黎亦訓黑。黎民苗族也。北方呼來爲黎。見春秋公羊傳。今粵東省城土音亦呼來爲黎。黎民當與馬來同種。苗黎與馬來同種。近日地理學家所發明。乃馬來人棕色。實與黑近矣。夫伏羲神農黃帝在中國。歷史上統系相承。與苗黎迥異。黃帝代炎帝而君中國。未嘗盡滅炎帝之民。亦不聞驅之他往。然則中國民族非盡黃帝子孫。可知書所謂萬邦必有炎帝時諸侯及炎帝以前諸侯。猶今各省土司多建於宋元明之世。此亦可以理推見者也。

然黃帝來自西方之說。亦不能遽以爲非。史記封禪書言黃帝歸老嶽之墟。此雖出於方士。亦必有所授受。蓋古代傳說如此。徐星伯西域水道記以爲墟者空虛之謂。今天山葱嶺及崑崙山系。環繞回疆。其中卽空虛處也。意者黃帝一族自葱嶺而東。先入回疆。再東而入中國。及既老不能無故鄉之思。故歸於崑崙墟耳。又亞洲著名諸大民族。無一不有遷徙。且多緣遷徙而盛強。幾若自成一公例。而其定居皆順自然之形勢。葱嶺以東。中國民族所居也。中國本部以北爲陰山。又北卽沙漠諸族。沙漠以北爲阿爾泰山。又北卽通古斯族根據地矣。葱嶺以西。興都哥士山以南。爲印度及波斯之阿利安族。其西則古時沙漠族繁殖處也。數千年來。各族自此而之。彼自彼而之。此或逼於他種。或適彼樂郊。大抵能得善地。則興



盛不能得善地則衰敗其見於中外歷史者不可殫述舉其最著者爲證而黃帝一族所由來及其所以世君中國赫然爲全國各族代表之故可以類推矣。

匈奴沙漠種族也。古之獯鬻獫狁山戎皆此族人。歷代均憑陵中國。後漢時漸衰弱分爲南北。南部入臣於漢。處西河地。和帝時竇憲擊破北匈奴。其地遂空。范書不言其餘衆何往。北史云。北匈奴爲竇憲所逐。單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不能去者。住龜茲北。地方數千里。爲悅般國。此匈奴西徙之迹也。其後更西躡歐洲。定居於匈加利。遂漸洗野蠻飄忽之習。卒能制定金牛憲章。爲全世界立憲最早之國。以能得善地而已。突厥之先。本平涼雜胡。後魏太武之滅北涼也。突厥以五百家奔蠕蠕。代居金山。以漸兼并。至隋世最強。自遼海至西海。東西萬里。自漠北至北海。五六千里。唐時分東西二部。伊列河以東爲東突厥。以西爲西突厥。然其政治教化。舉無足觀。及二部皆爲唐所滅。其遺種踰興都哥士山而南。建國於印度。又建國於小亞細亞。至前明中葉。遂滅東羅馬。土地跨三洲。爲西方第一強國。典章文物迥異於昔。不能以今日衰弱而盡詆之也。蒙古起於漠北。然追溯厥初。實來自印度。據蒙古源流考。謂蒙古乃土伯特之分支。土伯特又額納特珂克之分支。土伯特卽西藏。額納特珂克卽中印度也。距釋迦牟尼佛涅槃之戊子歲。千有八百二十一年。有烏迪雅納汗敗於鄰國。東

走雪山。至其季子。遂王西藏。七傳而為臣下所篡。季子布爾特齊諾。逃至恭博。往渡騰吉思海。東至拜噶勒江。疑即今貝加過必塔之赤塔城屬地方人衆。戴以為君。十二傳至多幹索和爾。生七子。其季勃端察爾。始居鄂諾江。唐有蒙元部亦稱蒙兀部。即此鄂諾江乃黑龍江上源。元史作幹難河。太祖始起地也。又十傳至鐵木真。是為元太祖青吉思汗。此書為刺麻所撰。或欲侈張佛教。故援元太祖為同種。亦未可知。但其世次詳明。地理亦鑿然可證。要不盡誣。然太祖武功。雖赫而文化不競。至世祖入主中國。紀綱遂稍可觀。其後順帝北歸和林。則依然遊牧陋俗而已。地理與文明之關係。如是哉。尤未受封於歐洲。國祚較元為稍久。而元史不甚詳其事蹟。若分封西伯利亞諸王。如海都篤哇之屬。則飄忽憑陵。日事攻掠。今其遺民散居北徼。曾無進化之可言。蓋土地荒寒為之也。憲宗命旭烈兀蕩平西域。留鎮其地。建庭於波斯沿海之忽魯母。明利瑪竇方外紀作忽魯斯魯屹然成一大都會。商賈雲集。珍貨山積。至明世猶然。則文化必有足觀。而明初帖木兒王賽馬兒罕。威震四鄰。北入俄羅斯。南掠印度。西破突厥。可謂強矣。而政教乃無足稱者。及其裔孫巴巴爾。取印度建大蒙古國。武功文治。並為西人所驚歎。豈非地利不同故哉。此皆沙漠民族。以遷徙而興盛之顯證也。

通古斯種散處亞洲北部。土地嚴寒。故其人體質強健。與沙漠諸族略同。以漸蔓延於東亞

內務 論中國種族

三百六十五

丁未

及中亞最著名者。如鮮卑回紇契丹女真之屬。皆嘗橫絕一時。然各族遷徙之地不同。故至今盛衰亦不同。其能占優勝者。必能得善地者也。何秋濤先生謂西伯利亞乃鮮卑二字音轉。考後漢書鮮卑傳。言其獸有異於中國者。有原羊。又有貂狍。狍即獐。利狍。利狍。利狍。皮毛柔軟。故天下以爲名裘。今西伯利亞實產貂狍。又產原羊。其形似鹿。土人用以曳雪牀。何氏之說不虛也。何按氏謂鮮卑種不挽。盛時并有今俄羅斯東境。後其部落北徙。不知鮮卑人本居西伯利亞。以漸而南。觀魏書及北史。可證今黑龍江南吉林西北境。有錫伯部。落即鮮卑。遺民蓋亦自西伯利亞也。

後漢時竇憲擊走匈奴。鮮卑因徙據其地。後遂徧布中國北邊。如乞伏禿髮宇文段慕容拓拔諸氏。當晉世皆事割據。而拓拔氏一支爲最盛。其先本居西伯利亞。由貝加爾湖轉徙而南。行蹤猶鑿然可尋。貝加爾湖古之北海也。史記匈奴傳。匈奴留郭吉。遷之北海上。漢書蘇武傳。匈奴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丁令盜武牛羊。丁令乃通古斯之一族。今散居貝加爾湖附近一帶者。卽其遺種。貝加爾湖在匈奴正北。與丁令實相近。漢時匈奴役屬丁令。故能置吉與武於北海上也。史記匈奴傳。冒頓北服丁靈。漢書李陵傳。匈奴立衛律爲丁靈王。蘇武傳注。丁令卽上所謂丁靈耳。蓋西伯利亞東部。大半爲丁靈故地。而貝加爾湖卽蘇武牧羝之北海上矣。貝加爾湖亦稱柏海。又稱白海。皆與北海音相近。北史。烏洛侯國西北有完水。東北流合於難水。其小水皆注於難。東入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

謂北海也。完水魏書作混水即黑龍江上源之敖嫩河。元史作幹難河。合音則為完。難水即今嫩江。下流合松花江名混同江。與黑龍江會。蓋今地志以黑龍江為經。故言嫩江入之。北史則以嫩江為經。故言完水入難水也。舊日地志多以混同江為經與北史合于已尼大水。即今葉尼塞河。為北徼第一巨川。貝加爾湖之水。自西北隅流出。為昂可刺河。西北流與葉尼塞會。然則所謂北海。即指貝加爾湖。特史文合于已尼與北海為一。言之未晰耳。烏洛侯當在黑龍江上源。敖嫩河之東。貝加爾湖正當其西北。魏書世祖真君四年。烏洛侯國遣使朝貢。稱其國西北有國家先帝舊墟石室。太武遣使告祭。刊祝文石室之壁而還。蓋拓拔氏初居西伯利亞。魏書及北史。並言其世為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為業。積六七十代。至成皇帝諱毛立。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震北方。五傳至宣皇帝推寅。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南徙。未行而殂。所謂大澤。即今貝加爾湖。乃石室之所在也。靈輿志石里核之昔即貝加爾湖又八傳至聖武皇帝詰汾。奉命南徙。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此即今外蒙古土謝圖汗之境。詰汾南移。乃由貝加爾湖南之楚庫河等地。傍色楞格河兩岸。以抵恰克圖庫倫諸境。此一帶皆大山密林。險阻沮洳。康熙時通理爾應特阿玉奇汗由西伯利亞入歐。俄國與異域絲備詳此一帶地勢至本朝尙然。當詰汾時。並無正路。鑿空前。行。故程途不

內務 論中國種族

三百六十七

丁未

及萬里。而經年始達也。然惟其後裔入主中國。故能縷述先人雄毅之歷史。焜耀於世。使後代鴻才碩學。考古流連。餘興不窮。若終居北荒。或沙漠。則雖有英雄如檀石槐。拓地東西。萬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威震遐邇。而史籍乃不甚詳其事。實蓋亦野番視之耳。人能榮地。地亦能榮人。嗚呼。可以感哉。

余又考通古斯亦作東姑斯。魏書厭達國大月氏之種類也。亦曰高車之別種。按高車即丁零。實居西伯利亞。乃通古斯種。厭達則居今中亞之阿母河。新唐書云。挹怛國漢大月氏之種。厭達其姓也。後裔以姓爲國。訛爲挹怛。據此則厭達即月氏。月氏乃羗種。其先出於三苗。而魏書言厭達乃高車別種者。或當時厭達人民雜有此族耳。漢之姑師亦稱車師。分前後二部。前王庭在今天山南路之土魯番。後王庭在今天山北路迪化府之東北。姑車古皆一聲之轉。然則蔥嶺東西古時固有通古斯族。初不聞出一強國也。高車或曰鐵勒。或曰敕勒。或曰特勒。皆丁零之音轉。回紇者鐵勒中一部。初爲袁紇。亦曰烏護。曰烏紇。至隋曰韋紇。臣於突厥。大業中苦突厥暴虐。叛去。始稱回紇。突厥亡。回紇盡得其地。唐德宗建中初。易名回鶻。雄於沙漠。文宗開成四年。回鶻內亂。諸部潰散。入居西域。今新疆諸回部是也。回紇既爲丁零之後。亦通古斯族之南徙者矣。而晉時鮮卑吐谷渾。徙居青海西藏間。後又北徙入回

疆明土魯番之輝和爾人。乃其遺民。或以輝和爾為回鶻轉音者。非也。然此諸族。今皆孱弱不振。無足比數。蓋中亞地理之優勝。遠遜中國本部。其衰敗實非無因。余又以契丹女真二族相比較。而益信也。耶律氏之興。首通西域。創業精神。實勝完顏。故遼雖亡。而其宗臣耶律大石。徒手西行。能號召回紇。以入西域。破大食之兵。擊降諸國。疆域東極于闐。西包鹹海。謂之西遼。以東方種族西徙。而創霸真歷史上之幽光矣。其所都尋思干。乃漢大宛故壤。魏書之悉萬斤。唐書之颯末建。元史之邪米思干。薛迷思干。明史之撒馬兒罕。皆即此地。自古為西域雄都。蒙古帖木兒據此。以鞭撻四鄰者也。然帖木兒身死。而國隨分裂。西遼建國。不及百年。若金雖見滅於元。而數百年後。其遺族入主中夏。遂能合滿蒙回藏而成一大國。與漢同化。文治斐然。余每讀國史。至於順康雍乾之間。輒感慨。今昔而不能已也。

夫通古斯諸族。雖迭盛代興。而至今猶占優勝者。僅女真遺裔。實憑藉中國使然。地理與民族之關係。大矣。女真於古為肅慎。後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唐謂之靺鞨。其俗分六部。有黑水部。按金起混同江。史稱其水。謂之。則色微黑。目為混同江是也。即女真。乃肅慎轉音。肅慎當周初嘗貢楛矢石弩。按盛京通志。八旗通志。皆無石。可為楛之證。國初吳先齊。圖實古塔記之云。石弩。與混同江。中相傳。松楸入水。千年所化。厥色青紺。厥理如水。厥堅過鐵。石土人以之。為弩。與混同江。之遺。夫中國在周世。已盡文明。而肅慎猶是。石器時代。信乎進化遲速。與地理有關矣。女真有滿萬不可敵之稱。至本朝遂以騎射

內務 論中國種族



定天下。蓋其遺俗然耳。

女真為肅慎之轉音。唐失譯。滿洲聲與勿吉、靺鞨並相近。今吉林黑龍江二省多老林。土人謂之窩集。

京通志：黑龍江外紀：滿洲源流考皆作窩集。高士奇

林黑龍江二省多老林。土人謂之窩集。

仁皇帝御製文：滿洲源流考皆作窩集。高士奇

日錄：甯古塔紀略作烏塔。遼紀略作窩稽。又作阿彌。

謹按

欽定開國方略：天命天聰年間。屢征渥集部。蓋滿

洲人民。多散居窩集中。遂以名其部落。渥集即窩集也。兩漢魏晉有沃沮部。唐有拂涅部。遼

有屋惹部。與勿吉、靺鞨不盡同國。而皆以窩集為名。實一聲之轉。殆古時東方滄樸。未知立

國號耳。肅慎女真。則其種族名也。

今人以滿洲為東三省地。與人之總稱。實非其舊考。國初有所謂老滿洲、新滿洲者。猶史

言生女真、熟女真。蓋

太祖

太宗時收服諸部。凡種人之能成數佐領數十佐

領者。咸歸滿洲。盛京與京境內人皆是也。其他壯丁散處。隨時編入旗籍。畸零不成一佐

領者。則統以新滿洲。所謂伊徹滿洲也。此外若黑龍江南北諸部。各設佐領。分隸吉林、黑龍

江二將軍。不得以滿洲稱之。自索倫以豪勇著聞。黑龍江諸部皆藉其名。以自壯。世亦概呼

為索倫。以別於滿洲。實則僅一部之名而已。索倫人音近蒙古。間雜漢語。前人謂為遼裔。

上京今呼倫貝爾地也。

然余嘗恭讀

聖訓

太宗文皇帝天聰八年

諭征黑龍江

諸將曰：此地人民。語音與我國同。攜之而來。皆可以為我用。攻略時宜語之曰：爾之先世本

皆我一國之人。載籍甚明。勿甘自外。大哉言乎。合羣之理。寓此矣。且夫世運愈進。則民族之融合。其範圍亦愈廣。按嘉慶會典所載八旗駐防兵。凡游牧部落。皆統以蒙古。打牲部落。皆統以滿洲。康熙中。蒙古喀爾喀所屬之巴爾呼部。亦作巴爾虎自俄羅斯境來歸。亦編入八旗。即以其人為佐領。又有鄂勒特部。即厄魯特。與文乃。在準噶爾時。從其降人於呼倫貝爾及卜魁。今黑龍江右。邊等處者。此二部均隸黑龍江駐防。附打牲部落。後其實游牧種人也。夫老滿洲與新滿洲。族類同。語言同。城郭土著風俗並同。故太祖太宗兩朝。務收之為羽翼。黑龍江索倫諸部。語言小異。而大同風俗亦同。蓋皆通古斯種。其融合猶易。事也。若游牧之巴爾呼鄂勒特。則族類語言風俗咸不同矣。而聖祖乃以并入八旗。駐防。何有所謂滿洲非滿洲之分。如近日無識者。流斤斤持滿漢分界之謬。見外視同國之人。以自弱乎。人之智愚相去。何其遠哉。然本朝自入關以來。滿人逐漸徙居中國本部。其原地吉林。能用滿語者極少。而漢人反日多。故風尚全類中國本部。此往彼來。皆順天演之自然。為同化也。蓋民族之轉徙。能得善地。則興盛不能得善地。則衰敗。非特黃色各族然也。即如馬來種人。今雖衰弱。特甚。然上古時能北徙大陸。占有中國南部。文化之開。尚在漢人以前。巫教出自九黎。中國祀多神。實受其影響。五刑創於苗族。則亦有法律整齊其民矣。及蚩尤君九黎。

呂刑 創作五兵。北破榆罔。幾一中國。賴黃帝製弓矢勝之。否則莽莽神州。為彼族盤據久矣。  
鄭注 史稱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顛頊時三苗為亂。至於疇人分散。歷數失序。呂氏春秋召類篇。  
 言堯與苗戰於丹水之浦。蓋失地之痛。亡國之慘。苗黎。繼愚固未能忘。種不同者。爭必劇。亦  
 天演自然之公例也。夫苗黎得善地而不能守。逃竄山谷。漸就夷滅者。何哉。余考史記漢書  
 所載西南夷。如盤瓠廩君夜郎滇邛都。再駝之屬。以及歷代土司。近人稱有君長者為蠻。土司是也。其中有一  
全屬苗種者有苗。漢混合者無君長者為苗。凡苗獠獯鬻。深狃狃獠。黎黎皆是也。 皆冗散小部。以是推之。古時九黎三苗必非一  
 國。與強敵競爭。而不知合眾小為一大。勢分力弱。以底於亡。可哀也夫。  
 抑馬來種人所以劣敗者。地為之耳。南洋羣島位於熱帶。故人民怠惰而癡闇。古代名國如  
 婆利蘇門答臘三佛齊。皆在蘇門答臘島。書宋史作浮泥。乃其京 如毗騫赤土婆羅浮泥馬神蘇祿。皆在婆羅洲。婆羅乃其京  
城名蘇祿。以婆羅洲東北三小島立國。而屬地多。在婆羅洲。今英屬北般島是也。般島即浮泥。轉音。 如閩婆爪哇。皆在爪哇島。其人多能遠出經商。  
 早通中土。而歷史無甚可稱。獨唐時閩婆女王悉莫。令行禁止。路不拾遺。威懾大食。刺伯。不  
 敢犯境。可謂奇矣。元時史弼征爪哇。亦不能得其寸土。明初諸番咸臣中國。爪哇獨崛強。遂  
 握南洋霸權。吾意必有豪傑主持其間。而其當時民智之程度。亦或有稍可觀者。何後來退  
 化。如是其甚也。近世人種學家及語言學家。以為藏緬暹越人民。並與馬來同種。而其流各

別一爲暹越。其語皆單節類中國。而顛倒出之。例如勝地作地勝。好人作人好之類。惟暹羅重佛。故多雜梵語。越南則自秦漢以來。華人流寓者衆。故多雜華語。音分四聲。一爲藏緬。凡中國川滇青海諸番。咸與同族。語亦單節。雖四聲未備。而略有其端。且不復有所顛倒。但藏緬二族。因水土習慣。言語亦遂不同。緬甸與中國印度爲鄰。故語音兼雜華梵。西藏則拉薩都城多雜華語。蓋唐文成公主及金城公主。先後嫁其贊甫。多攜華人以往。故與各地專用唐古特語者殊耳。文獻通考謂吐蕃爲河西鮮卑秃髮利鹿孤之後。蒙古源流考則以土伯特爲中印度之分支。按刺麻自述其本國歷史。世次詳明。當較通考爲可信。然僅指其王族言之。不能謂土伯特全種皆來自印度。蓋此王族未徙西藏以前。西藏固有土人。亦猶滿洲入主中國。而漢人固非來自滿洲也。西藏人卽禹貢所謂西戎。實氏羌族類。氏羌與三苗同種。見文獻通考。而苗本出於馬來。古今學說。若合符節矣。然西藏人雖與馬來有關繫。四藏南亞向北有亦蠻野人蘇門答臘亦有之南。亞人與南洋各島人同源此其旁證也惟歷時已久。血統不能無混合。中印王族之東來。唐世華人之西往。其最著者也。然則緬暹越南可推矣。若就地理觀察之。則西藏乃高原。南亞位熱帶。俱不足以言優勝。吐蕃在唐世最強。西拒大食。東侵中國。北并安西北廷。二都護府。威行天山葱嶺間。亦差強人意矣。顧興盛未久。一蹶不振。此與額魯特據天山北路高原。驟

與忽替無以異。額魯特倭佛而反雄強。土柏特倭佛而遂柔懦。額魯特以雄強促滅。土柏特以柔懦幸全。利害相倚。厥理甚微。天道恢恢。豈不大哉。南亞自古無強國。安南林邑占城真臘扶南羅斛揮驃緬甸之屬。稍具規模。實比南洋島國。無以遠勝。今緬夷於英。越奴於法。暹羅雖稱自主。然介於兩大。屢受干涉。徒以法英互相牽制。幸而不亡耳。吾華人流寓南洋。輒起匹夫而王其地。若南海梁道明之王三佛齊。明東莞莫登庸之王安南。暹羅澄海鄭昭之王暹羅。皇朝通考粵人吳元盛之王戴燕。海國圖皆增輝祖國。又有閩人隨鄭和遊歷南洋。流寓婆羅。後裔遂王其國。明史不載其名而明桂王遺裔桂家官裏雁雲南富平州民吳尙賢。當乾隆時。並以礦業雄於緬北。聚衆各至數十萬。緬畏其威。不敢北犯。滇邊賴以治安。北集此與箕子衛滿之入朝鮮。鄭成功吳沙之開臺灣。英人格雷飛之併印度。何以異哉。地理有優劣。而人種因之。華人所謂優種者。非耶。發潛德之幽光。余往往念此而慨然自壯也。

大抵民族之興盛。熱帶不如溫帶。高原不如平原。盡人知之。若夫同居溫帶而盛衰不侔。同屬一族而前後迥別。半關於天然。半關於人事。原因複雜。而地理實爲之總綱。昔者苗人徒據揚子江。可謂能得善地矣。以不能合羣。淪爲劣種。其遺裔或竄居深山。或喘息西徼。數千年無歷史可言。獨大月氏一族。遠逾葱嶺而西。稱霸國者數百載。不惟非其同種。吐蕃所敢

望。即較元魏金元之入據中國而年祚不永者。猶遠勝之。通典邊防序略曰。西羌出自三苗。其國近衡山。及舜徙之三危。按危者高峻之謂。當係山名。近人以爾雅察水多三。部為三。危。不經。地。要。之。代。遠。年。運。考。證。實。難。前。人。諸。說。紛。紜。無。的。證。也。漢金城之西南羌地是

也。濱於賜支。至於河首。綿地千里。按賜支即析支。漢世轉為月氏。本居敦煌祁連間。逼於匈奴。逾天山而北徙。逐塞種據其地。後為烏孫所破。西君大夏。都於媯水。媯水唐書作烏濟河。

即今阿母河。阿母河之稱始於元世宗二年。立阿母河行省。主西域右地。蓋以其地理實。阿母河作。恆勝也。元史郭寶玉傳及劉使西使記並作媯水。河元秘史作阿穆河。明史西

域傳作阿木河。其上游為噴治河。亦作平查河。即辯機大唐西域記之縛芻河也。阿母河下流一帶

為今布哈爾境。阿刺伯史家稱為世界第一美地。月氏根據於此。土壤肥饒。國力雄盛。甲西

域。故漢武帝時。張騫鑿空使其國。欲與夾擊匈奴。是為西域交通之始。及邱就卻閻膏珍相

繼為王。西破安息。得高附。又滅濮達。屬賓。併有西北二印度。漢明帝時。遣蔡愔西求佛法。至

月氏。得佛經及高僧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而歸。蓋月氏當秦始皇世。有名王阿輪迦。始定

佛教為國教。後佛教分南北二派。而月氏為北派中樞。其王迦膩色迦。大會僧侶於罽賓。佛

徒雲集。十二祖馬鳴大士。亦來歸於月氏。實中國漢明帝時也。夫西域之交通。佛教之東行。

為中國非常大事。而皆關繫月氏。且其國威久而不渝。徧宣佛法於東亞中亞西亞。及非洲。



埃及等地。武功文化。在西域豈有比哉。元魏時尤強。威震西域。于闐波斯等四十國皆朝貢。魏書所謂厭達國是也。蓋自漢以後。突厥大食未興以前。月氏實葱嶺以西第一雄國。然溯其先。固苗種轉徙善地。遂致興盛劣耶。優耶。其或易地則皆然矣。乎夫苗族爲漢族逼逐。亙古不能再興。惟月氏耿耿幽光。孤映千載。其不能他徙者。皆散居中國邊地。崎嶇山谷。無由進化。若殷之鬼方。周之犬戎。漢魏六朝之羌氏。唐之南詔。宋元明之蠻部。本朝之苗獠。雖屢稱兵爲中國患。而卒歸劣敗。今且不齒於人數。不能合羣之民族。其可悲。乃至如此。上觀往古。下計將來。感慨興亡。不知涕淚之何從也。

以上所舉。皆與中國本部民族有關係者也。至如葱嶺以西。興都哥士山以南。如印度波斯之阿利安族。皆自中亞南徙。根據沃土。故當上古時。即各自發達。稱世界文明祖國。亦能得善地。則興盛之一證也。沁謨族人。古世繁布於亞洲極西。爲歐洲文明之祖。其種人有分居中亞者。漢書所稱塞種。即沁謨種。處今伊犁地。他若休循捐毒諸小部。散處葱嶺間。皆故塞種。其治化視巴比倫猶太非尼亞亞諸國何如。蓋中亞地勢過高。氣候不和。故民族進化。遜於他土。雖月氏根據善地。稱雄一時。而自唐以後。不再見於史。今其種人或存或滅。或與他種混合。俱不可知矣。及塞種爲月氏所逐。南君屬賓。遂儼然成大國。唐之簡失密。西域記作

元之乞石迷西。今之克什米爾。皆卽此地。在印度諸國中最有名。地理之關繫。民族如此。吾中國位於溫帶平陸。廣土數千里。物產豐富。人口蕃昌。並稱第一。迥非他國所敢望。生其間者。可以自豪矣。

今夫人種之學。泰西最精。而一源多源。尙無定論。往者西人謂阿利安種自中亞西徙歐洲。至英儒列山。始倡言阿利安種起原歐洲。而分徙波斯印度。近人論中國種族。亦多主發生本土之說。其端蓋發自西人。故必先折衷歐洲之學說。乃能證明中國之種族。蓋歐洲爲附屬亞洲之一大半島。古時亞被洪水。歐亦必然。故二洲皆必有洪水以前土著之遺民。亦必有洪水以後遠來之客族。今西人謂歐洲阿利安六族。皆發生本土。余頗不能無疑。其持此說者。有二強證。一爲語言。蓋斯拉夫語近呂士安尼。呂士安尼語近條頓。條頓語近高盧。高盧語近拉丁。拉丁語近希臘。惟希臘與斯拉夫。不能直接聯絡。而波斯語及印度語。甚近斯拉夫。與希臘語亦有親密之關繫。合之則成一環形。然呂士安尼語。比梵語所出之印度語尤古。愛士蘭得語。比今波斯語尤古。故以歐洲爲阿利安本土。而分徙印度波斯。余疑印度波斯兩支。自中亞南徙。或並其最古之語而失之。不能據今日以定往昔。如滿人入居中國以後。能通滿語者絕少。乃其證也。一爲骨格。西士謂歐洲最古土人。如費因族。巴士克族。其

遺骨與今歐洲阿利安人同。故以阿利安爲發生歐土。然水土氣候皆能移易人種。且客民與土民血統混合。體骨亦必漸同。殆無足深訝者矣。且以中國歷史證之。漢世葱嶺以東之疏勒。其人碧瞳。乃阿利安種無疑。疏勒在今喀什噶爾。又東則有烏孫。亦碧瞳。漢以前居敦煌祁連間。在今嘉峪關外。又東則有白狄赤狄。白狄自今陝西延安府。蔓延於山西汾州間。赤狄自今山西潞安府。沿太行山。分布於直隸各地。赤白皆當指其膚色而言。亦阿利安種。其中亞而東之迹。猶隱隱可尋也。漢之堅昆。卽唐之黠戛斯。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遼爲轄戛斯。元爲吉利吉思。在今日尼塞河附近地。乃阿利安族之北徙者。印度波斯二支。則南徙者也。蓋洪水以後。由葱嶺附近最高之地。各尋樂土。分往四方。歐洲六族。特其西徙者耳。然阿利安人能繁殖於印度波斯及歐洲。而不能久居東亞與北亞。則黃色大種勝之也。赤狄白狄。久已夷滅。烏孫逼於黃種。亦西徙歐洲。疏勒一國。自宋以後。不復著於史。吉利吉思乃滿等部。蔓延漠北。爲元太祖所破。舉部奔西域。襲據西遼地。尋亦見滅於元。以白較黃。其往事有如此者。可異也。

綜觀亞洲各大民族及歐洲白種。無一不有遷徙。且能徙善地。則盛強。然則黃帝來自西方之說。不爲無理。凡能遠適異方者。必強健之族類。故能戰勝土人。戰不勝者。卽不得據有其

地。以。繁。育。子。孫。黃。帝。一。族。古。代。所。以。世。君。中。國。今。仍。赫。然。爲。全。國。各。族。代。表。實。自。版。泉。涿。鹿。之。大。戰。來。也。婆。羅。門。人。入。居。印。度。戰。勝。土。人。遂。世。執。大。權。乃。其。比。例。論。者。謂。新。種。既。入。舊。種。卽。湮。淘。汰。劇。烈。實。有。如。此。仍。不。必。盡。然。有。夷。滅。者。亦。有。混。合。者。伏。義。神。農。之。人。民。或。起。原。中。國。或。來。自。他。方。雖。不。可。知。要。之。中。國。古。時。必。有。土。著。非。皆。黃。帝。子。孫。特。水。土。氣。候。移。易。客。種。又。血。統。與。土。民。混。合。故。無。由。辨。別。耳。請。雜。舉。數。證。以。明。之。西。藏。人。及。蒙。古。人。來。自。中。印。度。實。阿。利。安。種。今。乃。與。華。人。相。近。俄。國。可。薩。克。人。卽。唐。世。突。厥。可。薩。部。本。與。突。厥。同。種。今。乃。無。異。白。人。蓋。同。處。一。地。日。久。則。異。族。亦。能。混。合。分。處。兩。地。日。久。則。同。族。亦。能。迥。殊。印。度。之。阿。利。安。人。與。歐。人。同。種。而。歐。人。白。色。印。人。黃。色。其。居。近。熱。帶。者。甚。或。棕。色。南。洋。之。棕。種。美。洲。之。紅。種。法。儒。苛。費。哀。氏。以。爲。與。黃。種。同。源。亦。必。有。所。根。據。二。者。合。觀。而。中。國。民。族。可。知。矣。大。凡。人。民。混。合。之。多。寡。視。平。原。大。小。以。爲。差。中。國。平。原。數。千。里。故。人。數。至。四。百。兆。此。非。區。區。小。國。種。族。純。粹。者。所。可。例。也。自。有。歷。史。以。來。獯。鬻。獫。狁。犬。戎。驪。戎。義。渠。大。荔。氏。羌。淮。夷。徐。夷。八。閩。百。粵。之。類。散。居。中。國。本。部。漢。末。匈。奴。羯。鮮。卑。氏。羌。徧。布。中。國。北。方。遂。釀。晉。時。十。六。國。之。亂。其。後。諸。族。未。嘗。他。往。固。儼。然。中。國。人。矣。唐。世。突。厥。降。者。甚。多。皆。處。之。北。邊。回。紇。人。阿。剌。伯。人。亦。入。居。西。北。一。帶。今。久。與。漢。人。混。合。不。復。再。能。分。別。河。南。省。有。青。回。回。乃。猶。太。種。今。亦。與。華。種。無。殊。

阿剌伯猶太實沁謨人也。卽就姓氏考之。如風東方爲伏羲氏之後。姜封齊申檀紀許謝爲神農氏之後。伏羲神農二帝皆見於經。故事以爲例。其他如洪爲共工氏之後。羅爲皆非黃帝子孫。支之先本月氏人。安之先本安息人。波斯即竺之先本天竺人。天竺即印度。既入中國。遂以譯名之一字爲氏。蒲苻皆蒲洪之後。實氏種也。劉淵石勒姚弋仲李特之屬。並以異族冒華姓。拓拔魏改姓元。遂與衛大夫元咺之後混矣。唐世外族降人。往往賜姓。如沙陀朱邪赤心賜姓李氏。至其孫存勳。遂帝中國。五代之石敬瑭劉智遠。亦非中國人。而遼人復多改從華姓者。豈能悉以爲黃帝後耶。史記言匈奴之先出夏后氏之裔。淳維。唐及北史言鮮卑。亦僅就其王族言之。否則如許大。拓拔氏之先出黃帝少子昌胤。蓋前人已識其附會。縱使可信。亦僅屬一人之後。殆不近理矣。更以語言證之。中國雖有官音。通行全國。此乃因土地久已統一。故同習一種語言。以便交通。今苗人語言亦多漢音。其來有漸。非初民時卽已如此。今各省語音龐雜。往往不能相通。閩粵尤甚。亦可證太古人民實分多族矣。然統一既久。血統混合。雖欲不謂之同族。不可得已。古今事勢變遷。何可勝道。豈獨人種一端哉。中國史籍。自堯典以前。無確可信據之書。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惟易繫辭。屢言伏羲神農黃帝之事。繫辭有子曰二字。乃孔門弟子所作。或曾見堯典以前書而述之。抑據傳聞而述之。俱不可知。然

如結繩。作網罟。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日中爲市。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斲木爲杵。掘地爲白。弧矢以威天下之類。皆與太古時程度相合。視後世述三皇事跡。大半神話者不同。夫儒家書較諸子爲實。最可信據。獨惜堯典以上。更無一篇之遺。以致太古民族。甚難稽考。豈不可歎也。世界最古文字。若墨西哥古碑。巴比倫古碑。埃及古碑。非尼西亞古碑。以及西伯利亞。非洲內地。西人遊歷者。皆嘗掘得古碑。以此爲例。則中國太古時。必尙有文字。惜古金石。猶未發見。而古人遺骨。與骨器。石器之類。亦了無可考。遂使神州種族何者。爲土著。何者。爲客民。末由徵信。僅以理想斷之而已。或謂黃帝一族來自巴比倫。近人據巴比倫古碑所載舊事。其文化與歐洲近。與吾族遠。斷爲不同一種。當不誣也。近日西人在中國發見。裸探古文書。內言洪水方舟之事。此雖苗族遺迹。然據此知堯以前中國固有大洪水。堯時特其餘波。大洪水後。當有大變遷。中亞民族。必有入中國者。蓋避水必擇最高之地。事後則有樂土之思。黃帝一族。自葱嶺入崑崙墟。仍非善地。故再徙而東耳。嘗考前代天山路諸國。如疏勒。莎車。于闐。龜茲。焉耆。鄯善。之屬。雖著於史。然大都小部而已。水經注曰。龍城故羗賴之墟。胡之大國也。蒲昌海溢。盪覆其國。城基尙存。而至大晨發西門。暮達東門。合中國十八行省。未有一城能與之比較者。氣象偉大如此。文化必有可觀。一經盪覆。遂難再振。今羅布淖爾

附近人民。皆未開明之部落也。大抵中亞地勢最高。且有大山脈橫亙其南。阻隔海氣。故雨澤甚少。而生一帶沙漠。非大民族結聚之地。黃帝時尙事游牧。轉徙不難。薄視回疆。東入中國。雖既老猶思崑崙故鄉。而早年不憚遠適。且能窺定莫大之平原。安置本族。魄力雄偉。識略宏深。夔乎不可及。

黃帝既戰勝炎帝。又南破苗人。北逐獯鬻。武功隆盛。故能壓服土著。世爲之君。然考進化。公例必合諸小部。始成大部。再合諸大部。始成國家。堯舜以前。中國尙屬部落之治。其赫然爲一大國。實自堯始。所謂協和萬邦是也。堯典一篇。備載授時任官巡狩朝覲諸大端。煥乎可觀。幽都南交。嶠夷昧谷。分爲四宅。蓋東自朝鮮。西抵流沙。北極沙漠。南至越南。皆隸堯時版圖。夫惟能協和萬邦。故文化能進。實自然之公例。世界諸小國。不克產出文明。其產出文明者。必大國也。禹平水土。分畫九州。任土作貢。揆文奮武。聲教四訖。泱泱乎文明大國之規模。遠在地球諸古國上矣。凡人類必有爭。異國則益爭。非合大羣則易敗。中國南有苗黎。北有沙漠諸族。故堯舜以協和萬邦爲要圖。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卽堯典所謂萬邦。其中必多土著遺民。或亦有徙自遠方者。歐洲印度。自阿利安族而外。皆有土著與客民。中國亦必同此公例矣。合堯舜禹三聖人之力。鞏固中央政權。僅能統一諸族。然未聞以異族



之故外視其人。同國則利害相關故耳。余孔子之後學也。是以略陳經義。爲好言滿漢分界者告焉。

夫所謂某族某族云者。以太古人類未能驟合大羣。各分部落。故命名爲識別。不必其盡不同種也。歐洲阿利安分六大族。每族又分無數支。其名至不可勝記。即如安格羅與薩遜。皆條頓種而分二名。及入英乃合爲一。稱安格羅薩遜。民族之融合。固自然而然也。外國動稱中國人爲支那人。中國文人學士亦往往以是自稱。此真可笑。支那二字出於釋典。法苑珠林言。淨飯王太子<sub>即釋迦</sub>學書於師。凡說六十四種。支那國書居其一。支那音轉爲震旦。義猶邊境。印人固自以彼地爲中央也。中國自有本名。今人不講國學。崇拜外人。並一名號亦服從之。弗求其義。真可哀矣。西士又稱中國爲蒙古種。乃緣元太祖威震歐洲。故凡黃色人皆謂之蒙古。尤不足據也。漢武帝屈服匈奴。開通西域。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太宗威震遐邇。南洋諸番咸來朝貢。故呼中國爲唐。此與夏禹平定水土。聲教遠訖。四裔稱中國爲諸夏。相類。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支駒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此不知其所自始。列子黃帝夢遊華胥之國。或太古時中國本以華名。黃帝聞而神往。後乃東徙耶。華也。夏也。漢也。唐也。皆無數民族統合之總稱。大國固應如是矣。夫惟大國故能融納多族。中國本部自

黃帝遺民及太古土著而外凡亞洲著名大民族如匈奴突厥鮮卑回紇氐羗月氏及波斯印度之阿利安族西亞之沙謨族無不有之久經混合已具於前矣滿洲崛起合中國滿蒙回藏爲一國界愈廣凡女真族類以及契丹之遺裔索倫鮮卑之遺裔錫伯元之遺裔蒙古旁支額魯特突厥之同族哈薩克及土默特勃律之遺裔布魯特丁零之遺裔回紇及烏梁海吐蕃之遺裔土伯特皆與漢人同國自雍正改土歸流苗人讀書筮仕亦不能辨其非漢族矣滿洲受中國同化二百餘年已無所謂種界今苟持滿漢分界之說各爲其私若在滿人是謂外視大種去其手足以自弱名曰下愚若在漢人是謂自裂其國塗炭同胞虛耗國力授外國以漁人之利皆未見其可也且世愈進化則民族融合之範圍愈廣至其極則種界悉破今縱未至其時而本國黃色各族之當合不當離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古世各族可以混合今日滿漢乃不相能然則蒙回西藏諸族必盡棄之而後可有是理耶夫不法黃帝堯舜禹之統合各族乃欲蹈苗黎不合大羣之覆轍競爭劇烈而同室操戈安有餘力以禦外侮今歐美大國若英俄德奧法意西美其本土皆兼有多族稍讀西書者能言之未見其倡分界之說互相排抑以自弱也且天演之公例有時與公理不並行同國則利害同雖異種亦當結合不同國則利害異雖同種或難相容漢與匈奴皆黃色種而漢武帝結白種之

烏孫苗種之月氏以制之。唐通黠戛以制回鶻。是利用不同色之白種。攻同色之黃種也。交大食以制吐蕃。是利用遠方之沁謨種。攻近鄰之土伯特種也。往者華盛頓叛英。而法蘭西傾國助之。俄羅斯侵突厥。而英法聯盟擊之。近者俄德法聯盟以傾英。英日聯盟以制俄。皆論利害不論種族。今滿漢同國。正當列強侵略之時。利則俱利害則俱害。安有互相戕賊而可以獨存者耶。若以君位爲言。則請引西事以明之。西班牙多拉丁族。同治時其王卒。求普王族子爲君。遂有普法之戰。世所共聞也。英多安格羅薩遜族。而王族乃諾爾曼人。俄多斯拉夫族。而王族乃瑞典人。歐人豈大愚者乎。夫所謂救國救羣。亦欲國家免於淪亡。人民平等享幸福而已。苟能實行立憲。君民同守法律。更新庶政。則國可不亡。人盡平等。吾事不既濟矣乎。而斤斤持民族主義。胡爲也。若夫居上位者。欲假立憲之名。以暫塞民望。而不務其實。因循敷衍。年復一年。必至國不能保。同爲人奴。雖欲嚴滿漢之限。弗可得已。何去何從。豈待復論乎。

原政 高要胡炳熊撰

余既作中國種族論。其用意。在消弭本國民族之不和。故歸結於立憲。而雜引西事。以證明君位不必爭。惟於君民聯繫之原理。曾未之及。以非彼論範圍所得言也。懷不能已。再爲此

文。夫。國。之。立。也。必。有。其。所。以。能。立。之。道。中。國。數。千。年。來。政。教。學。俗。並。宗。孔。子。今。欲。改。良。國。政。使。君。民。進。同。一。之。方。向。坦。然。行。之。而。不。疑。尤。以。發。明。孔。學。為。要。端。近。人。謂。自。漢。以。後。儒。者。吐。棄。百。家。專。崇。一。派。以。自。狹。學。術。退。化。而。政。治。因。之。識。亦。偉。矣。然。使。孔。子。之。大。義。早。明。於。天。下。則。中。國。政。治。必。不。至。退。化。如。此。今。論。者。動。言。孔。子。學。說。過。於。尊。君。歷。代。帝。王。利。用。之。故。日。趨。於。專。制。夫。孔。子。雖。誠。尊。君。未。見。其。遂。釀。專。制。之。禍。也。凡。所。謂。國。家。云。者。必。有。獨。立。之。主。權。確。定。法。律。上。下。並。守。乃。能。為。全。羣。保。權。利。而。阻。損。害。君。則。執。行。主。權。之。人。也。主。權。至。尊。不。可。犯。故。執。行。主。權。之。人。亦。至。尊。不。可。犯。尊。君。者。非。尊。一。私。人。實。尊。全。國。之。主。權。今。人。結。一。小。團。體。猶。敬。首。領。而。況。君。為。全。羣。之。首。乎。泰。西。立。憲。國。民。無。不。尊。君。其。君。亦。何。嘗。專。制。哉。且。誣。罔。古。人。謾。罵。而。不。辨。是。非。比。諸。迷。信。古。人。束。縛。而。不。求。進。化。其。愚。惑。殆。適。相。等。余。嘗。謂。孔。子。之。道。貫。澈。古。今。并。包。天。人。尊。君。與。重。民。國。家。與。世。界。衆。義。並。舉。以。貽。後。人。與。時。變。通。無。往。不。適。請。引。經。義。以。證。之。白。虎。通。論。爵。云。天。子。者。爵。稱。也。易。緯。乾。鑿。度。初。學。記。引。書。緯。刑。德。放。文。與。之。合。易。孟。京。二。氏。說。及。春。秋。今。文。說。亦。同。孟。子。序。班。爵。之。制。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以。天。子。與。五。等。之。爵。並。列。蓋。周。世。猶。行。封。建。君。臣。之。分。相。去。尚。不。甚。懸。遠。又。鑒。於。二。代。文。化。漸。進。乃。能。若。此。豈。必。君。天。臣。淵。而。後。謂。之。尊。君。哉。孔。子。深。取。其。意。故。標。舉。之。

以貽後學。師師相傳。散布於羣經。孟子為孔子正傳。最知大義。故所言與諸家一貫也。五許經氏

異義謂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於天何爵之有因引春秋左氏傳處於夷狄得天子無爵於諸侯稱天子施於京師稱王以為與周禮說同鄭康成駁之曰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爵於諸

周及漢天子有爵云無爵失之矣余按白虎通亦云無爵無爵法始於周天子與五等爵同列亦周制周世天子有爵安得以為非爵周禮漢武帝已疑之且非孔子手定之書又經後人

無亂孔子大義本了然自後世經師誤解而聖意遂晦世變遂至矣 顧氏曰知錄云為民

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

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意。則不敢肆於民上。

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意。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

以下矣。而禮記王制云。王者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者。王制乃周制春秋律及公羊家

亦三等故知五等為周制也 蓋以王者之制言之。則不數天子。以作君作師之義言之。則天子亦儕乎公

侯也。大哉言乎。真得孔子深意矣。泰西大儒斯密亞丹。謂君主亦受備值之人。與顧氏說實

相貫通。全國人共出備值。亦互受備值。事業有大小。不能不分任。君主乃事業之至大者。然

其為國効力。固與臣民無殊。而近日寡識之士。矯枉過正。或全以民居上位。而以君居客位。

則過矣。然惟孔子之大義不明。君始與臣民隔絕。專制未已。甚或荒淫。間有重臣如伊尹。霍

光。則國祚危而復安。若其他暴虐之君。民怨已極。激而橫決。遂不免有暴動流血之事。使經

內務 原載

三百八十七

丁未

義早。昌君民。同守國法。歷代禍亂。何至是哉。

今夫專制之無當於公理。今日童子皆知之。而中國閱數千年。治道咸出於。是。至近日始言預備立憲。此固由歷代帝王喜張君權。實亦循天演之自然。然而耳。泰西政治學者。謂世界各國政體。必經神政貴族專制諸階級。而後進於立憲。小國且然。大國可知。分權必趨於集權。乃政治一定之公例。人類由部落進而成國。歷時甚久。事理至繁。每經一度變遷。則領袖全羣之人。勢力必有增長。以漸而成。君主專制之局。當未進開明時。人民無政治常識。若必待衆議以定興革。則或有最善之政。最良之制。阻撓而不能行者矣。是故前代君主。往往藉專制以成偉功。人事皆循天演之自然。非此不足舉大國。獨行獨斷。害民易而利民亦易。實不能一概論也。

中國古世。人民之繁。布多在大江以北。太行以南。平原泱泱。數千里。地廣人衆。非鞏固中央。政權則不能紀綱。而整齊之。堯舜惟知其然。是以遷都。定官制。盡拔天下賢能。徧布朝列。以強國本。而是時萬邦分建。渙散不可以爲治。故置四岳十二牧。每歲率部下諸侯。朝覲。帝都。又立五載一巡狩之制。賞有德。罰有罪。申明約束。撫循人民。蓋欲天下懷德畏威。崇戴天子。使帝權漸固而已矣。夫堯舜以前。君位同屬一族。而不必傳子。貴族柄政。勢必出於立賢。

堯舜盛德在能合萬邦為大國進草昧於文明不在區區揖讓一端至禹有治水大功天下戴其威德又承堯舜二聖人後貴族勢力較遜於前故立傳子之制以省紛擾自是以後遂為常法治大國不得不如此非必禹心有所利而帝權亦從此定矣帝權定而後強臣少覲覲神器之患禍亂不與民咸樂其生而安其業此文化所以能進也積堯舜禹三聖人之力汲汲於是僅能成功舉大國之不易亦可見矣

夫由立賢變為傳子實漸趨專制之一大機關魏氏書古微以為上古黃帝傳千三百年子孫十四世顓頊五百年傳九世少昊四百年傳八世帝嚳三百五十年傳十世自古繼統者皆有家而無官開創者皆有征誅而無揖讓今按堯典以前蓋無信史年代傳世不盡足憑惟為帝者同出一族則鑿然可信書曰以親九族九族乃貴族也堯時立君必咨於岳牧則古世非盡傳子可知其以傳子為定制蓋自禹始故戰國人謂禹德衰淮南子齊俗訓曰昔有扈氏為義而亡高誘註曰有扈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其子故伐啓啓亡之有扈為當時強大之諸侯禹時屢伐其國按高誘以有扈為啓之庶兄考墨子明鬼篇引禹誓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戰三陣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二年而有扈氏請服啓以後亦嘗伐有扈呂覽先已言夏后相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謂請服之據此則有扈非啓庶兄也附正其失於此及禹傳啟有扈遂託詞責夏不師唐虞奮起而

內務 原政

三百八十九 丁未



爭天下。而後人猶以義稱之。何怪禹有德衰之疑乎。天演之公例。與公理。恆有不相容。爲功。爲罪。實有難言者矣。

傳子之局。既定沿習。既久。上下視爲固然。一人巍然立於國法以外。於是乎有桀紂幽厲之君。然君權雖張。而封建制度。歷三代猶未能破者。蓋古世諸侯。厥有二種。其一世守祖若宗之土地。其一爲分封同姓異姓各功臣。時會未至。勢難驟除。不得不因乎前代。及春秋戰國列強兼并。坐大不復。再容有小國。秦得天下。遂以郡縣代之。號令統一。制善於古。而君權亦由是益專。雖有暴橫。無從加以裁制矣。夫古之聖人。務固帝權。以安天下。故能統攝數千里之土地。人民戰禍少。作民遂其生。用意至善。而後王乃藉此。以便其私利害。相倚事。無萬全之土地。莫不如此。羅馬古世有元老院。其後卒全行帝政。亦同此公例焉耳。今人不察天演之自然。乃以後世專制之禍。歸獄於孔子之尊君。豈知政治原理者哉。

夫聖人通天人。之故。窮古今之變。備陳治法。以示後來。非僅明一義而已也。中國古時神權與貴族並盛。王者因民情之自然。故國事必諮衆議。而一切號令。皆託諸天。或以龍紀官。或以鳥紀官。或以雲紀官。龍鳥雲。所以通天地人之上者也。說本書自顯。頊絕。天地之通。始漸去神治。而入人治。禹平水土。廣谷大川。異俗民生。其間風氣異宜。仍借神道以統一其民。

禹貢言天錫元圭。洪範言五行。言錫禹九疇。此後世陰陽之術所從生也。甘誓為啓伐有扈所作。其聲罪之辭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一責以金木水火土之不修。一責以不信三統迭王。無端而思自僭號。此在今日殆不足道。而古世乃借為師名。以滅人國。實神政之餘波。史記魯世家曰。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恐天下畔。乃攝行政當國。金縢言周公秉珪而告三王。正當是時。蓋恐國本動搖。託此以安其民耳。當孔子之世。神權猶盛。世族亦專。橫故倡人道。專君權。以匡正之大易一書。備言天人相與之故。破除迷信。至為博深切明。而乾健坤順。特著君臣之大義。故曰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也。其於書則刪上古神話之史。而首列堯典。蓋神治與人治之轉關。雖在顛頊。若夫文化大啓。純以人治實始於堯。且是時帝權漸固。貴族漸衰。萬邦協和。變部落之治而成一大國於義。尤有取焉。此即春秋大一統之意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孔子明王道。以誅亂賊大義。備詳於左傳。而譏世卿之口說。則傳於公穀二家。蓋惡貴族之妨賢路而亂國政。選舉必當變也。按魏設九品官人選斷政權。國事安得不壞。其亦失聖人之意矣。春秋既尊天王。而王制分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使國無過大過小。以杜兼并而抗王室。則知大權宜集於中央。而封建亦當變矣。詩三百篇。王降為風。聖人固感慨係之。苞稂莠華匪風下泉。並錄於編。其亦傷王者之不作。世族專橫。

內務 風歌

三百九十一

丁未

賊臣接踵。人人有無君之心。禍亂繁而民生苦也。言非一端。各有所當。孔子之尊君。特因時施救。以明倫理。當然非謂生殺與奪。可惟君意之所欲。若夫經義不明。後王日事專制。以殘其民。則非孔子所及料矣。

由唐虞以至於秦。事變甚多。其尤大者。凡三堯合萬邦爲大國。禹改禪賢爲傳子。秦廢封建爲郡縣。是也。綿歷千餘年。始能收渙散之權。而集於中央。破貴族之治。而進於專制。自秦以後。歷代政體一沿秦舊。後儒日言復封建。卒不能行。蓋惟君權甚專。故國土雖大而能治。亦惟國土甚大。故君權歷久而愈專。實有互爲因果之理。中國文明最古。當唐虞時已燦然可觀。四千年來。英君哲相。鉅儒鴻生。相望於史。學術治化。視歐洲古世。猶或過之。而立憲政體。乃不能發生於本國。則因地廣民衆。久已一統。君權極固。縱有禍亂。不旋踵而卽平民安。其生少所激刺。每遇易姓。又以蕩析離居之故。相率厭亂。苟能撫我。卽不復多求。是以倡言改革者。罕耳。大凡人羣進化。由分而合一。循世運之自然。種族與國土。莫不如此。政權因之。左傳言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防風氏後至。禹戮之。此卽大一統之義。不如是。不足以資統攝。非好爲淫刑也。萬國卽堯典之萬邦。前人以爲後世土司。多其遺類。理實近之。嘗考史記漢書所載西域諸國。其尤小者。戶口僅數百。勝兵僅數十人。亦稱爲國。然則堯典所

謂邦者。殆猶今一小村落。以中國之地。足容小村落萬數而有餘。無足疑訝。然冗散亦已甚矣。湯放桀而歸於亳。諸侯會者三千。見太平御覽八十三已迥異於禹時。周初猶有八千八百國。至春秋之初。僅存一千二百國。迄獲麟之末。二百四十年。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而見於春秋經傳者。百有七十國焉。此據晉書地理志或謂春秋時各國統攝諸侯。春秋與戰國。凌弱暴寡之風。最盛。仁人蓋不忍言。然緣是遂并衆小爲一大。使政體成大變。革進化之理。其曲折應如是也。上古時中國人民種類甚多。列國並立。故混合較難。自有史。至東周。歷年極久而人民猶顯分多。族進化以漸。其理雖聖人不能外。是以春秋大義並重。尊攘以張帝權。未至遠近大小若一之時。固當內諸夏而外夷狄。孔學範圍萬世立一定之公例。以示後人。政俗不同。故外之利害不同。故攘之在哲理。爲天演之自然。在春秋爲大一統。世運愈進。則民族融合之範圍大。內外之界與古不侔。然施愛必有次序。國家與世界仍不能一概觀耳。抑周世所謂夷狄。皆散居中國本部。嘗以地理考之。吳越楚蜀閩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盧戎在今湖北襄陽府。羣蠻在今湖南辰沅二州間。百濮在今雲南曲靖府。大都古世苗黎遺裔。北有淮夷徐夷。山東有萊牟介莒根牟。皆夷也。杞都雍邱。今河南

內務 原載

三百九十三

丁未

開封府之屬邑。亦用夷禮。邾近於魯。亦稱夷。北狄在周以前已有獯鬻。至周則獯鬻出沒北邊。屢擾中國。白狄自今陝西延安府。蔓延於山西汾州間。而直隸真定府。又有鮮于中山本肥鼓等國。赤狄自今山西絳州。以抵潞安府。沿太行山。分布於直隸之廣平府。其中爲東山臯落氏。潞氏。留吁。鐸辰。甲氏等國。直隸永平府。有無終山戎。皆北戎也。西戎古有氐羌。周時犬戎。自今陝西甯府。入據鳳翔府。驪戎。則據西安府以東。義渠。大荔。俱在渭水北。踞涇。沮。二水間。又有大戎。小戎。一在今陝西延安府。一在今甘肅肅州。西敦煌縣。其後小戎遷伊川。河南府爲王畿。而有揚。拒。泉。皐。伊。雄。陸。渾。戎又名陸戎。即小戎。從中國者。之戎。蠻氏。亦稱戎蠻。在今河南汝州。茅戎。在今山西解州。皆戎之別種。山東曹州。亦有戎。然則所謂中國者。惟周。與。晉。衛。齊。魯。宋。鄭。陳。許。諸國。其地。僅得本部五分之一而已。七雄迭興。諸族已不能獨立。秦并天下。改建郡縣。無復蠻夷戎狄之分。民族遂從此混合。而中央集權之政。亦從此完全。有不期其然而然者。蓋中國東南界海。西北限以流沙。其山脈來自崑崙。分爲三幹。皆東西橫列。水道因之。地理實有自然之組合。卽欲分國久立。而不能。歷代雖有割據紛爭。仍歸一統。坐是故也。土地合則政權宜。合專制固未可厚非。然以一人爲所欲爲。豈能盡免虐民之事。此仁人君子所爲太息者已。

中庸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昔者孔子刪書。殿以秦誓。固有微言存焉。而又先之以文侯之命。則襄王錫晉文公重耳者也。晉之霸始於文公。實左右天下之第一雄國。秦雖兼西戎。而有晉以當其衝。終不能加害於諸侯。及三家篡晉。國力以分而薄弱。始不足以當秦。秦之一統。三家分晉爲之。乃專制帝政成立之一大機關也。聖人據定理以測將來。明若觀火。蓋謂足以并天下者。秦足以抵秦者。晉居中原。無地可拓。秦則西南皆冗散小國。可以兼并。坐大。自穆公後。皆閉關休養。國力坐觀天下之覺而制其後。勢力雄厚。非晉比矣。卒之廢絕。封建盡削。貴族權勢爲純粹之專制。託始於秦。閱二千餘年。而未革。人民流血成河。流淚成海。茹痛而受。莫可如何。嗚呼。悲矣。

聖人深知世運變遷之所以然。是故首堯典而終秦誓。以明政治之公例。其編次決非偶然。若夫重民大義。則固大發特發。屢發不一發矣。史記自序云。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夫惟天子無道。亦有所貶。與諸侯大夫相類。而後君人者不敢荒淫。以失其職。專恣以殘其民。乃莫大之經義也。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書大傳引湯之言曰。夫天下非一家之有也。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三茲兩言可謂知治本矣。武王克商。所以安撫人民。開八百年之基業者。具見

於書大傳大戰篇。逸周書克殷篇。世俘解。及論語孟子墨子呂覽所引諸逸文。其行事皆與紂相反。君臣固有正變。聖人於商書首列湯誓。於周書首列牧誓。伏讀此具有深意存乎其間。而齊詩後學亦推言湯武之革命。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其君也。荀子曰。能用天下之謂王。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桀紂非去天下也。反禹湯之德。亂禮義之分。禽獸之行。積其凶。全其惡。而天下去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之效也。董子曰。天之生民。非爲王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又曰。君也者。掌令者也。令行而禁止也。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安在其能臣天下也。果不能臣天下。何謂湯武弑。孟荀董皆孔門後學大師。其所傳大義如此。則聖人之意可知矣。自古至今。自中至外。未有不尊君而國不紛亂者。中國享一統之樂。利數千年。孔子之學說爲之也。然天子不得謂之非爵。桀紂不得謂之非獨夫。昔者孟子言天子一位。與公侯伯子男並稱。爲國効力。上下一致。在位則爲行政之天子。不在位則爲無爵之庶人。尊君者。尊全國主權之所寄而已。夫執全國主權而不能用以興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以安樂其民。而惟一人一家私。

利。是。圖。豈。非。春。秋。所。深。貶。者。耶。

是。故。後。世。專。制。之。禍。不。獨。與。孔。子。之。尊。君。無。涉。即。歸。咎。歷。代。帝。王。於。理。猶。未。盡。圓。蓋。進。化。有。一。定。之。階。級。耳。孔。子。最。務。民。義。尊。君。皆。所。以。利。民。民。利。而。君。亦。益。尊。因。果。相。乘。理。無。可。易。而。後。王。顧。反。其。道。以。行。之。應。興。不。興。應。革。不。革。知。專。制。之。爲。利。而。不。知。不。專。制。之。爲。利。民。智。漸。啓。反。抗。隨。之。豈。惟。不。合。進。化。之。道。亦。非。善。自。爲。謀。矣。邇。來。東。西。強。國。無。一。不。改。爲。立。憲。氣。運。所。趨。非。人。力。所。可。抗。衆。人。之。國。與。衆。人。共。治。則。事。易。舉。而。功。易。成。故。中。央。之。權。雖。重。而。民。不。疑。也。中。國。歷。代。帝。王。知。非。中。央。集。權。則。不。足。以。治。大。國。故。自。堯。舜。以。來。皆。尙。之。至。秦。而。益。盛。遂。迄。於。今。夫。中。央。集。權。與。一。人。專。制。則。有。間。矣。歐。洲。大。國。政。治。惟。德。最。整。飭。實。中。央。集。權。爲。之。然。其。政。體。乃。君。主。立。憲。非。以。一。人。而。專。制。集。權。自。集。權。立。憲。自。立。憲。其。理。固。兩。不。相。妨。美。爲。民。主。立。憲。政。體。近。亦。趨。於。中。央。集。權。欲。圖。富。強。必。由。此。道。無。可。疑。者。中。國。自。古。皆。集。權。惟。機。關。多。未。完。備。每。舉。大。政。血。脈。不。能。貫。通。官。無。專。職。事。無。專。權。賢。者。有。才。而。無。所。施。不。賢。者。藉。此。以。藏。其。拙。叢。脞。數。衍。百。弊。並。生。又。各。省。督。撫。人。自。爲。政。意。見。紛。紜。無。所。統。一。前。任。所。興。後。任。或。廢。之。朝。令。暮。改。民。無。適。從。虛。耗。國。財。豈。有。成。效。此。任。人。不。任。法。之。過。也。且。國。家。生。財。自。有。大。道。以。數。百。萬。方。里。之。土。地。物。產。豐。盈。人。民。繁。庶。並。稱。第。一。若。能。綜。核。名。實。何。至。患。貧。



今督撫既收州縣之財以濟省會政府又收各省之財以濟京師竭澤而漁安可持久以致地方一切新政無力舉辦庸愚官吏得所藉口雖奉催促視同具文民何由智國何由富若以軍政論之尤不能偏重一方東西各大國皆擇要分置嚴鎮而兵權一總於京師鐵路如網往來迅速遇有戰事不數日而舉國之兵集是以一軍得一軍之用今中國各省教練新軍制度既不畫一所用槍械亦不盡同兵權亦紛而無統一聽各督撫之自爲已失經武之道矣比來欲矯其弊乃專務強固京師竭全國財力以練北方之兵猶若不足中國土地甚大鐵路無多調發需時緩不濟急與各國情形稍殊若但顧首領不顧四肢一旦有變各省何以自保餉源既絀京師亦危豈吉祥之事耶夫本國有本國之情勢集權有集權之方法一著錯誤全局皆非近日急激之士動言政府橫征苛斂聚兵北方乃以壓民非以禦外據爲口實到處煽動愚民無識多懷不平未始非在上者有以致之也若夫文士議論時政久成結習彼不察政治之原理徒憤一人專制之非遂並中央集權而詆之豈知集權與專制不同道與立憲不相妨哉先民有言羣言淆亂折衷於聖春秋之義大一統孟子亦言定於一中央集權之謂也凡立憲之國必有適於國情之憲法與法律然後上下皆得蒙其保護憲法與法律不適則國與民必受其病雖立憲與不立憲同中央集權亦然機關未備

百。事。不。利。於。行。而。國。與。民。亦。交。受。其。病。矣。神。不。聚。不。可。以。爲。人。權。不。聚。不。可。以。爲。國。今。人。既。渴。望。立。憲。以。致。富。強。乃。偏。反。對。中。央。集。權。豈。非。知。其。一。不。知。其。二。哉。夫。專。制。國。受。治。於。一。人。立。憲。國。受。治。於。國。法。並。有。干。涉。而。無。放。任。故。論。者。皆。謂。之。專。制。而。以。野。蠻。文。明。識。別。之。其。實。國。法。雖。定。於。少。數。立。法。之。人。然。已。經。公。認。公。布。即。與。全。國。公。定。無。異。無。論。君。民。苟。有。違。犯。皆。得。罪。全。國。之。人。是。亦。箇。人。服。從。公。衆。而。已。有。所。謂。制。無。所。謂。專。以。視。舉。國。仰。一。人。威。福。固。不。侔。也。立。憲。之。中。央。集。權。異。於。專。制。之。中。央。集。權。亦。可。以。此。理。推。之。

蓋。政。治。關。於。天。演。程。度。以。漸。而。高。世。運。既。進。治。法。當。與。之。俱。進。斷。無。一。成。而。不。易。昔。者。孔。子。制。作。六。經。備。陳。經。世。大。法。易。觀。會。通。以。行。典。禮。而。示。人。以。易。春。秋。通。三。代。之。典。禮。而。示。人。以。權。詩。頌。以。魯。繼。周。以。商。繼。魯。時。代。先。後。既。倒。置。天。子。與。諸。侯。並。列。則。尊。卑。亦。不。倫。而。齊。魯。韓。毛。四。家。經。文。並。同。當。非。錯。簡。近。代。經。師。以。爲。舉。魯。頌。者。聖。人。之。託。於。夏。所。謂。夏。忠。商。質。周。文。所。繼。之。當。用。此。也。書。存。夏。商。周。三。科。法。堯。典。舉。陶。謨。書。有。曰。若。禱。古。之。文。故。知。其。爲。夏。書。非。虞。書。也。古。文。家。以。夏。書。商。書。周。書。爲。三。科。與。春。秋。之。通。三。統。詩。之。終。三。頌。其。義。蓋。相。貫。通。皆。言。改。變。以。止。於。至。善。至。善。者。最。適。時。宜。之。謂。也。比。者。預。備。立。憲。之。詔。降。矣。百。度。維。新。與。民。更。始。甚。可。賀。也。近。有。言。祖。宗。時。並。無。立。憲。者。故。或。慮。將。來。不。能。實。行。夫。顓。頊。爲。黃。帝。曾。孫。顓。頊。以。前。純。以。神。治。至。顓。頊。乃。絕。地。天。通。爲。民。官。

而命以民事。何先代成法之足云。堯舜禹同族而行禪讓。皆大聖人相授。一道法亦不必盡同。分畫九州。堯之制也。舜則析爲十有二州。分命羲和。堯之制也。夏則羲和合爲一官。且堯舜傳賢。禹定爲傳子。聖人察世變。順人情。立法經治。亦務適宜而已矣。盤庚徙都而立功。不主故常。遂致中興。可以鑒也。或又謂立憲利漢人不利滿人。夫滿漢同國。同受治於法律。利則俱利。今東西立憲。國民皆愛戴君主如神聖皇統。所以久長。春秋繁露曰。王者往也能同。民欲則天下歸之。安有不利者乎。

若夫急激之士。不審時勢。空言公理。心醉共和。余乃不甚謂然。往者普既勝法。俾士麥欲佈策助法成民主。時駐法某公使。以爲法變民主。則易致富強。議與俾公不合。然法竟變民主。政治遠遜於德。至今尙無復仇之望。此盡人所知也。美能振興實業。故能強盛。若其政治腐敗。恆由共和政體而生。近人多能言之。法美以外。更無強國。進化有漸。不能躐等。今猶未至共和之時也。昔孔子撰易。首列乾坤。實發明堯舜文王之事。詳宋翔鳳過庭錄堯舜有天下而不與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亦猶堯舜之志耳。百家皆言黃帝。而孔子刪書。獨首堯舜。與詩首文王之意同。關雎風始也。鹿鳴小雅始也。文王大雅始也。清廟頌始也。皆周公述文王之德所作也。詳魏源書古微春秋樂道堯舜之道。而託始於文王。且隱公亦能讓之人。故取以冠

此經。孔子曰。我欲託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聖經借事爲記號。故善治經者。但會其意。不容泥事以求之。司馬遷作史記以繼春秋。本紀首載黃帝。以明古世皇統。而於世家則首泰伯。於列傳則首伯夷。蓋亦步趨聖人。余嘗謂巢父許由。卞隨務光。咸能敵歷天下。燕子噲以讓國而召亡。羅馬地克里生帝以讓國而致亂。雖甚盛德。何補國家。堯舜固無利天下之心。然唐虞禪讓。不過貴族政體。而聖人顧有取者。示傳賢與傳子。官立以爲天子。墨子嘗學孔子之學。南見推故陳義問與孔子同。而近世經師又謂易言羣龍無首。所以明天下爲公。此實最圓滿之大一統。已進於遠近大小若一之世。萬國和合。種界國界。無復區分。如禮運所謂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者。其在斯時也已。然聖人亦僅發明其義。託諸想像。未嘗數數道之。凡所雅言。多在尊君重民兩大義。荀子曰。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禮大傳曰。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夫尊君與重民。豈非立國根本。亘古今而不可變者耶。

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等奏改訂外省官制摺附清單

竊臣等上年核定京內官制欽奉

諭旨分別施行復奉

上諭各直省官制著卽接

續編訂州縣各官關繫尤要現在地方自治一時難以遽行應如何酌核辦理先爲籌議等

內 務

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等奏改訂外省官制摺

四百一

丁未

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軫念民生有加無已之至意當經釐定官制大臣載澤等酌擬辦法電商各省數月以來節據各督撫先後電復到京其中或一意贊成或主張緩辦類皆各抒所見業經分別繕單進呈 御覽茲准載澤等將商定草案送交臣等覆核伏念中國二十二行省幅員之廣人民之繁非東西洋各國所能比視從前設官分職大小本屬相維近年新政日興職多不舉已不免稍形闕失而此次釐定關鍵尤在爲預備立憲之基是以司道以上各官既與各國情形不同尙不妨隨時量爲更改至於司法各官以及府州廳縣各制則皆與人民直接而爲憲政萌芽共有此國共治其民如其受治之理初不致大相懸殊卽其施治之方亦不容稍存偏倚伏讀 諭旨以大理院專掌審判又諄諄於州縣各官關繫尤要實已洞見及此燭照無遺臣等愚計所及直省司道各官除原設之布政提學兩司毋庸議外按察司宜名爲提法司而解兼管驛傳事務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各級審判別就省會增設巡警道一員專管全省警政事務勸業道一員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現有之驛傳一併由其兼管此外鹽糧關河各道各有專司應仍其舊分守分巡各道一律裁撤其有距省遼遠地方應須大員鎮懾者擬仍留道缺卽名爲兵備道由各省督撫察度情形請 旨設置或一員或二三員均就地方斟酌辦理此

現擬增改司道各員之大概辦法也。至於此次釐定直省官制注重之處，仍不外兩端：一曰分設審判各廳，以爲司法獨立之基礎；古者執法之官，事權本不相假，三代之士師兩漢之廷尉，皆奉天子之法，以爲天下之平權，既不分法無所枉。國朝因仍明制，分設布政按察兩司，亦復各有專官，截然不紊。自州縣身兼其事，始不免憑恃以爲威福，今爲外人藉口而自失其權者，正坐於此。若使不相牽混，自能整飭紀綱，由此而收回治外法權，初非難事。如慮行政官一旦不兼司法號令難施，則不知行政處分之權，尙爲地方官所有，況地方保衛自有警政擔其責成，又有慮及法官獨立將有枉法以行其私者，又不知法者天下之公器，豈容其意爲左右且監督之官檢查之法，一切具在，正不必鯁鯁過慮。現在法部大理院既經分設外省審判之事，自應由此畫分權限，別立專司，俾內外均歸一律。此各省審判廳不能不按級分立者也。一曰增易佐治各員以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夫自治之機關包舉甚富，中國循良之選往往以撫字心勞，署爲上考，究其實際不過以治民不擾聽訟稍勤，畢其能事。近年舉辦州縣事實表冊於學堂巡警工藝種植諸端考核，非不認真填寫，率多數衍蓋繁劇之邑，詞訟綦多，賢能之官已苦日不暇給，清苦之缺又苦款項無著，風氣難開。至於縣丞巡檢各官，既不准擅受民詞，又初無一定責成，雖號分防，幾同虛設，以致民生坐困吏治。

不修而其原則仍由於官制之未嘗完備今使州縣各官不司審判則儘有餘力以治地方又於佐治各員各界以相當責任更次第組織議事董事各會期如 諭旨所云嚴防流弊務通下情者其收效之多或不至如今日之敷衍從事而自治範圍亦必能漸求恢擴此各省佐治各官不能不切實增易者也夫以時會所趨事機相迫斷不能不改絃易轍切實振興惟各省地方風俗之不齊人民知識之未濬措手不易扞格必多有不僅如各督撫所慮人材難得款項難籌者若必同時並舉其勢有所不能臣等審酌再三竊以東三省根本重地經畫宜先且一切規模略同草創或因或革措置亦較易爲功此次官制辦法擬請從東三省入手除實與內地情形不同者應聽其量爲變通期於推行盡利餘應令查照此次通則酌核辦理俾爲各省之倡直隸江蘇兩省交通較便風氣已開亦宜及時舉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逐漸推行卽一省之中何處宜先何處宜緩並由該督撫體察情形斟酌辦理惟須於十五年內務令一律通行抑臣等更有請者現因國民程度未及故不得不次第措施但由未及以幾於及全視官長爲之轉移若以時期尙緩仍復因循安有程度之可望是在各督撫臣公忠體國力任艱難必使教育普及人才輩出事事準諸公理以求通上下之情明法律者多則審判不致棘手盡義務者衆則地方必能改觀然後預備始有實際立意

始有定期庶上副 兩宮求治之心下慰海內羣生之望此則臣等與內外諸臣所當兢  
兢共勉而不容或懈者也是否有當恭候 宸斷施行謹 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謹擬各省官制通則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一省或數省設總督一員總理該  
管地方外交軍政統轄該管地方行政事宜 第二條每省設巡撫一員總理地方行政統  
轄文武官吏惟於該省外交軍政事宜應商承本管總督辦理其並無總督兼轄者即由該  
省巡撫自行核辦總督所駐省分不另置巡撫即以總督兼管該省巡撫事 第三條總督  
巡撫於各部咨行籌辦事件均有奉行之責但督撫認爲於地方情形窒礙難行者宜咨商  
各部酌量變通或奏明請 旨辦理 第四條總督巡撫衙門各設幕職佐理文牘分科  
治事 第五條督撫衙門幕職員數職掌如左 一祕書員一人承督撫之命掌理機密摺  
電函牘凡不屬各科之事皆隸之 二交涉科吏科民科度支科禮科學科軍政科法科農  
工商科郵傳科叅事員各一員承督撫之命就主管事務掌理各項文牘但各科叅事員有  
事簡不必備設者均由該省督撫酌量合併以一員兼任三科以下之事 三祕書員叅事  
員不作爲官缺統由各省督撫自行徵辟無庸拘定官階大小但每年應將各員銜名及到  
差年月分別奏咨存案其辦事得力之員隨時切實保薦以備簡擢 四祕書員叅事員以

內 務

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等奏改訂外省官制摺

四百五

丁未



下應酌設助理及繕寫等人員者均由該省督撫酌定毋庸奏咨。五各省督撫衙門幕職辦事章程由該督撫自行訂定。第六條各省督撫應於本署設會議廳定期傳集司道以下官會議緊要事件決定施行如有關地方之事亦可由官酌擇公正鄉紳與議。第七條除東三省外各省均置三司如左。布政司。提學司。提法司。第八條各省布政司設布政使一員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戶口疆理財賦考核該省地方官吏。第九條各省布政司所屬經歷理問都事磨庫大使倉大使等官仿照提學司屬員分科治事章程由吏部會同民政度支等部另訂職掌酌量改置。第十條各省提學司設提學使一員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教育事務並兼督各種學堂學會。第十一條各省提學司所屬職員應按照學部奏定章程行之。第十二條各省提法司設提法使一員秩正三品即以原設提刑按察司使改設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監督各審判廳並調度檢察事務各省於審判制度未經更改以前應暫仍按察使舊制惟從前所管驛傳事務毋庸兼管。第十三條各省提法司應設屬員即以原設按察司所屬經歷知事照磨司獄等官由法部擬定職掌酌量改設按察司職掌未改省分暫仍舊制。第十四條各省除右列三司外應設兩道如左。一勸業道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並將

按察司舊管驛傳事務改歸該道兼管 一巡警道專管全省巡警消防戶籍營繕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右列兩道每省各設一員司道各應酌設屬員分科治事其細則由農工商民政郵傳等部訂之 第十六條各省除右列各司道外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司道各員如左 鹽運司 鹽法道或鹽茶道其鹽法道有原兼驛傳字樣者一律撤去 督糧道或糧儲道糧道除江蘇浙江兩省督運應留外其餘應由各省督撫酌量裁併以歸一律 河道 第十七條右列各司道除主管事務外不得兼管地方行政事宜其右列各司道以外所有管理地方之守巡各道一律裁撤如距省較遠之地必須體制較崇之大員以資鎮攝者可仍留道缺即名兵備道或一員或二三員專管督捕盜賊調遣軍隊事務應由各該督撫酌察情形奏明辦理 第十八條各省鹽運司所屬運同運副運判監掣官鹽課提舉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庫大使倉大使經歷知事及右列各道所屬庫大使倉大使等官應如何裁併酌改由各該省督撫核議奏明辦理其守道巡道原有屬官應與道員同時裁撤酌量改用 第十九條各省督撫幕職既已分科治事所有原設各項局所應視事務繁簡酌量裁併由該督撫核議具奏辦理 第二十條各省所屬地方得因區劃廣狹繁簡分爲三種曰府曰直隸州曰直隸廳 第二十一條各府設知府一員承該管督撫之命並

內務

總核官副大臣慶親王等奏改訂外省官制摺

四百七

丁未

就布政司提學司勸業道巡警道主管事務承該長官之命監督指揮所屬州縣各官處理  
境內各項行政 第二十二條各直隸州設知州一員承該管督撫並就布政司提學司勸  
業道巡警道主管事務承該長官之命處理所治州境內各項行政並監督指揮所屬各縣  
第二十三條各省原設之直隸廳有屬縣者一律改爲直隸州其無屬縣者仍設同知一  
員承該管督撫之命處理所治境內各項行政 第二十四條各府所屬地方分爲二種曰  
州曰縣 第二十五條各直隸州所屬地方曰縣 第二十六條各州設知州一員受本管  
知府監督指揮各縣設知縣一員秩正六品受本管知府或本管直隸州知州之監督指揮  
處理各該州縣境內各項行政 第二十七條各府原設之同知通判有轄境者一律改爲  
州縣其無轄境而主管事務如河南之河防各省之海糧捕等同知通判均由各省督撫擇  
其事務繁要者一律作爲同知撤去通判名目別於各級審判明定責成以資治理若不關  
緊要各員缺應與各府所屬佐貳雜職一併斟酌改置作爲知府佐治員缺由各該督撫體  
察情形分別奏明辦理 第二十八條各直隸州直隸廳及各州縣應酌設佐治各官分掌  
事務如左 一警務長一員掌理該州廳縣消防戶籍巡警營繕及衛生事宜 二視學員  
一員掌理該州廳縣教育事宜 三勸業員一員掌理該州廳縣農工商及交通事宜 四

典獄員一員。掌理該州廳縣監獄事宜。五主計員一員。掌理該州廳縣收稅事宜。此員應俟該州廳縣官俸公費確有定數實行支給。並將從前平餘名目一律剔除。後再行設置。其從前各直隸州直隸廳及各州縣所有佐貳雜職。應即一律裁撤。酌量改用。第二十九條。各直隸州直隸廳及各州縣佐治各官。如因地小事簡。不必備設者。准以一人兼任二職。但警務長及視學員。不得以他員兼任。亦不得兼任他職。第三十條。各直隸州直隸廳及各州縣佐治員缺。應由司道各就本科考取。國文通暢。科學諳習。人員凡佐貳等官。舉人五貢及中學以上畢業生。均可與考。詳請督撫委用。視學勸業二員。並可參用本地士紳。由州縣採訪輿論。舉其賢能端正者。一律詳請與考。委用。仍分咨各部存案。其考取委用詳細章程。由考察政治館會同各部議訂。通律。第三十一條。各直隸州直隸廳及各州縣。應將所管地方酌量分若干區。各置區官一員。承本管長官之命。掌理本區巡警事務。其原設之分局。巡檢。應即一律裁撤。酌量改用。第三十二條。各府州廳縣均設文廟。奉祀官一員。秩正七品。至從八品。掌理釋奠灑掃事宜。仍聽本管官統轄。考核應以原設教職酌量改用。第三十三條。各省應就地方情形分期設立府廳縣議事會。董事會。其細則由民政部議訂。奏定後通行各省辦理。第三十四條。各省應就地方情形分期設立高等審判廳。地

內 務

總核官制大臣慶親王等奏改訂外省官制摺

四百九

丁未

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即原擬鄉職局以命名尙未妥洽擬改)分別管理各項訴訟及上控事件其細則另以法院編制法定之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直省官制總則草案

第一條一省或數省置總督一員總理該管地方外交軍政統轄該管地方文武官吏並兼管所駐省分巡撫事總理該省地方行政 第二條每省置巡撫一員總理地方行政統轄文武官吏惟於該省外交軍政事宜應商承本管總督辦理其並無總督兼轄者即由該省巡撫自行核辦總督所駐省分不另置巡撫即以總督兼管該省巡撫事 第三條總督巡撫於各部咨行籌辦事件均有奉行之責但督撫認爲於地方情形窒礙難行者得咨商各部酌量變通或奏明請 旨辦理 第四條總督巡撫衙門各置幕職佐理文牘分曹治事 第五條總督衙門幕職員數職掌如左 一祕書員一人承督撫之命掌理機密摺電函牘凡不屬各曹之事皆隸之 二外務曹吏曹民政曹度支曹禮曹兼學曹軍曹法曹農工商曹郵傳曹參事員各一人承督撫之命就主管事務掌理各項文牘但各曹參事員有事簡不必備設者得由該省督撫酌量合併以一員兼任三曹以下之事 三祕書員參事員不作爲官缺統由各省督撫自行徵辟但每年應將各員銜

內 務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直省官制總則草案

四百十

八月

名及到差年月分別奏咨存案 四祕書員參事員以下應酌設助理及繕寫人員者均由各該省督撫酌定毋庸奏咨 五各省督撫衙門幕職辦事章程由該督撫自行訂定 第六條各省督撫應於本署設會議廳定期傳集司道以下官會議緊要事件決定施行 第七條各省除別有設官專章者之外各置三司如左 布政司 提學司 提法司 第八條各省布政司置布政使一員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財賦考核該省地方官吏 第九條各省布政司置副使一員或二員秩正四品以原設道員酌改受本管督撫節制分理該省民政農工商務及郵傳事宜 第十條各省布政司所屬經歷理問都事照磨庫大使倉大使等官應仿照提學司屬員分科治事章程由吏部會同民政等部另訂職掌酌量改置 第十一條各省提學司置提學使一員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教育事務並監督各種學堂學會 第十二條各省提學司所屬職員應按照學部奏定章程行之 第十三條各省提法司置提法使一員秩正三品以原設提刑按察使改設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監督各審判廳局並調度檢察事務但各省於審判制度未經更改以前應暫仍按察使舊制 第十四條各省提法司應設屬員即以原設按察司所屬經歷知事照磨司獄等官由法部擬定職掌酌量改設按

內 務

附編憲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直省官制條例草案

四百十一

丁未

察使職掌未改省分暫仍舊制 第十五條各省除右列三司外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司道各員如左 鹽運司 鹽法道或鹽茶道其鹽法道有原兼驛傳字樣者一律撤去 督糧道或糧儲道 關道 河道 第十六條右列各司道除主管事務外不得兼管地方行政事宜 其右列各司道以外所有管理地方之守道巡道一律裁撤 第十七條各省鹽運司所屬運同運副運判監掣官鹽課提舉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庫大使倉大使經歷知事及右列各道所屬庫大使倉大使等官暫仍舊制 其守道巡道原有屬官應與道員同時裁撤酌量改用 第十八條右列各司道如有事務太簡可酌量裁併改置者由各該省督撫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 第十九條各省原設各項局所應視事務煩簡酌量裁併由各該省督撫核議具奏辦理 第二十條各省所屬地方分爲若干府各設知府一員分治之 第二十一條各府知府承本管督撫之命令並就布政司提學司主管事務承該司長官(兼指副使而言)之命令處理境內各項行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廳州縣各官 第二十二條各省府治其形勢偏僻或治理煩劇須有品秩較崇之員以資鎮攝者即以該府知府加兵備道銜但不得兼轄他府 第二十三條各府原設之同知通判經歷知事及他項佐雜官有事務太簡應行裁改者由各該督撫酌量情

形奏明辦理 第二十四條知府所屬地方應酌量區畫廣狹治理繁簡分爲三等上等爲廳中等爲州次等爲縣各設知廳知州知縣一員分治之 第二十五條各廳知廳秩正五品（各省原設之直隸州直隸廳均一律改稱某廳知廳如所屬州縣分隸於就近之府其屬縣較多者或竟升爲府其有兩直隸州廳壤地相接者卽合爲一府均由各該督撫核議具奏請 旨辦理）各州知州秩從五品各縣知縣秩正六品均受本管知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各該廳州縣境內各項行政 第二十六條各廳州縣應酌置佐治各官分掌事務如左 一總務長一員掌承辦該廳州縣總匯事件並佐理一切庶務 二主計一員掌理該廳州縣租賦徵收事宜 三警務長一員掌理該廳州縣戶籍巡警及衛生事宜 四勸學一員掌理該廳州縣教育事宜 五勸業一員掌理該廳州縣農工商務及營繕交通事宜 六典獄一員掌理該廳州縣監獄事宜 第二十七條各廳州縣佐治各官如因地小事簡不必備設者得以一人兼任二職但警務長及勸學不得以他員兼任亦不得兼任他職 第二十八條各廳州縣佐治各官員由各該知廳知州知縣按照定章就合格人員內辟舉仍由督撫委用咨部存案其辟舉及任用章程由民政部會同吏部議訂俟奏定後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第二十九條從前各州縣所設佐

內 務

附編軍官制大臣海公等擬擬直省官制總則草案

四百十三

丁未



雜等官應由各該督撫酌量裁撤奏明辦理 第三十條各府廳州縣均設 文廟奉祀官一員秩正七品至從八品掌釋奠灑掃事宜仍聽本管知府統轄考核應以原設教職酌量改用 第三十一條各省應就地方情形分期設立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其細則由民政部議訂奏定後通行各省辦理 第三十二條各省應就地方情形分期設立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即原擬鄉鎮局以命名尙未妥洽擬改）分別受理各項訴訟及上控事件其細則另以法院編制法定之 第三十三條各省地方行政官均不得受理訴訟及上控事件惟於該省審判廳未經設立以前暫仍舊制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則除東三省及新疆外其餘各省均通用之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爲釐定直省官制事致各省督撫電

現遵 諭旨釐定官制爲立憲預備各省官制自應參仿京部官制妥爲釐定親民之職古今中外皆所最重我 朝六明制管官官多管民官少州縣以上府道司院層層鈐制而以州縣一人萃地方百務於其身又無分曹爲佐遂致假手幕賓寄權書役壞吏治釀禍亂皆由於此今擬仿漢唐縣分數級之制分地方爲三等甲等曰府乙等曰州丙等曰縣現設知府解所屬州縣專治附郭縣事仍稱知府從四品其原設首縣卽行裁撤直

隸州知州直隸廳撫民同知均不管屬縣與散州知州統稱知州正五品直隸廳撫民通判及知縣統稱知縣從五品每府州縣各設六品至九品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別設地方審判廳置審判官受理訴訟並畫府州縣各分爲三每區設讞局一所置審判官受理細故訴訟不服者方准上控於地方審判廳每府州縣各設議事會由人民選舉議員公議本府州縣應辦之事並設董事會由人民選舉會員輔助地方官辦理議事會所議決之事俟府州縣議事會及董事會成立後再推廣設城鎮鄉各議事會董事會及城鎮鄉長等自治機關以上均受地方官監督仍留各巡道監督各府州縣宜體察情形並按地方廣狹屬縣多寡酌量增減並分置曹佐以上辦法由各省督撫酌量推行至省城院司各官現擬有兩層辦法歐洲各國本土鮮如中國之廣英之屬地如加拿大澳洲及美國各省均設總督略如中國行省凡民政財政等官皆爲總督所屬與唐初益州襄州諸道尚書行臺分設子部元行省設平章丞參明布政司設左右布政參政參議者相合大要匯公牘於一署則去承轉之繁多省批詳之重疊事可會商卽決最有益於治擬仿我朝各邊省將軍衙署分設戶禮兵刑工各司糧餉各處辦法合院司所掌於一署名之曰行省衙門督撫總理本衙門政務略如各部尚書藩

內 務

附編憲官制大臣澤公等爲釐定直省官制事致各省督撫電

四 百 十 五

丁 未

內 務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說帖

四百十六

八月

臬兩司略如各部丞其下參酌京部官制合併藩臬以外司道局所分設各司酌設官略如參議者領之以下分設各曹置五品至九品官分掌之每日督撫率同屬官定時入署事關急速者可決議施行疑難者亦可悉心商榷一稿同畫不必彼此移送申詳各府州縣公牘直達於省由省逕行府州縣每省各設高等審判廳置審判官受理上控案件行政司法各有專職文牘簡一機關靈通與立憲國官制最爲相近此爲第一層辦法其次則以督撫徑管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司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司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一財政司專管一省之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使均酌設屬官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河各司道仍舊制以上司道均按主管事務稟承督撫辦理並監督各該局所此係按照現行官制量爲變通以專責成而清權限此爲第二層辦法執事久滯封疆外省利病皆所稔悉此次釐定官制關係頗重究竟此時程度以何者爲宜務請迅賜電復無任企禱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說帖

謹案此次各省督撫覆電贊成通電第一層辦法者居多數主張參酌第二層辦法者亦不少於州縣分曹有主試辦有主變通於地方自治則或主緩辦或主防弊類皆各抒實

見足見各督撫公忠體 國於 朝廷此次釐定官制預備立憲之大計俱有實力奉行  
 之願而於政府此次實行改革之宗旨初無甘爲反對之心惟是各省之情形不同進步  
 之遲速迥異重以數千年相沿之積習數百年慣歷之成規一旦驟議更張勢必不能一  
 致誠有如各督撫所慮財力不足程度不齊者顧細繹各省來電於地方另設審判廳將  
 司法與行政分離一層類皆語而不詳甚有誤以審判權分屬於地方自治之議事會者  
 此由於通電電文之簡略因而致生誤會竊謂此次釐定官制最切要最平易最少窒礙  
 而最有關係者莫如將行政司法分而爲二之一事伏讀九月二十日 上諭刑部著  
 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等因欽此十月二十七日大理院  
 奏請釐定審判權限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仰見 朝廷慎重司法獨立之至意原摺  
 內稱中國行政司法二權向合爲一今者仰承 明詔以臣院專司審判與法部截然  
 分離自應將裁判之權限等級區畫分明次第建設方合各國憲政之制度至各直省審  
 判衙門應俟官制釐定由法部咨商各督撫次第籌設等因今京朝官制已定法部與大  
 理院既已截然分離其大理院以下之審判廳亦已由法部大理院次第籌辦是京朝司  
 法獨立之機關不久可期成立審判宜於統一京外豈可兩歧各省審判衙門固已不得

內 務

附編憲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說帖

四百十七

丁未

不違 旨籌辦而無庸擬議者矣然竊更有進者三權分立之說各國憲法俱奉爲圭臬現在議院未立法機關未易驟議所謂預備立憲之最要者實惟嚴行政與司法之權限考各國行政司法其初莫不兼攝其後文明愈進法制愈備於是知司法之權寄之行政官徒以長行政官之威福賈人民之怨望蓋官之於民惟聽訟最足以施恩威民之於官亦惟訟獄最足以覘向背官而賢固不至濫用職權不賢則擅作威福民受其累始而積忿於官長終且遷怨於 朝廷弱者飲恨強者激變矣各國革命風潮莫不源於訟獄之失平故立憲之國莫不以修明法律保障人權爲先務之急而藉法律以保障人權之機關莫不另立法衙使人民共信惟法衙始能遵法律惟法律始能保人權非不知行政官亦有足以奉法律以衛民者而要若不若專立法衙之尤足以固人民之信用此立憲各國之所以專立審判衙門而不使行政官兼管之大原因也吾國地方審判之事向兼之於州縣而總之於臬司其他司道之過堂固爲形式督撫之勤轉亦屬具文然州縣爲地方行政之官一州縣之政務總於一人何能兼理詞訟衝繁之區莫不另派發審委員平時不親訟獄有時因行政之事而濫用其司法權例如里正催科稍遲因而擅責笞杖矣上司限期交犯因而血比差役矣諸如此類向非司法兼之行政則彼無辜之里正差

役何至枉受非刑彼里正差役之懼受非刑也於是嚴催小民橫遠無辜其弊不可勝問矣至臬司本爲問刑專官因事簡缺瘠於是以調劑爲名兼攝種種行政事務向之問刑專責反若視爲兼差名實不符莫此爲甚若以地方詞訟盡分歸之於各等審判廳嚴定法律使之遵守而以監督之權寄之臬司一切司法上行政事務如設廳分官等俱爲其專責一轉移間而向之所謂簡司者今且視爲繁缺向以發審爲附屬者今且變爲專衙如此則行政官無干預司法之權司法官無兼攝行政之事責有攸歸事無不舉實力奉行民自知便所謂上宣 德意下達民情之善政莫有過於此者竊以爲最切要最平易者此也吾國審判之法向爲各國所藉口誠以拷問刑訊類皆各國行之於十七八世紀今已絕無此事而吾國乃仍沿各國三百年前之稅政亦無怪各國之齒冷矣願昔也僅藉口於文明人之身體財產惟文明法律始足以治之而要求設立領事裁判權今也更進而謂法權不完全之國不足以自治其人民且有越俎代謀之漸於是若英則已於通商口岸更於領事裁判之上添置高等按察司矣美則繼起效尤擬於通商各埠設立高等裁判所矣其他若德之於青島日本之於旅大特開法院更無論矣凡此侵害我法權卽爲侵害我主權設寢假而各口岸徧設各國之裁判所寢假而各國裁判所受理各

內 務

附編憲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疏帖

四百十九

丁未

口岸之無關交涉之人民案件寔假而內地人民之案件亦具訴於各國裁判所我將何以處之今朝野以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有玷 國體漸已倡議收回法權矣英美日商約亦有俟我國法律裁判改良允各撤其領事裁判權矣而顧汲汲焉於吾國設立裁判所者彼蓋深見我國不知司法獨立之義即萬無裁判改良之望故侵我法權有進無已竊惟今日立憲之 明詔已頒若不預立司法獨立之基礎恐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條約永無實行之期各國裁判權之擴張不知伊於何底此次改革官制此事尤爲各國視聽所關似不宜草率敷衍雖司法分立以後設官分職需人孔多一時不易得全才可暫以行政官改補司法官反對者亦不至衝突竊以爲最有關繫而最少窒礙者此也惟是實行之初宜用緩進主義不宜用急進主義入手辦法當慎之又慎謹陳管見伏候鈞裁

一宜先定期限俾各省分期措辦也嘗考日本司法與行政分離之時於明治四年建東京裁判所是爲裁判所與行政官衙分離之始翌年乃於各通商埠橫濱神戶長崎建立裁判所其後逐漸推廣乃於中央即司法省內置司法裁判所於各府縣置府縣裁判所各府縣之鄉鎮置區裁判所明治八年始置大審院裁判機關至此粗具迨明治二十三年裁判所構成法成而後司法獨立之事業以成日本原小吾國倍蓰其設置裁判所尙

不能同時並舉以中國幅幘之廣若同時於全國而設多數之裁判所不但財力困難更恐根基不固轉致有名無實竊以爲吾國審判廳分立之辦法當分爲五期以三年爲一期期以十五年而後全國之裁判制度以備 京師爲首善之區直隸江蘇交通較便風氣較開奉天則更新伊始以上四處宜列爲第一期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列爲第二期山東廣東廣西福建列爲第三期四川河南山西列爲第四期雲南貴州新疆陝西甘肅吉林黑龍江列爲第五期此其大較也至各省之中有欲提先試辦或須展期緩辦均由各該省督撫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卽一省之中何處宜先辦何處宜緩辦其限期亦由各該省督撫酌定惟須於十五年期內一律辦齊蓋實行立憲之期現雖未定日本立憲自預備以至實行期以十五年以此推之中國預備立憲至少亦當以十五年爲斷如此分期籌辦則第一期各省辦有成效者可分其辦理熟悉之人以辦第二期之各省以次愈推愈廣人材不至有缺乏之虞 國家經費亦可逐期預備不至有無款可籌之慮且辦一府卽確定一府之規模辦一省卽確定一省之規模推而至於全國基礎亦無不鞏固矣 一宜詳定審級俾審判不至淆亂也竊讀大理院釐定審判權限原摺內稱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凡宗室官犯及抗拒官府並 特交案件應歸其專管其地

內 務

附編憲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跋帖

四百二十一

丁未



內 務

附編憲法制定大臣澤公等擬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說帖

四百二十二

八月

方審判廳初審之案有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斷者准其上控至院爲終審高等審判廳則不收初審詞訟凡輕罪犯案不服鄉讞局並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斷者得控至該廳爲終審凡重罪案件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斷者得控至該廳爲第二審地方審判廳則自流以上者皆得收審鄉讞局則笞杖罪名及無關人命之徒罪並民事訟案價銀值二百兩以下者皆得收審等語是審判廳雖分爲四審級仍定以三與各國三審主義實已臆合將來除大理院全國祇一所外其高等審判廳可置於每省省城地方審判廳可置於每府首縣或從便宜置於交通繁盛之區鄉讞局可置於每縣惟中國疆土廣大交通不便其邊陲腹地欲上控至京師者固覺其難卽一省之中離省較遠之區欲赴省上控亦殊不易若欲計民之便而多設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則覺經費太大擬仿德法日本諸國成法各上級審判廳得於距離較遠地方設分廳於其下級審判廳由上級派員受理上控事件如大理院可酌設分院於各省之高等審判廳各高等審判廳可酌設分廳於各地方審判廳各地方審判廳可酌設分廳於各鄉讞局至鄉讞局本應察度地方情形量爲增減原不必限以一縣一所更於每年定期或臨時仿昔時巡按之例參以英美辦法由上級審判廳派員巡察其所屬各處收理上控詞訟如此辦法在國家不必多設上控

裁判所而可有受理上控之機關在人民不必有長途跋涉之勞而得有上訴之門路其細小案件之祇須訴之鄉讞局者又隨處皆有讞局竊謂此制可免凌亂壅隔之弊至各等審判衙門之組織及一切辦法各國莫不定之以律擬請俟官制改定後 飭下修律大臣仿各國裁判所構成法之意制定法院編制法以資遵守 以上所陳辦法一遵七月二十日 上諭之意並大理院奏准辦法而於現在情形似無窒礙至議者謂司法與行政分離則行政官不能節制司法官司法官勢必流於專橫不知營私執法律有專條果有情弊則司法之人即係犯法之人法紀所在決無變更各國於司法官任之固專防之亦密有檢事爲之監察有法官懲戒法爲之防範現擬大理院官制所設司直一官即係各國檢事之職至法官懲戒法亦當由修律大臣另訂專條奏定辦理然則法官專橫之弊自可勿庸顧慮矣要之司法獨立非尊重法官乃尊重法律無論政體如何而尊重國法之宗旨實爲萬國所同其能行不能行皆以司法機關之獨立與否爲斷立憲預備此爲最要他可遷就此不可遷就也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地方官設佐治員並酌擬佐治員任用法說帖

謹案原電分地方官爲三等甲爲府乙爲州丙爲縣今既議留知府則直隸州以下制度

內 務

附編纂官制大臣澤公等原擬地方官設佐治員並酌擬佐治員任用法說帖

四百二十三

丁未

未便遽改至州廳縣屬下各設佐貳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各省電覆大半以無才無費爲詞查學部頒定勸學所章程各屬皆有勸學員巡警普設則各屬皆有巡官典史本爲管獄官但須改良毋庸添設所少者惟財賦農工商二項耳今擬州廳縣之下分爲六項一曰總務長二曰主計員三曰警務長四曰勸學員五曰勸業員六曰典獄員皆由各州廳縣自行選舉不拘官紳詳候酌委其僻小不能備員者許其兼攝惟至少須設四員是地方官於原有三項之外僅添一項所需公費似尙易籌至以人才缺乏爲詞今擬不拘官紳凡法政學堂畢業者舊爲舉貢生員者地方素著名譽者皆可延攬惟當定其資格毋許冒濫自收得人之效其原有各佐雜官應由各督撫另設考驗處將實缺候補各員一體甄別合格者註冊聽各州廳縣詳請委用文理不通者沾染煙癮者給予川資一律咨回原籍教職年已篤老者改爲 文廟奉祀官各員年少未學者令入學堂畢業後以原班候委如此則仕路可清人才日出亦與變通銓選之意隱相爲用謹擬說帖伏候鈞裁

各省內務彙誌

山東○濟南設立官書局即以銅圓局改設煙膏價值每月遞增如初開一月每兩售錢一千文下月則售一千零五十

文再下月則售一千一百文餘均以次類推以示寓禁於征之意至所有各煙館則已於四月初一日為始所有大小煙館概行停止干犯者將煙膏煙具充公執事人吸煙人則帶案罰辦云

山西○陽曲縣為晉省善之區寄禁人犯較多於各屬近經該縣令稟由司庫撥銀數千兩將所有盛獄一律改建並新設女監以為各屬模範○平定州自奉省飭禁煙後即將境內煙館勒令關閉裁種鴉粟地畝亦勒令改種別項藥物

並恭錄迭次 諭旨勸石永遠遵守  
河南○汴省巡警局近議清查居民戶口每戶門口編定門牌註明某區第幾戶人口若干造冊備查如有遷移來去均隨時查明更正每年統較一次或添或減造冊呈送各憲

江蘇○江督端午帥以各州縣所用稿案錢漕門丁等項人役平日專以贖贓壅滯為牟利之計防範稍疏貽害不可勝言前奉 明詔通飭大小衙門一律永遠革除久已通行在案乃各州縣仍多陽奉陰違自應重申禁令以挽頹風特咨行蘇皖贛三省撫查照並札飭三省藩臬通飭所屬一體嚴禁倘再有私用稿案錢漕門丁情事一經訪聞或被告發除將該門丁等委提懲辦外定將該州縣等從嚴參辦○蘇藩陳方伯近訂新章凡候補人員當輪委到班時先行示諭官廳以現在某班內名次最先之某員輪委到班俟有缺出即委該員署理並俟缺出之時先行親自標判牌示之後再行飭書送稿以免經辦書吏高下其手從中勒索○上海城垣本祇六門自同治初年添闢新北一門迄今該門以內市面日盛該埠官紳以此為關門有效之證特擬於道署東轅門東首城根開闢一門名曰新東門守府署西首城根開闢一門名曰新西門九畝地大境北首城根開闢一門名曰小西門福佑路東首城根開闢一門名曰小北門又在外城根築造馬路一周並將城內不通之淤河填築馬路其原有之小東門及新北門加寬加高以便車馬往來聞已稟經江督核准奏明辦理○署常州府陸勉齋太守深惡門丁胥吏因緣作孽接篆後首先撤退門丁裁減差役並於大堂上特設閱聲櫃以便小民喊控凡遇三八放告之期於下午一時至二時特坐大堂親自收呈無論白稟祇須本人自遞皆得收受無須分文或立時傳訊或靜候批判云○揚州振武戒煙支社自開辦以來成效頗著故甘泉縣陳大令特將查禁煙館

內務

各省內務彙編

四百二十五

丁未

稽征官膏之事一委該社兼辦以免流弊至所有各煙館則上等者已於五月十五日關閉其餘煙館亦於六月杪一律歇業江甘兩縣又恐吸煙者尚有觀望希圖弛戒特諭飭書班差弁等分別竭力勸導戒斷二十人者酌予獎勵○豐縣王大令之全以該邑為產土之區民間到處藏煙給照為難特設立官煙膏局及官煙店以便查核一面出示減種鴉粟以清其源已稟由江督批准通飭徐州八屬一律仿照辦理

安徽○甯國府嵩漁山太守於禁煙一事頗為注意近已督同兩首縣將城廂內外煙館一律勒令閉歇

江西○贛省候補人員當差出力向有稟請勞績准給酌委插委與輪委互相間委缺卡後因巧立名目有超委拔委不

積班插委輪委提前新班輪委正班提前輪委拔班提前插委等項遂得任意委署近聞贛藩沈愛蒼方伯以委署差缺

招人物議特訂立新章無論各項勞績概歸一班註冊均以批准之日期起算先後挨次差委○贛垣百花洲湖光山色

並臻佳勝近經沈方伯特委馬小齋大令鳩工庀材築造公園一區並飭南新兩縣諭令就近居民遷徙他處將並沿湖

木屋拆卸以便興工○餘干縣設立和平會以息爭聯和各安生業為宗旨會所設於瑞洪由縣移請分防縣丞為總議

員另舉正紳為協議員駐局辦事其分董即由各村中公舉有開導愚民之責村民如有事故即告明本村分董邀集兩

造秉公調處不准擅自爭鬪如遇事體重要分董調處不了即播同兩造投明總協議董秉公調處若仍不能了再由總

議董移縣聽候訊斷其公議契約五條如左 甲各村湖界網業本有舊章共宜循舊不准濺越增改 乙各村草洲原

有定界俱宜劃清不准估盜 丙如遇荒年各宜自謀生業不許糾乘起換 丁變賣屋基洲田務宜查明買主來歷確

無外人冒託糾葛等事方可成契不准貪價私賣致貽後禍 戊凡戶婚田產錢債一切交涉自當各守本分不准恃強

凌壓釀成仇隙○鉛山縣朱大令炳光自奉上臺札飭禁煙後即出示粘貼通衢限八月內所有煙館及售賣煙槍煙斗

之店一律閉歇違者重罰其煙膏抽捐則截至五月杪為止○南康府屬星子都昌建昌安義四縣巡警均已次第開辦

惟經費無多規模未備近經該府王太守加意整頓飭令隨時設法共圖進步以保治安並將各屬辦理情形申報省憲

立案○瑞州府吳太守高安縣黃大令各捐廉俸於郡城設立戒煙會一處購製藥丸勸人領戒○龍南縣與粵省交界

之區類皆聚族而居比閭相望每因細故致啟械鬪焚殺搶掠日甚一日茲經贛南道江觀察毓昌會同各鄉紳耆於四

處適中之大壩地方設一公局名曰四安總局合辦聯和事情於四處各設一分局名曰四安分局每局公舉公正紳士二人駐局辦事並訂立章程九條遵守辦理以便解釋前嫌免貽後害○南安府裕太守札飭所屬各州縣無論地方貧富限三箇月內將警察一律辦成舊有差役亦於三箇月內裁減淨盡以後凡拘擊罪犯傳喚人證均改用巡捕由官明定訟費榜示公堂其訟費之數即照刑事民事訴訟法內訟費表辦理俟案結後判令訟負者繳有時亦可體察情形判令兩造分繳其餘自願息訟遞呈銷案者即由兩造勻攤此外不准另索他費及額外浮收違者從嚴懲處並派員專司其事由各州縣將所收各費詳細註冊按季通報一次以昭核實

浙江○仁錢兩縣公設戒煙施藥所由方蘇二大令擬捐廉俸訂章開辦並稟准各憲加抽膏捐以為常年經費○浙省警務畢業諸君公議組織巡警探訪所一處專為探查干犯法律未經巡警各局發覺之事以輔巡警所不逮所中設總理副總理書記各一員皆有擔任經費之責已稟由巡警總局批准辦理○鎮海縣吳大令自奉省憲札飭禁煙後即出示剴切勸諭並於去冬在署內設一施藥所採購藥丸限額輪戒戒絕者頗不乏人大令又以衙署為齊民之望書差乃奉法之人若令不行於一堂何以為觀瞻地步因又限令書役之吸煙者自正月起一律領服不准再吸一面出示曉諭各煙館於六月杪一律閉歇違者查封提究俟煙館禁絕後再將各膏店詳細調查闔邑原有幾戶續開幾戶每日銷膏若干作為定額再行逐年遞減

福建○四月初一日為閩省閉歇煙館之期學堂舖戶均張國旗以伸歡祝  
湖北○鄂省官紳以武昌東南隅一帶從前本極空曠近因粵漢鐵路線應與大江西岸劉家廟之京漢鐵路碼頭相對由城北十餘里在關以下江隄之乙字段地方渡江設立碼頭繞城而東而南循巡自河南行由李家橋驛路南入湘境是以城內東南隅一帶亦漸次招徠商賈開通馬路特其地在賓陽中和兩城門之間將來鐵路由城外經過運貨搭車尚嫌紆道不便特擬於東南隅添開城門一道因其地通湖南鐵路即名為通湘門晨啓暮閉派派官兵看守隨時稽察庶於商旅來往既多利便城內亦可益臻善盛已稟經前鄂督張中堂核准辦理○鄂省禁止煙館一事本議於三月初一日實行嗣因顧全煙燈捐款遂將原議作罷由梁廉訪等稟准鄂督制收牌捐及捐照等稅凡土商行店大小

內務 各省內務彙誌

四百二十七

丁未

煙館概須納繳牌照稅方准交易作為官店吸煙之人亦然無照則不准開燈並須於購土挑膏時向該店報明籍貫住址姓名由該店登載簿記循環送往各段警局考核以便按名察訪其牌照分為四類以月銷貨至五十擔以上者為優等三十擔以上者為上者為中等不及二十擔者為中等十擔以下為下等煙館則每日能售錢百串以下為優等六十串以下者為上者三十串上下者為中等不及二十串者為下等不上七串者議減吸戶捐照係由領照時視其年歲之大小應量之重輕定其等次給照後每於購土時按一兩抽錢十文由該號彙繳總局後即將煙戶籍貫名姓所繳捐數及局中作何支用一併榜示通衢俾吸煙者憤而思戒云

新疆○烏里雅蘇臺地方近因與辦警察款項難籌擬擬辦土捐以資接濟嗣後凡由古城來烏之土藥無論攜帶多寡每兩均按七分抽捐粘貼驗票方准售賣否則查出重罰治罪以期寓禁於徵而舉辦警政亦可稍資挹注已由辦事大臣奎留守煥奏明辦理

廣東○粵省煙館已於六月杪一律歇業至遞年減種為粟一節前經部咨飭屬認真辦理以免外人藉口在案乃日前雷屬徐聞縣鄉民竟將蔗地改種為粟顯違定章當道諸公深恐各屬愚民相率效尤特札飭各屬飭將境內種煙農戶共若干家種煙之地共若干畝逐一查明諭飭按年減種其地堪以改種他項藥物者即飭於來年另植他物分別據實稟覆以憑考核並擬隨時派委查明以昭慎重○嘉應士紳倡設戒煙會會內同人分任調查煙籍演說勸導並由會中製備方藥廣為勸戒又與甯振羣除煙會係鄭君崇基等所發起近已稟准釋署立案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政治一斑二册 洋七角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歐洲新政治史 洋八角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日本明治法制度 洋九角五分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哲學要領 洋二角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滿洲地志 洋五角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俄羅斯史 洋五角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洋五角  
 日耳曼史 洋七角  
 羅史二册 洋八角五分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三角五分  
 泰西學案 洋八角  
 俄羅斯卷一 洋四角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俄羅斯卷三 洋六角  
 日俄戰記一至三十每册 洋二角五分  
 新開學 洋五角五分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  
 俄租界公署局城治章程 洋二角  
 華英字典 洋二元五角  
 商務華英字典 四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商務華英字典 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商務華英字典 洋速史 洋六角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商務英華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社會通詮 洋一元  
 孟德斯鳩法意一二三册 洋一元六角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六角  
 政治講義 洋二角五分

各種五彩地圖  
 (甲) 布張掛軸 洋三元五角  
 (乙) 布張掛軸 洋三元五角  
 (丙) 彩畫掛軸 洋一元二角半  
 (甲) 布張掛軸 洋二元五角  
 (乙) 彩畫掛軸 洋二元  
 (丙) 彩畫掛軸 洋八角

坤輿方圖 洋四元  
 大清帝國全圖一册 洋四元  
 大清帝國總圖一大幅 洋一元八角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富不及備載另有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刊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惠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說小種各館書印務商海上

沙長封開州福州廣慶重都成口漢南濟津天天奉師京(股分)

本譯生先南琴林縣閩

英國詩人吟邊燕語	三	五角	佳人奇遇	七	角	寒桃記(白話)二册	七	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	元	經國美談前機編	五	角	白巾人(白話)二册	四	角五分
足本迦蘭小傳二册	一	元	夢遊二十一世紀	二	角	澳洲歷險記	一	角五分
埃及金塔剖尸記三册	一	元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	角	秘密電光艇	三	角五分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二册	九	角	小仙源	二	角	阱中花(白話)二册	五	角
鬼山狼俠傳二册	一	元	案中案	一	角五分	寒牡丹(白話)二册	四	角五分
妻洲爐水愁城錄二册	八	角	環游月球	三	角	香囊記	二	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册	一	元	黃金血	三	角	三字獄	二	角
五雪留痕	四	角五分	金銀島	三	角	紅柳娃	二	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册	七	角	回頭看(白話)	三	角	廉外人(白話)	三	角五分
洪罕女郎傳二册	七	角	降妖記	二	角五分	煉才爐	二	角
蠻荒誌異	六	角	珊瑚美人(白話)	三	角	七星寶石	二	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册	五	角五分	寶國奴(白話)	四	角	血囊衣	二	角五分
紅礁畫樂錄二册	八	角	懺情記(白話)二册	五	角	舊金山(白話)	二	角五分
海外軒渠錄	三	角五分	奪嫡奇冤	五	角	俠黑奴(白話)	一	角
霧中人三册	一	元	雙指印	二	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一	角
樟湖仙影三册	一	元二角	花夢	二	角	鐵鎗手	二	角
神樞鬼藏錄	現	印	指環黨	三	角	天方夜譚四册	一	元五角
空谷佳人	現	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册	一	元	蠻陬奮跡記	二	角
招掌錄	現	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	角	波乃茵傳	一	角五分
旅行述異	現	印	一束綠(白話)	二	角五分	尸橫記	二	角五分
十字軍英雄記二册	現	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	角五分	二備案	二	角五分
金風鐵雨錄	現	印						
雙孝子嘆血酬恩記	現	印						

另有繡像小說

零售每册大洋二角全年二十四册洋四元外埠另加郵費工  
角存書不多幸速購取現滿三年七十二期以後改良再行佈告

## 外 交

論二十世紀國際競爭勝敗之總原因及中國於世界上之位置 林永宣稿

自吾國士夫歆新學。讀譯籍。得天演之說。於是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自然淘汰。適者生存等語。遂喧傳於學子之口。而報紙之論說。青年之課文。或開卷以此爲大前提。或結論以此爲總斷案。其學說播布之廣。流傳之速。出人意外。至於今日。謂天演之說。支配學界全體之思想。殆非過論。亦可謂盛矣。

雖然。立論必求其通。而斷事必究其實。聞之日本某哲學家之言曰。所謂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云者。實形式的論式。至於若者爲優。若者爲劣。若者爲適。若者非適。必求諸實質。而後可斷言也。若徒持形式的論式。而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否者絕滅。則何異言勝者勝。敗者敗。生存者生存。絕滅者絕滅耶。又何異言勝者即優。敗者即劣。生存者即適。絕滅者非適耶。不亦陷於論理學上循環推理之誤謬耶。此吾於優勝劣敗適與不適之間。必更進一層。求諸實質之說。所由起也。其說如是。世之識者。倘肯定此說乎。則吾將據識者所肯定之說。以解決今人急欲解決之問題。

外 交

論二十世紀國際競爭勝敗之總原因及中國於世界上之位置

三十九

丁未

地無歐亞人無黃白凡屬含生負氣圓顛方趾之倫均此有理性之動物耳必於此平等之人類中指其一部分一種族而曰是上帝之驕子也此在敢於自負者或偶爲斯言苟揆之眞理相去遠矣然一觀世界之實在情形則人與人之程度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國與國之情勢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自社會之方面察之文野各殊自經濟之方面察之貧富懸絕自武裝之方面察之強弱異勢自其他種種之方面察之困人者困於人者奴人者奴於人者侮人者侮於人者滅人者滅於人者一切不平等之現象於箇人相與之間固已可見而於國際競爭爲尤烈於二十世紀之國際競爭爲尤烈

然各種方面一切不平等之現象雖千差萬別而究其歸宿兩言可以括之曰勝曰敗至於勝者之所以勝敗者之所以敗此則吾所急欲研究者也蓋勝敗者結果之現象也而天下決無無因之果天下既無無因之果故博學之士研究勝敗之原因者紛然起矣或以爲原因於智識或以爲原因於道德雖然是二說者吾不能無疑焉夫二十世紀之國際競爭不鬪勇而鬪智不以腕力而以腦力此爲稍識時局者所共解獨不思智識者世界之智識也學術者世界之學術也非國界之所得限也蓋處今之世界苟自號爲文明之國卽莫不以傳播文明自任未有守祕密主義者故英美大學雖不齒於世之黑人未嘗拒絕科學新書

凡未入版權同盟會之各國均得遂譯。倘謂劣種人之腦力弗若也。則彼非洲之尼革羅。畢業於文明國之大學。而考列前茅者多矣。又將何說以解之。與況乎如牛如馬。奴於英人之印度。彼其人固以理想豐富聞於世界者也。局外中立。僅保殘喘之瑞士。彼其國之大學。倫與人口相比。例固較各國爲最多也。謂勝敗原因於智識。吾烏得不疑耶。

若夫原因於道德之說。其言光明正大。最足以博世人之贊成。然吾嘗讀斯賓塞之政法哲學。其緒論之某節曰。常人妄信文明人民之行爲。無不優於野蠻人民。以爲文明大國者。美德之叢淵也。野蠻小國者。惡德之巢窟也。抑知其實固大不然哉。彼野蠻人民。學識疏淺。藝術陋劣。獨至品行之美。反足使以學識藝術自負之文明國民。赧然抱愧者。世蓋不乏其例也。印度之種族中。有正直信義之人民焉。其社會雖極野蠻。而信義之性獨深。虛言若不能出諸口。即歐羅巴人對之。亦有愧色。若比諸今日好行權謀之外交家。故販偽物之製造家。其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據汗德之說曰。印度人種中有所謂桑塔爾者。在余所見世界之人類中。最有信義者也。羅外斯評紐吉奈人之品行曰。此人種之施無禮於白人。皆白人向來虐待之之結果也。非洲有答和蔑一種族。其社會上下貴賤之別。最爲嚴正。道路已開。橋梁已通。有法律。有警察。有監獄。有兵隊。於政廳則有官吏。以處理百事。若爲高尚之國民。

也者。然其殘酷特甚。爲飾酋長之居處。而故啟戰爭。取敵人之頭。而剝其皮。每歲屠戮無辜。以送使節於幽界。卽其父子夫婦之間。雖謂絕無親愛之情焉可也。蓋今之所謂文明國者。其文明之度尙未甚高。尋其來歷。卽古代殘忍種族之後裔。祖先數十代之間。從事於征伐。戰鬪。則其身心多少受其遺傳。至今尙未絕殘忍之性。其平日飾外觀之美。以竭力掩蓋者。蓋爲社會諸事所束縛而然也。其狀恰如以殘忍之體。披仁慈之服。嗚呼。是言也。其果盡合於今日自號文明國者之眞象與否。吾未敢斷。若必謂其言之無稽。吾恐今日雖世界自號文明之國民。亦未敢出此。

嗚呼。斯氏之言而信也。則勝敗原因。於道德之說。吾烏得不疑耶。夫智識道德。皆民族競爭之具也。而皆非勝敗之總原因。然則勝敗之總原因。果安在哉。此爲吾人急欲解決之第一問題。

地球表面之人類。其爲種也五。樓者愚。紅者滅。而黑者奴矣。黃色之人種。其爲國也以十計。而緬甸隸於英。越南屬於法。餘者除日本外。皆汲汲不遑自保矣。然之數國者。地狹人寡。物產不豐。而開化較遲。其退居於劣敗之列也。固無足怪。惟具可興之資格。而呈將亡之現象。執迷不悟。安坐待斃。如吾中國者。爲可怪耳。中國自海禁大開。始脫閉關自守之局。而立於

與列強角逐競爭之場。兵戰敗於兵。商戰困於商。於是醉生夢死。靡然自大之國民中。乃有一二靈醒者。出日以研究中外勝敗強弱之問題爲事。而研究之結果。有兩派之議論出焉。一則謂中國瓜分在即。將來亡國亡種之慘。必爲印度波蘭之續。且或欲爲印度波蘭而不可得。一則謂中國大有勃興之望。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四萬萬神明之胄。萬無滅絕之理。卽近數年來。上焉者力行新政。下焉者亦怵於時局之日非。而力圖自存之道。其尤烈者。或吞藥以歿。或蹈海而死。冀以驚破國民之迷夢。遂置生命於不惜。若以較之十年前數十年前之中國。固已非無進步之可言矣。使後此之進步。而爲級數之比例。中國中國。二十世紀世界之主人翁。其資格將爾屬也。夫中國人之論中國。其結論固有此兩派矣。而歐西人之論中國也。亦然。東方病夫。老大帝國之謂。日觸於吾人之耳。鼓同時竟有黃禍之說。雜於其間。嘻。異矣。吾嘗聞之。論理學之原理曰。甲爲甲。不能同時復爲非甲。甲非乙。不能同時復爲乙。若然。則同一中國。同一中國之現象。將爲印度波蘭之續。必不能同時。又爲二十世紀世界之主人翁。何此二說之矛盾之甚耶。矛盾云者。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不能皆非。不能皆是。是之謂也。然則之二說者。果孰是而孰非乎。此爲吾人急欲解決之第二問題。

吾人所急欲解決者。既有此二問題。鄙人不揣固陋。竊願貢其一孔之見。以質之高明。至於

解決之之次序。則必以第一問題爲先。蓋第二問題之解決。以第一問題之答案爲根據故也。

吾於是乃揭吾之意旨。以決第一問題曰。國際競爭勝敗之總原因不在智識不在道德而在智識道德相結合而生之結果。此其爲物也。吾欲覓一適當之名詞以名之。而終不可得。無已。迹其近焉者。惟能力二字差可當之。然則國民能力之有無大小。卽國際競爭優劣勝敗之總原因也。

吾於是乃進而論吾中國。吾於是乃進而論吾中國國民之能力。欲論吾國民之能力。必就事實而觀察之。不可據架空之理論以推測之也。且必就近年來出現之事實而觀察之。不可侈言吾祖若宗千百年前之偉績以例斷之也。

聞之社會學者之言曰。一國之中。苟有一事業焉。爲國民多數所欽羨。爲國民多數所崇尚。爲國民多數所欲爲。則此事業之在該國也。必較他種事業。尤爲發達。尤爲可觀。如雅典之美術。日本之武功是也。信斯言也。宜莫如我中國。我國民所欽羨所崇尚所欲爲者。莫如官。莫如政治界。是以富翁用財。雖吝而見獵心喜。爭欲輸粟於海防。學生自命雖高。而修業未終。先爭實職之獎勵。某某有奇才。奇才實求仕之階梯。某某爲名士。名士亦終南之捷徑。美

其名曰力圖進取換其言曰藉以辦事其是非臧否吾固不暇論第就前說推之則吾國之才焉者既莫不熱心於政治宜吾國之政治差強人意矣而奈何其腐敗至於此極也其種種之怪象吾不忍言且久爲人人所共知亦無待予言惟願我國民捫心思之我國民政治上之能力何如耶辦一教案羣詫棘手而收回治外法權更無望矣改一官制竟不可得官內

雖改論不攻也此事余則有戰但不在本論範圍以內故略之而改爲立憲政體更無望矣以此舉動而欲與泰東西政教

修明之國並存於弱肉強食之世界人縱憐我而不我滅我獨何顏以與之並立乎然猶曰吾國民之習慣以不干預政治爲善良彼政界衰諸公不過國民之少數耳吾請觀諸軍事界往者之綠營無論矣湘淮各軍號爲天下勁旅而一與外人周旋則有敗無勝諒山一役僅得敵之不來已爲吾國數十年最有榮譽之戰史除此役外竟求一勝負相當之局而不可得焉嗟乎器械之不精馬政之不修軍情之不固軍國民衛生之不講名譽心愛國心之薄弱有一於此將不能軍而況於兼之者乎海軍已殲陸軍不振致外人嗤我爲不武之民族此吾人所以聞鼓聲而深痛者也近者練常備之軍下徵兵之令乙巳舉行秋操致博海外各國之贊揚亦似不無進步也雖然凡事不可以皮相爲也彼某省之徵兵未及數月而逃者多名常備軍還籍而後武斷鄉曲平時如此一旦邊吏告警其可恃與否

外交

論二十世紀國際競爭勝敗之總原因及中國於世界上之位置

四十五

丁未



未敢斷也。夫以近年來朝廷之詔敕賢督撫之拮据籌辦者莫不以添練新軍為自強第一要義。而其結果不過爾爾。我國國民試捫心思之我國國民軍事上之能力何如耶。

然猶曰。吾國素無舉國皆兵之制。軍事社會仍不過國民之一小部分。且以向來右文輕武之結果。宜其若是也。則吾請觀諸經濟界。夫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者。經濟現象之主要部分也。我國之經濟的生活果何如乎。以言生產則資本薄弱勞力寡少。中國勞力者雖多然與游惰之民相比則見其少獎勵生產之法絕不發達。雖物質及自然力堪以自雄。亦奚益哉。以言交換則信用

不廣。交通不便。海外貿易則輸出者原料而輸入者製造品。加以各國貨幣通行於開埠之區。鎊價低昂全操諸外人之手。嗟乎。我國之性質固以長於經商為世界各國所稱許者也。而今乃若此。其他則又何說。況分配不得其均。平消費無益於生產。以消費者奢侈及再製的消費少也財政紊亂。國債纍纍而上焉者。方以羅掘為能。下焉者。方以言利為恥。或惟目前

之小利是爭。愿者失之。吝豪者肆其奢。其識時務工投機者亦不過往來津滬奔走洋行。邊其便給之才。濟以詐偽之術。幸得數萬金。遂攜貲歸鄉里。捐一虛銜。擁姬妾三五人。儼然以豪商自命矣。曾亦思此數萬金者。固吾國民之脂膏。而外人之唾餘耶。嗟嗟。我國國民試捫心思之。我國國民經濟上之能力何如耶。

雖然以上所云猶泛言之也。獨不觀抵制美約之事乎。夫就中國言則工人多而工價廉。就美國言則斬荆棘。啟山林。華工與有力焉。然則華工與中國之關係。吾姑不論其利於美國。當亦美國人所承認者也。事方亟則招之來功既成則磨之去。先之以虐待申之以禁止。彼自爲其國固非吾國民所得干預也。然則吾國民因此而不用美貨亦自爲其國非美人之所得干預也。況禁止華工之事彼固公然立約而爲外交上之問題矣。抵制美貨之事則不過吾國民微示意向並未具國際交涉之形式。彼又何從施其干預耶。即政府爲慎重邦交起見毅然禁止。然未嘗爲美貨代銷強吾民以必購也。使吾民而果有能力表面不失之張皇而暗中愈用其抵制施之以漸持之以久任外界如何阻撓而吾惟以堅忍委曲求達吾之所期。然後已。則彼美人爲商務計亦何難降心以相從者。況中美邦交素厚決不至因此區區遂生國際上之衝突也。舊金山欲限制黃人子弟入學。日人抗之其事遂寢。豈美人對於日人之感情爲獨厚耶。母亦其國民之能力非吾之朝發電報夕出傳單一經挫折遽爾貼服者所能及也。

獨不觀爭路礦之事乎。以本國之人築本國之路。開本國之礦。而有待於爭。每念及此。未嘗不疾首痛心而不能自己也。雖然君子於禽獸又何難焉。彼盜賣路礦者亦奚足責。所最怪

者吾國民亦既知之矣。亦既起而爭之矣。乃竭獅子搏兔之力。而不能達吾所期。一二國賊。債事於前。而千百萬之國民。不能挽救於後。吾故曰。自各省有爭路礦之事。足以徵吾國民。權利思想。實業思想之發達矣。亦自各省有爭路礦之事。愈足以徵吾國民能力之薄弱矣。唐山煤礦。英人之勢力。依然。粵漢鐵路官紳之衝突。尤烈。方其爭回之時。吾方爲吾國賀也。及熟觀爭回以後之現象。又不禁爲吾國弔嗟。嗟所謂爭路礦者。將僅以爭回爲目的耶。抑以爭回自辦爲目的耶。若僅以爭回爲目的。則如唐山煤礦。粵漢鐵路之結果。亦已足矣。若以爭回自辦爲目的。則當勉爲其難。始終不渝。犧牲箇人之利益。力圖成功。無爲外人笑也。而今乃若此。爭回者。猶若此。彼山西之於福公司。直隸山東江蘇之於津鎮鐵路。爭回與否。尙在不可必得之數者。抑又何望耶。

獨不觀國民捐之事乎。方事之始。京津一帶。商界學界。慷慨輸捐。極爲踴躍。昔法國之勝於德也。竭其國帑。不足供償德之兵費。乃經爹亞一番沈痛之演說。國民相率輸捐。未及限而全數掃清。竊謂此等美舉。或可再現於吾國也。乃努力拮据。未及一期。所償之數。而國民對於此事。已冷淡矣。再閱若干時。必更形冷淡。無或過問焉。抑又可知。夫抵制美約而失敗。猶曰有阻之者也。爭路礦而失敗。猶曰有抵制之者也。至於國民捐。則無上下。無新舊。無智愚。

賢。不。肖。未。有。不。贊。成。者。而。某。學。堂。外。國。教。員。且。慨。捐。若。干。元。以。表。同。情。於。我。然。則。此。事。不。成。我。國。民。無。能。辦。之。事。矣。亦。無。可。藉。口。之。詞。矣。

嗟。嗟。能。力。之。關。係。國。家。存。亡。也。如。彼。而。吾。國。民。能。力。之。薄。弱。又。如。此。然。則。吾。中。國。遂。無。望。矣。乎。應。之。曰。否。否。人。雖。身。膺。痼。疾。危。急。萬。分。苟。一。息。尚。存。即。無。絕。望。之。理。中。國。猶。儼。然。國。也。吾。安。能。無。望。雖。然。吾。何。望。哉。吾。思。之。吾。深。長。思。之。吾。惟。望。外。患。日。迫。國。步。日。危。岌。岌。焉。不。可。終。日。而。已。矣。

吾。非。幸。災。樂。禍。敢。於。犯。天。下。之。不。韙。而。爲。此。不。祥。之。言。也。吾。蓋。熟。察。吾。國。民。之。狀。態。驗。之。種。種。事。實。而。知。吾。國。民。有。一。特。性。焉。使。吾。國。民。危。險。墮。落。至。於。今。日。者。以。有。此。特。性。之。故。也。使。吾。國。民。危。險。墮。落。至。於。今。日。而。尚。有。可。望。者。亦。以。有。此。特。性。之。故。也。此。特。性。者。何。曰。強。而。後。可。迫。而。後。行。刀。鋸。在。前。鼎。鑊。在。後。則。千。鈞。非。重。否。則。力。不。足。以。舉。一。羽。之。輕。故。八。尺。之。濶。怯。者。願。見。猛。虎。可。一。躍。而。越。也。古。人。有。言。曰。多。難。興。邦。殷。憂。啓。聖。置。之。亡。地。而。後。存。置。之。死。地。而。始。生。斯。殆。吾。國。民。之。特。性。與。斯。實。吾。國。民。之。特。性。

是。以。抵。制。美。約。之。事。雖。烏。合。之。衆。一。閔。之。舉。乎。然。非。美。國。對。於。華。工。虐。待。如。是。其。極。禁。止。如。是。其。嚴。則。並。此。亦。不。可。得。爭。路。礦。之。事。雖。不。副。最。初。之。期。望。乎。然。非。列。國。攫。吾。路。礦。吮。血。鑿。

外 交

論二十世紀國際競爭勝敗之原因及中國於世界上之位置

四十九

丁未

腦降切近之災。則並此亦不可得。國民捐之事。雖虎首而蛇尾乎。然非外債。兵費。內抽。雜捐。則受痛未深。受創未巨。吾恐并其首亦未必虎也。推而言之。不有甲午以後。列強之侵略。必無戊戌之變法。不有庚子之役。日俄之戰。東三省之危險。亦并無今日表面上之改革。是以吾敢對於吾中國之前途。下一斷案。曰。禍患逼近。一層則國民之能力增進。一步故國民之能力。即內憂外患之反影。然則吾之翹首企足。而日望外患之迫。國步之危也。豈無故哉。豈無故哉。

然吾猶有慮焉。古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謂舉事者不能無所憑藉也。憑藉者厚。則事半功倍。否則事倍而功半。故外患日益迫。國步日益危。所可喜者。國民之能力因之而日益增進。所可慮者。發揮此能力之憑藉。亦因之而日益削。待異日而外人朝鮮我也。總監府握有全體。縱我國民政治上之能力。倍於今日。然政治界現象之危險。且必倍於今日焉。無疑也。待異日而外人埃及我也。財政權操諸異族。縱我國民經濟上之能力。倍於今日。然經濟界現象之危險。且必倍於今日焉。無疑也。待異日而外人印度我越南我也。攫我兵權。限我兵額。縱我國民軍事上之能力。倍於今日。然軍事界現象之危險。且必倍於今日焉。無疑也。睡獅沈沈。矢石交擊。及驚痛而醒。則其神武猛鷲。固非酣睡時所

可。同。年。語。然。已。爪。傷。牙。折。體。無。完。膚。雖。曰。困。獸。猶。鬪。亦。自。速。其。斃。而。已。矣。究。於。事。勢。奚。濟。哉。嗟。嗟。非。外。患。日。迫。國。步。日。危。則。國。民。之。能。力。不。能。增。進。外。患。日。迫。國。步。日。危。而。發。揮。此。能。力。之。憑。藉。又。因。之。而。日。益。削。是。其。結。果。爲。得。失。參。半。得。失。參。半。似。於。中。國。之。位。置。無。甚。影。響。矣。其。實。不。然。蓋。禍。患。之。迫。近。與。國。民。能。力。之。增。長。二。者。各。循。其。進。行。之。路。刻。刻。進。行。而。不。能。無。遲。速。之。異。斯。二。者。進。行。之。孰。遲。孰。速。卽。中。國。興。亡。之。所。由。判。也。是。以。吾。深。望。外。患。日。迫。國。步。日。危。以。增。長。吾。國。民。之。能。力。也。吾。尤。望。吾。國。民。之。能。力。迅。速。增。進。乘。此。外。患。雖。迫。而。尙。可。禦。國。步。雖。危。而。尙。可。扶。發。揮。此。能。力。之。憑。藉。尙。未。盡。削。之。時。急。起。而。圖。之。勿。待。外。人。朝。鮮。我。埃。及。我。印。度。我。越。南。我。之。後。始。爲。亡。羊。補。牢。之。計。而。徒。貽。覆。水。難。收。之。悔。致。二十。世。紀。以。後。之。人。永。詈。吾。國。民。爲。劣。敗。之。民。族。也。

述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 雲南來稿

今。之。所。謂。雲。南。者。法。人。之。勢。力。範。圍。也。蓋。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我。政。府。私。與。法。人。訂。雲。南。不。割。讓。之。約。故。彼。得。援。以。徐。展。其。勢。力。拘。束。我。之。領。土。權。馴。至。養。成。今。日。不。痛。不。癢。之。象。此。其。近。因。也。若。言。其。窺。伺。雲。南。之。漸。則。始。於。同。治。初。年。法。國。大。商。豪。奧。塞。氏。及。張。得。比。氏。循。紅。河。潛。遊。雲。南。探。悉。山。川。之。形。勝。礦。產。之。豐。饒。以。及。種。種。之。寶。貴。生。殖。歸。以。詳。語。其。國。人。一。時。

外、交 述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

雲南之價值。盛傳於巴黎。舉眾驚奇贊歎。視雲南為其目的地。目的地之說。凡未開化之地。無論何國得先占領之。而為自國之勢力範圍。自後。法人垂涎而窺伺之。殆無虛日。觀其於越南之舉動。可以知之。

法越西貢條約第十一條云。開海陽甯海汎上紅河一帶。以達中國雲南邊境。得任外國商船自由往來。又哈爾曼條約第三條云。准法國得設兵哨於紅河沿岸。夫紅河為滇越交通孔道。今航權既操於法人。且得於其地設立兵哨。是雲南已不啻直受侵逼矣。

當法國未攻取越南時。彼政府大臣嘗謂「我國以欲道中國之故。不得不占領東京。」夫彼所謂道。即由紅河通雲南之道也。其欲望從可知矣。

自後。中法之役。彼進取之謀略。不僅限於東京。特以劉永福黑旗軍據紅河上游。阻其進路。彼知未易驟達目的。乃乘我海軍受創之餘。願息戰媾和。乃訂結天津條約。首認越南歸法保護。自是越南遂亡。而雲南亦隨以陷於危險。法人得隴蜀望之計。從此無慮。再有窒礙。法既占領東京。即遣急進派首領都墨氏來督越南。汲汲焉舉全力以開拓紅河。卒能容汽船駛至河口。此其進取之一大計畫也。然猶有天然之缺憾。則因河水時有漲落。船身稍大。即難進行。都墨恍然若失。乃改用最快利最猛烈之鐵路政策。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光緒二十三年。要求我滇越鐵路敷設權。政府不以為意。慨然許之。法入莫斯曰。雲南鐵路幸而得之。都

墨既得所大欲。視中國誠易與也。乃益施其詭詐之技。時而威嚇。時而哄騙。玩弄我滇官吏。於股掌之上。而滇之官吏。亦甘爲彼傀儡。故吾嘗謂都墨者。虎而有狐行者也。觀其對於雲南之種種。不法行爲。可知吾言之非誣矣。

滇越鐵路既許與法人。都墨乃派最著名之工程師及陸軍武員。游行雲南。一面查勘路線。一面測繪軍用地圖。而法國里昂中國調查會。亦派員游行雲南。調查礦務物產。或借名遊歷。或假扮行商。神出鬼沒。莫可測度。吾茲揭其事實。一一陳之。以告我國人。

光緒二十二年。派大礦學家勒格里。帶領東文學生二人。游行雲南。經歷迤南之箇舊彌勒。碧莪等礦地。漸向東川昭通之騾馬湯丹落雪冷水各名廠查察。迂道四川而歸。著雲南礦產考。

同時。派大工程師古德爾。孟遊行雲南。徧歷迤東南各方面。轉向迤西。假道西藏而歸。著雲南旅行記。

光緒二十三年。派越南商務副大臣白羅宜。帶領巨商白蘭。遊行雲南。先查察各礦廠。後至省城。賄洋務局總辦興祿。及礦務局督辦唐炯。要求開採各礦。議有端倪。乃迂道四川而歸。光緒二十四年。派工部尚書吉里墨。帶領大工程師盧雅。沙德。呂西來。至雲南。與滇省官吏

外 交

述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

五十三

丁未



約先測路線。後立合同。於是又派多數武員。陽以查勘路線為名。陰以繪軍用地圖為實。由陸軍司令長官波容親率陸軍大尉刺葛得、蒲基揚、滿得、底比勒、第格、陸軍中尉得那等。分班測繪山水險要。成軍用地圖而歸。嘻。此真測路線。耶。測量路線為工程師之職務。奚用武員為耶。誰撫斯土。吾欲執劍而問之。方吉里墨之歸也。法使即直接與我政府交涉。求規定草約。政府以滇官民無異議。允其請。是年六月。都墨親率陸軍大尉蒲基揚、馬司等十人。同至雲南。甫抵省。即邀滇省官吏赴宴。乘其酒酣意亂之時。出合同議案。要求滇官簽押。事既畢。都墨即懷合同而夜遁。實合同訂定後。都墨促法領事向城守軍總點聲稱。有洋員出城。實即都墨也。其第二日。滇督請案。則法領事答云。已於昨夜歸矣。嗚呼。都墨固自認為文明國之總督也。而故為是盜賊之行。胡為者。毋亦得志躊躇。恐時久生變。如穿窬之竊。得重寶不及揭。視即懷藏而速歸也。吾不識滇之官吏。當酒醒心清時。回思都墨潛歸之事。亦有所動於中否乎。

光緒二十五年。派領事方蘇雅駐滇。協辦鐵路事務。同時。又派陸軍大尉柯里格等數人。假購營馬為名。徧歷雲南。探查險要。甫歸。越即與都墨謀實行取滇。出我不意。都墨大喜。即密電領事方蘇雅促其歸越。商辦行軍事宜。定計先伏兵滇省內外。夾攻。期易奏效。時分發四十餘駝軍械。由方蘇雅密輸入滇。隨帶兵一百餘人。道經河口。蒙自。而滇省官吏。毫無知覺。

幸英人稅務司洩露事機。一時物議沸騰。人心惶恐。故有焚燬教堂之禍。都墨得警告。愈幸師出有名。即發大軍至我邊界之龍膊。意欲滅此而朝食也。會北京義和團事起。法使電調越兵北上。都墨不得已。解滇圍。此爲吾人將亡復存。將死復生之一大關頭。記之。記之時庚子五月十四日也。

光緒二十六年。派親巴德至滇查辦。由我賠償教堂損失銀十五萬金。始得了結。夫滇民雖燬其教堂。究之釁自彼開。以公法論。應將彼之軍械充公。今乃置之不理。而輸入軍械。之禍魁方蘇雅。仍得任爲駐滇領事。世界何有公理。惟黑鐵赤血而已。

光緒二十七年。復有我政府官吏盜賣滇礦之事。當是時。法人常慮越屬之烘崖煤礦。不敷鐵路之用。而要索我阿迷煤礦。政府無稍顧惜。即許與之。夫阿迷煤礦。爲我滇最豐饒最精良之礦產。而政府乃以之私與法人。我滇生產力因之大減。良可慨矣。而法人貪求無厭。又派大商豪奧塞。工程師克業至滇。賄洋務局總辦興祿。及滇督魏光燾。滇撫李經羲。並私通礦務局督辦唐炯。紳商□□。朝計夕謀。聳動大府。要求我迤東南礦產。事將成議。駐滇英領事勒得忽起而與爭。方蘇雅恐事敗。許與分利。是之謂英法七府礦務公司。統計雲南已去七府所餘僅其半耳嗚呼。雲南之路礦。自此將垂盡矣。雖以法人之外交陰柔得之。要亦以興祿竇

外交 述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

五十五

丁未

外交 述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

五十六

八月

國奴甘受賄賂。不惜慷他人之慨。以滇土供其饋儀品。而唐炯與□□□。又受其牢籠者也。邇者興祿已去。難保無第二之興祿。復來滇人乎。滇人乎。爾之土地。爾此後其慎監視之力。保衛之。無俾彼不肖之官吏。持為饋儀品也。

光緒二十八年。派大資產家伯爵韋大利氏至滇。苟宜公行。盛傳人耳。韋大利所贈之珠寶。水晶機器金表等物。價值二萬餘元。而鐵路工程。因之著著得手。如招路工。購民地。官吏無不樂為驅使。甚至任官兵為路工。無所顧忌。是之謂人欲烹我。我反以薪油助之。滇吏喪心一至於此。

光緒二十九年。法人以滇路工程浩大。工師不敷為詞。陸續派工程師及武員至滇。幾至不可勝道。而大工程師得康及載斯得勒氏。又以測量為名。迂道開化方面。漸向東行。雖非路線。亦必一一履勘。滇吏漠不加察。真如入無人之境矣。

光緒三十年。法人又於蒙自廣殖田土。構造房屋。綿延至數里。儼為永久殖民之基礎。其所築鐵路公司。尤廣闊無垠。四面皆建礮樓。得展覽蒙自城內之動靜。遊其地者。一俯仰而可知其用意矣。嗚呼。蒙自何地。雖開商埠。要非香港之讓。與上海之租界可比。亦非法人之保護地。而病院既增設矣。又從而設民政廳。民政廳既拒阻矣。又從而施行紙票。儲藏軍械。周雲詳起事時。蒙自法領輸售私鹽。坡人常運越南海鹽。由麻栗。專署以快槍數百枝。自衛。輸售私鹽。坡人常運越南海鹽。由麻栗。由此推之。雲南非中國之

雲南。蒙自。尤非雲南之蒙。自實法人之殖民地而已。

光緒三十三年。今越南總督波耳親行蒙自。借名查察路礦。甫旋歸。法政府即議增加廣東洋面艦隊。並擬將守備兵移駐蒙自。同時。又要求我政府三事。一、雲南騰越釐金局。移設河口麻栗坡。二、弛越南土產鴉片輸入中國之禁。三、減土產鴉片之稅。

光緒三十三年。法國陸軍部派陸軍大尉都勒宜。帶領陸軍少尉三人。遊行雲南。已於正月初八日由河內起程。向蒙自進行矣。聞擬遍歷各處。詳繪地圖。方歸國覆命。

綜觀以上事實。淺而易明。無取乎深文解釋。凡我滇人。試一展讀而審察之。從可知法人之窺伺雲南。已非一日。近更汲汲從事。必欲達其目的而後已。斯時滇越鐵路。漸已竣工。彼國報紙。傳語相賀。公然認雲南爲其衛生康健之殖民地。法國越南官報代表法人實語。蓋

無畏乎吾人之見聞也。吾人嘗舉此以相警告。欲謀一共同生活之策。而頑固之官紳。輒曰。學生囂張。學生浮言。莫須有也。然自古德爾孟之書出。受其激刺而策救亡者。固大有人矣。而法人則慰之曰。此我國下流社會人無知妄作。無庸聽信也。其立言誠巧。無怪滇官民之受愚者。比比然也。夫古德爾孟者。法國著名之大工程師。而經營非洲之大探險家也。其遊滇也。實受越督都墨之聘。其言論之價值。不啻代表法人全體。今法人乃稱彼爲下流社會

外交

述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

五十七

丁未

以搪塞我。然則吾又舉彼國政界之雄者之言論。以相質證。庶彼無言以煽惑我滇人也。拉勒山。非彼國政界之雄者耶。其著過去未來之越南一書。言經營法國勢力範圍圈內之雲南。當執何法。乃足以擴充實力。因列下之三條。一、人口稀少及無人之地。多移越南人以實之。建設鐵路。改良河道。以收交通之利。二、法領鄰近雲南。宜銳意伸張勢力於該省。且速修竣鐵路。以備軍事之用。平時可藉收貿易之利。三、欲保持該地方之安甯。必強海陸軍之勢力。欲強海陸軍之勢力。必先建立海陸軍之根據地。

哀莫斯。又非彼國政界之雄者耶。其著中國之現象一書。第一篇一章評論曰。雲南土地膏腴。多產鴉片、茶、甘藍。而礦產尤富。銅、鐵、錫、鉛。及各種寶石。莫不有之。他日交通既便。則採礦可以自由。我國之冶金場。自將林立於該省。且我國最後之經營。尤須將老街思茅鐵路築成。庶普洱之茶。亦可歸我東京矣。第三篇三章又曰。河內老街鐵路成。則雲南與東京之貿易。必逐漸繁盛。吾人謂爲踏入中國之導火線可也。況我法既得開礦特權。彼雲南九百萬人民。要皆法人之顧主耳。第三篇章又曰。河內老街鐵路。我國家已允爲擔保。此深足慶幸之事也。查該路敷設費。約七千萬佛郎。開辦之初。利益雖不甚多。然雲南礦產之利源。斷賴該路以引出。承平既可攫取中國無窮之利。亂時又可藉爲侵略大陸之具。其關係於法

國。殊非淺鮮。試觀英之經營滇緬鐵路。如其急。我若失此機會。則富饒之殖民地。與二十年來之經營。雖不欲棄於一朝。不可得矣。

其他類是之論。不一而足。近聞又出有東京雲南之行軍指掌一書。以爲彼軍界中所隱秘。求不可得。然僅觀此。亦可見其野心矣。彼法人固善於巧言者。然吾知滇人此後必不聽信。且非惟不聽信而已。凡我滇人。此後宜羣策羣力。萬衆一心。及時謀防禦之策。救衛之方。以求共同之生活。若再事因循。則越裳鐵路。汽笛之悲聲。將交作於金馬碧雞間。而千百餘萬之滇民。雖欲須臾無死。亦不可得矣。不觀彼在越南之擴張軍備乎。新調遣之士官。登陸者實繁有徒。應徵之士兵。入伍者爲數日增。西貢之水師艦隊。去冬已調演於海防。東京之陸軍守兵。今春復移駐於高平。附諒山又此種種。非吾人最可驚恐之事乎。覘現勢之懸危。測將來之隱患。以吾之雲南生死觀。可分爲三策。

一、如法人將來效俄人在東三省之舉動。實逼處此。則我滇人宜乘越南之反動力。賭一千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人之身家性命。以求一戰。誓驅逐法人於滇境之外。是爲上策。

二、於法人所築滇越鐵路未成之時。吾滇人毀家盡力。促政府將此路贖回。自辦。法非必有款

滇自練軍而保衛之。是爲中策。

三、如法人將來借保護鐵路爲名進兵強占雲南吾滇人輕信政府之拘束如滿洲之與敵人相安斯不亡其名而已亡其實是爲下策。

外務部奏酌定出使大臣等應支經費更訂章程摺

竊臣部於議覆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奏請變通出使事宜摺內聲明經費一項由臣部詳細酌定另行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竊維使臣奉 命出洋與 國體最有關係其駐紮之國一切用款必當略爲寬裕俾免支絀而存體面查各出使大臣暨參隨等員常年經費從前本無定額自光緒二十八年間先後奏准各使館歲支數目始有限制惟當時所定支數如俄德法等館各六萬兩奧義比等館各四萬兩多歸一例而其間所駐之國用度有繁簡之殊開支有多寡之別未經分晰即房租爲用款之一大宗其有無自置使館尤宜分別辦理所以經費一項除俸薪業經奏定歲有常支外其餘如房租歲修公讎文報川資洋僕醫藥雜用各項應准歲支額數自宜詳加酌核另定章程期於慎重公款之中仍不使或虞竭蹶臣等公同商酌就各使館歷年具報銷冊參稽支數酌量加增作爲定額并舊定章程有應變通之處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出使各國大臣并札各總領事一體欽遵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 交

外務部奏酌定出使大臣等應支經費更訂章程摺

六十

八月

謹將酌定出使各國大臣等應支經費更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經費名目統俸薪及房租歲修公讌文報川資洋僕醫藥雜用八項而言俸薪一項既奏定歲有常支其餘各項支款應名爲公費以賅七項而示區別 一舊章二等出使大臣如係二品官員准月支俸薪銀一千二百兩此次各出使大臣已奏定爲二品實官所有月支俸薪應照原定二品官員銀數給發 一商務委員前奏已定秩五品其俸薪尙未核定所有此項委員每月應給俸薪銀二百四十兩 一前奏聲紋有醫官一項其月支俸薪應由出使大臣在於醫藥項下公費內自行給發願帶醫官與否可聽其便 一前奏聲紋有供事一項藉供書寫之用惟查各使館應帶有學生以資造就此項學生卽作爲書記生在館中學習公事并供書寫三年期滿察其學業差使酌升書記官無須給予保案如英法德美俄日本六館額設二人奧義比和四館額設一人每人月給俸薪銀一百兩所有供事名目聲明裁撤 一南非洲總領事經費向由華工費內開支檳榔嶼副領事向由商董兼充不設通譯書記該副領事支俸薪每月一百兩不支公費應仍照舊章辦理 一俸薪支額視各使館及領事館之員數爲定現既分別定爲員缺各館應歲支俸薪數目英法德俄美五館各四萬一千零四十兩奧義比和四館各三萬零四百八十兩日本館照章八折給發三萬二

外 交

外務部奏酌定出使大臣等應支經費更訂章程摺

六十一

丁未



外 交

外務部奏酌定出使大臣等職支經費訂章摺

六十二

八 月

千八百三十二兩秘古墨日葡五分館各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兩新嘉坡金山小呂宋三總領事館各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兩日本橫濱總領事館照章八折發給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兩韓國總領事館海參威商廨其總領事商務委員各六千兩通譯官以下照章八折發給各七千一百零四兩美國之紐約檀香山兩領事館各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兩日本國之神戶長崎兩領事館照章八折發給各九千零二十四兩韓國之仁川元山釜山甌南浦四領事館照章八折發給各六千一百四十四兩檳榔嶼副領事館一千二百兩 一各國惟美德及日本置有館舍其餘各國均須租居所有公費一項現酌定歲支銀數英館三萬八千兩法館三萬兩美館二萬八千兩德館二萬六千兩俄館三萬兩奧館二萬兩義館一萬八千兩比和兩館各一萬六千兩日本館二萬二千兩秘古墨日葡五分館各五千兩新嘉坡金山小呂宋三總領事館各五千兩日本橫濱總領事館二千四百兩韓總領事館四千兩海參威商廨八千兩美國之紐約檀香山兩領事館各五千兩日本國之神戶長崎兩領事館各二千兩韓國之仁川元山釜山甌南浦四領事館各一千六百兩 一俸薪公費仍照舊章以接任之日起支以卸任之日停支如前後任交替應按日核計移交具結存案仍各報部備查 一俸薪公費銀兩由部分四季撥給達正四七十月爲撥款之期所定銀數作

十二箇月計算如遇閏月仍照應支之數另撥一次。一各參贊通譯書記領事等員俸薪照此次奏定新章實數給發撥由出使大臣及總領事轉給即取該員等具領切結由出使大臣及總領事分四季將領結送部查核其各領事署應給公費亦照此辦理。一出使大臣及參贊以下各員有請在華留支銀兩以贍家者應於每撥俸薪內預行扣除以便照給。

一各館每年支用經費向須造冊報部核銷現既設定員缺作為實任已與從前屬為差使不同即應支俸薪公費亦定有常數所有開支一切可免其造冊以歸簡易。一另支款項如赴所兼之國親遞國書應用川資及電報費與學生學費之類仍照舊章辦理於年終造具細冊報銷以昭核實此外或遇有特別用款非先行咨部核准不得作為另款開支。

一電報費准支另款原為緊要事件不致僅為節省經費起見凡電京城各衙門及各將軍督撫并與各國駐使者方准作為另款惟須將電局原單隨冊送部以備查核此外無論電發何處照章自行在公費內開支概不准列入另款報冊。一參贊通譯書記等員生現既改革不得再有保案如屆三年尙未升轉而仍留任者如實係得力之員應各照原支俸薪銀數由部核准加給二成以示獎勵此後六年九年亦照此遞加以加至六成為止惟各領事不在此列。一各總領事及領事商務委員既照章給發公費則所有各項照費統應一

外交

外務部奏酌定出使大臣等應支經費訂章摺稿

六十二

丁未

律歸公即先由各總領事領事商務委員將三年內所收照費數目分晰據實報部并詳擬章程申送由部核定頒發三聯單以便填發所有經收照費分四季報部聽候動撥 一各使館及總領事與領事館應支俸薪公費由部分四季將所撥銀數分晰開單奏銷 一整裝歸裝銀兩各照俸薪三箇月分別成數開支應仍照舊章辦理造冊報部核銷惟整裝一項如由此國調彼國由參贊升使臣未便仍照初出洋時重支三箇月全數經此次定章凡遇此項升調所有整裝銀兩准照一箇半月開支 一出使大臣及參贊以下各員出洋與回國應用川資銀兩原未限定支數惟各宜撙節動用實用實報以重公項其造冊報銷時所有往來船票火車票旅店用費各總單一併隨冊送部查核

中日會訂推廣漢口日本租界條約

大清國漢口關道桑寶及大日本帝國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爲擴張漢口大日本租界而將關係永久租用土地事情議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日本擴張新租界係從舊有租界界線起向北沿江得一百五十丈其東界及西界則依舊有租界之界線而延長之 第二條日本新租界內從前清國商人所開設之燮昌公司火柴工廠雖得仍舊在租界內營業然當遵從日本租界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等日本政府之待遇該工廠亦與日

本·臣·民·無·異·至於將來之處置則當準用現在處置美孚油行油棧之法 但此項規則乃係保護清國人之營業將來燹昌公司火柴工廠不論於名於實若一旦脫離清國人之手則清國官吏一切不得有干涉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此次決定擴張租界之事當由湖廣總督命漢口道臺與日本領事會同派遣委員查定境界建立界牌 其他條項當按照原定決定書施行處置之 因以上決定擴張租界事特撰漢文日本文各二通彼此互相簽名俟經兩國上司承認蓋印之後用作證據 大清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 大清國漢口海關道桑寶畫押 大日本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畫押

一千九百零四年法暹新約

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法國曾與暹羅訂立一約但未實行此約乃割柬埔寨之北偏某地者而湄公河右邊之舊中立地則不割也法國執政諸人皆不滿於此約故法外務大臣德加士決於約內再續一款乃暹羅不得在巴塔綳與西奄利鴨二省即湄公河右邊二十五基羅邁當之內建築新礮臺於一千九百零三年與暹羅交涉此事不得要領終乃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在巴黎立一新條約廢去一千九百零二年所簽之約茲將

新條約十六款譯錄如左

第一款暹羅與柬埔寨中間之界以由大湖左邊之士東蘆阿羅河口起東向與霹靂甘幫地庵河會轉北與此點子午線平行至南瀝山後隨南仙芋江發源地之線一邊與南仙芋江一邊與南門及暖巴釘山脈相連越山尖東向至湄公河爲止此點以上之湄公河仍爲暹國邊界之地照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月三號所訂條約之第一款辦理 第二款湄公河右邊之蘆汪卜刺邦與母汪皮猜母汪南省中間之邊界則由湄公河與南糠聚會之處爲起點隨此南糠河之水流勢直至與南籐河會聚之處後則順此南籐河而上以至湄南河與湄南河通過之地近保甸呢甸呢處爲轉角由此點再轉向北行過此二河發源之地直至南甲河之源順此河流勢至湄公河相會之處爲止 第三款須實行暹羅國爲法屬安南畫界之事由二國各派專員會同勘畫此等專員之職任係遵依本約第一款與第二款所訂定之界線勘畫並畫清大湖與海峽中間一帶地之界線 今欲免去畫界專員於畫界時之困難故於未派畫界專員之前由二國政府會議互將諸處界線之總點安定其最要者則爲邊界至海之點自本約簽字後限四箇月內二國所派畫界專員即須開手議辦 第四款暹國政府允將湄公河右邊之蘆汪卜刺邦地方所有主治權讓給法國惟暹

國之貿易艇及木排在川過蘆汪下刺邦地方之湄公河仍有自由行駛之權 第五款本約第三款第二則所訂會勘大湖與海峽中間之地既開辦後及本約第一二款所訂邊界迤東一帶之地已報告法國政府之後法國即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月三號所派漸屯棧打本之軍隊一概撤去 第六款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月三號所訂條約之第四款即將此款換入其湄公河所流過之地屬暹皇統轄者暹皇所遣及留守之兵士永爲暹人歸暹羅帶兵官統管惟暹羅之旣打咩兵隊則不在此款之列此項兵隊現爲丹國帶兵官所統管若暹羅政府欲用別國人代此帶兵官必須預先通知法國政府至西奄利鴨巴塔綑及些蘇本三省之地暹羅不能設立員弁惟爲地方治安計得設必需之警察此等警察員役止得將彼處土人補充 第七款若將來暹羅政府欲在湄公河所灌注之地建築埠頭或運河或鐵路須與法國政府商議允許方可 其暹羅之鐵路尤爲重要 除暹人資力可自爲者不論 此乃指其工程之財力而言 此等商埠運河與鐵路須與暹國其餘利權一例不得有彼此之分致背違國所立商約之大旨 第八款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月三號所訂條約之第六款已訂明湄公河右邊之生京望京望星及湄公河左右之望打限錦麻辣與南旺口內數所地方須定面積若干由暹國割歸法國今訂明二國政府須將南猛河與湄公河湄南河相會處之

阻礙船楫往來者概行修濬如此項工程或因費用浩繁實有不能舉行之處則二國應會同在皮門與湄公河之中造一江岸通往之道又訂明若因湄公河水不能通航須建巴塞與蘆汪間之鐵路亦歸二國建造 第九款今訂明二國允願合造南片至巴塔綑之鐵路其工程或由二國各造其界內之一份或由二國政府所承認之法暹公司承造二國又訂明允願為增進大湖與巴塔綑中間河道通往之便舉行此項工程法國政府須預備專門工程師以便暹國政府隨時派用 第十款暹國政府允願承認法國所開單內人數為法國保護之人若其執照經二國共認為不合例者則不在此內法國官員應即開列人數清單送交暹國官員用備查核凡此單內所列法國保護人之子孫若與後十一款所訂不合者則不能得其執照內所許之權利 第十一款亞洲人種之在法國直轄地方生長者或在為法國保護之地方生長者均得法國保護之利益若其生長之地未受法國直轄或保護之前已在暹羅居住者則不能得此保護之利益其得此利益人之子女亦准得此利益惟其子女之子孫則不能得此利益 第十二款所有法國居留人及屬法國保護之人將來遇有裁判事件須照下開辦法以代前此所有之則例 (甲) 一概刑名案件凡法國居留人與在法國保護下之人俱歸法國訊判 (乙) 錢債案件如暹羅人控告法國保護人

者概歸領事衙門審訊若被告爲暹羅人則歸盤谷專審外洋事件之暹羅衙門審訊其星買泐汗藍邦及南吾等省不在此內此數省之案件不論爲刑名或錢債若與法國居留人或在法國保護權下之人有牽涉者則歸暹羅之外國裁判所審訊但遇審訊此等案件法領事有權在場陪審或派其副隨官員前往陪審此項陪審員有權將不合公理之言提駁若此等案件之被告爲法人或在法國保護權下之人則法領事有權隨時將此案移歸法領事衙門審訊暹羅官員必須協助並預備衙署以便審訊若暹國外務衙門或外國裁判所所判斷有被上控者則歸盤谷之高等裁判所審訊 第十三款將來如有不在法國直轄地及法國保護地出世之亞細亞人或未照例入法籍者法國所享暹國待遇此等人之權利必須與別國人所享有者一體 第十四款法國與暹羅前時所訂之約其條款未經本約所更改或擴張者仍照原約辦理 第十五款本約用法文及暹羅文各繕一分將來遇有文詞字句之爭論則依法文爲憑 第十六款本約由簽字日起四箇月後作爲實行之期

〔備考〕當此新約之發布也亦如前時法暹之約爲英倫人所猜疑暹羅人所憂懼故必待簽字六箇月後方能實行而暹羅海股之初辣港及高長島之割讓則在一千九百零



外交

中外交通雜誌

七十

八月

五年早春云 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八號英法利約內載有二強國之誓言云法國必承認湄南河西邊一帶之地爲大英國之勢力範圍英國亦承認此河東邊之地爲法國勢力範圍及此河東南之暹地並附近海島亦歸法國勢力範圍但此地與暹羅海股之西邊及巫來由土股並其附近之海島則歸英國勢力範圍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外務部近與各使商議以後使署所用華人在使館界外犯事一經民政部咨請本部向使署索人卽應立刻交付到案審詢各使以此係應然之事皆已允諾○豫省雞公山一案經前豫撫張安帥遷派許紹淵觀察前往漢口與各領事面商辦法各領事已允飭教士停工乃又有孝感縣人武壽立帶同小工數百逕赴雞公山做工之事經南汝光道吳觀察查知電稟豫撫請咨明鄂督委員會同許道與領事切實磋商先將停工一層辦到並飭鄂省各地方官嚴禁民人應募作工仍勒傳工頭武壽立到案懲究以儆將來張安帥當卽如稟電咨鄂督由鄂派員會辦始得商定辦法大致以租界爲主義訂明以二十年爲限已售之地價均著該州追還仍歸各國教士已造之房屋卽作爲將來租價有餘不足臨時再爲核計到限時如欲展緩再行酌奪辦理惟此後不得添蓋房屋以示限制聞內有四國已允簽字餘則尙未認可○上海英租界巡捕房近有告示略謂凡在界外設有自來水管處居住者均歸捕房保護等語江海關道瑞觀察見而異之以租界外地本歸地方官管轄不與巡捕房相涉而前升道准由洋商在界外裝設自來水管原爲便民益公起見故特格外通融捕房不應得步進步卽如道署所出示諭亦既照章送請領袖總領事簽字後方發貼租界該巡捕率登前項告示實屬違約當卽照會領袖總領事請飭捕房將前項示諭收回仍請領袖總領事見覆○福建洋務總局

因法人魏池遠約招工並欲袒護工販一事 福州東街三乘相店東某甲此次包招工人若干經國庫局司馬查獲事案究辦魏聞信星  
江運放工人魏 特通飭各府州縣並照會駐閩各國領事請飭各該國商人嗣後遇有事件須由領事照會辦理如擅至各  
 衙署要求即將要求之件擲還並照會拿辦云云蓋魏池前此凡有事件皆目與地方官商議不經領事之手故有此照  
 會云

中日○外務部近與日使商改旅大租界條約三條一關東州總督應改稱關東辦事大臣二關東租界應改稱為旅大  
 租界三稅關雖用日人然不能全用須參用歐人其稅則應與各關一律不得參差歧異聞已於前日畫押○蓋平漁業  
 公司總辦黃太守家傑前因日本漁業組合經理人高景賢持槍恐嚇即飭公司中人將高斬首並將與高同行之日  
 人本間健吉護送至奉交日本總領事獲原接律懲辦獲原疑蓋平漁業公司或有謀殺情事特照會前任奉天將軍趙  
 次帥請為查辦略言凡關東州租界內居民無論中日兩國人民日本均有保護之責今蓋平華官無故殺高景賢實係  
 不法舉動凡關係此案之官員應即按章議罰以示懲儆高景賢無故被殺其家屬不能聊生宜給恤款以資養贖本閱  
 無故被縛解至省城不但有妨名譽即其所受損害已非淺鮮亦須據情議賠且高景賢及本間均係日本漁業組合不  
 可少之人因此日本漁業所受損害亦須據情賠償等語趙次帥接照會後以其所望太奢亦即照會該總領事逐條駁  
 斥一高景賢見黃總辦時攜帶手槍一事有高所執之攜帶許可證書為憑而高之曾向黃總辦發槍彈則更有該室內  
 之彈痕可為證據黃總領事謂彼並未攜帶手槍果有何等證據足以令人取信一貴總領事謂黃總辦謀殺高景賢云  
 云查當時黃適他出旋以電報促歸蓋平可以證其並無豫謀而殺之事實一至於將日人本間縛住送至奉天交付  
 貴總領事一事係因本間彼時與高同至蓋平故見高之忽為暴行自然並疑及本間又恐本間心懷畏懼或圖自盡故

爲保護之故不得不加以禁縛一若謂高居日本租借地內應由日本官場保護之則與條約不合依條約明文凡居住租借地內之華民應由中國官保護一凡因暴行而受殺戮者斷不必給與撫卹金及扶助遺族費等即謂彼係日本人民之雇用人然中國因其犯罪而殺之亦斷無賠償損害之義務是故日本漁業國之事業與高之死亡毫無何等關係一高之屍骸及其徒黨由中國官吏分別處置係屬至當之事日本官吏必無干涉之權利日總領事接此照會置之不覆蓋已自知理屈矣其後日政府知漁業國之害特知照駐京林公使將在熊岳及蓋平等處之大連漁業國一律撤回○日本自勝俄國後其國人民之在東三省者無不以勝俄之餘威施諸我邦人民近更肆無忌憚奸盜圖毆無所不作甚至干涉我警察權如三月間奉天巡警總局編查中外商民戶口日人不服卸糾集數人悉將門牌撤去後經警局交涉始將門牌送還照舊懸掛並允嗣後不再干涉其他如賣藥日人在奉天府屬興仁縣會元堡地方因盜槍斃鄭連庫一家二命之案日人山根在安東縣聚兒溝地方說詐鄉愚任意毆辱之案長春日領事館傭人因事口角不服巡長排解羣毆致斃及日人侵佔官地建築房屋之案凡此種種不勝枚舉雖經官場照請日領事分別拿辦禁止而日領往往延宕不辦至南滿洲鐵路公司之守備隊則尤兇惡無人理其侮辱車客毆打路人之事幾於無日不有前經英人布朗將所見情形函告交涉總局由局照會駐奉日總領事請轉致該管官嚴行懲辦並請達彼國政府嚴飭在留人民從此不得再有此等舉動以爲人道求幸福爲彼我親邦交日總領事亦頗感動允爲認真查禁惟據近日所聞則彼國官民之舉動仍故態自若毫不變更自今以往恐不免再有一絕大之風潮起於白山黑水間也○浙省西安縣小周王廟前有日人密山郡次等帶同華商擺設影戲因與觀者口角致毆傷民人兩名該縣尹大令一面稟報上臺一面即將日人解交省城日領事署懲辦並由浙撫張筱帥札飭洋務局世益三觀察向日領事高洲助郎索償醫費

中英○英國使館之西院本為鸞駕庫舊署庚子亂後租於使館近聞英使以隨員人等不慣居住中國殿式房屋特照請外務部准其拆去改造洋樓外部覆函請另擇隙地建築不允拆改英使頗不謂然○英人李德立前向華人私買吳淞口外崇明縣境之花鳥山一名島為納涼之處當經江海關道瑞觀察查明飭縣將私賣之華人押究一面與該英人和平商辦頗為得體茲錄其辦法於後為辦理交涉者告焉 此案由滬道瑞觀察飭縣查提經手私賣之華人後即據李德立函辯略謂租島為納涼之地會由崇明縣給予稅契蓋印現願具租借切結永作避暑之用斷不屯兵等語當經觀察逐一駁覆 甲洋商在海島避暑租借民房暫住尚可曲從若租地造屋即屬違約不准 乙中英天津條約四十七款如英商到沿江沿海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崇明在沿海洋商租地造屋即屬私做買賣之一端應在入官之例

丙上海各洋人租地均由該管領事請道派員丈勘查明無礙方准給契該洋商在崇明租地既無核准案據即使會經出資租建亦屬自受愚騙 丁洋商不得在內地置地中外咸知崇明縣斷無知為洋商所租而仍予稅契之理契內必有朦混須檢契紙驗關 戊民間田房買賣照例納稅契上蓋印即為已經納稅之據若執業則另有印單為憑 己崇明各島係屬禁山亦係公地禁止私賣尤非商民所能營業 滬道駁覆去後旋又據李德立覆稱契紙現在外國容俟寄來呈閱然迄今已及半年未據送到而飭查該縣稅契存根實主係李道清並無洋商字樣現在李道清仍押所內其願與該洋商設法退地惟尚未辦結亦未與領事交涉

中德○德國使館近由本國調來護兵數十名因初至京師不諳規矩時有犯法情事四月初十日有新兵十名赴通州游玩酒醉而回時天已昏黑至東便門則城門已閉該兵等高叫開門無有應者先是外國兵營規矩每晚九點鐘當點名一次不到者罰糧一月並罰禁一月時該兵知天已晚不能回營應點心頗焦急因有一兵越城而入用槍刺將鐵鎖

砍傷大開城門將各兵放入大叫而回事後經民政部咨明外務部由外部向德使交涉德使允將該兵等十名及該管兵官一併驅逐回國以附中國○山東即墨縣之勞山山勢蜿蜒起伏分爲大勞小勞下臨大海風景絕佳山中叢林蒼蒼一望無際德人前於租借膠濟時曾將此山之一部劃入界內近因增栽樹木乃至越界估計所侵地畝之林木約值二萬餘元經該山道士稟知前東撫楊運帥運帥因於答拜膠督時順道覆勘果有侵地情事遂即向膠督交涉

中俄○俄兵在黑龍江境內者至今尙未全撤疊經前將軍程雪帥電請外務部與俄使會議限期撤退以符約章聞外務部已連發照會責問俄使俄使遷延不覆○五月間奉天有俄人所設賭局因不服巡警彈壓膽敢開槍擊斃巡警二名當由該巡長鳴哨集巡警百餘名將賭局圍住俄人等初猶持槍相抗後乃露威而去事後經東督徐菊帥照會俄領事查辦旋經該領事來轅會議允即將賭局一律撤去並將開槍擊斃之俄人等交由洋務局會同提法司按照華律懲辦事遂了結惟俄領事以開設賭場固屬不合但他國人在奉天設賭者觸目皆是悉不之禁而獨禁俄人所設賭場按諸情理殊失其平意頗不悅當經交涉局答以此後無論何國人開設賭場皆當一體捕拿無所偏袒俄領事始無後言云

中奧○天津河東奧租界居民黃士桐等近以奧領事署翻譯陳諸濟等夥立建造公司強買民房違約稅契私行羈押等情稟陳直督袁慰帥請爲查辦慰帥以奧界訂定約章第三款內載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與旺租界或有利於蕩滌污穢奧國有權可以將此地購買其界內奧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久已遵辦在案據稟前情殊與定章不符特飭津海關道妥商奧領事按約辦理勿任繙譯營私舞弊以恤居民

中法○春間法使照會外務部略謂巴黎京城設有賽行自行機車會約於西歷六月中旬由中國北京起程開赴巴黎請於華境內垂情相助并照各國通例凡此種車輛非留住華境者概不收稅其入賽之車以八輛爲定數所行程途以經過東三省爲宜等語外務部據此當以此項機車既非留住華境自應准予免稅惟機車駛行極速保護難周在華境內不論出有何等危險中國政府一概不擔責任其機車經過各處如有傷害中國人民身命財產之處應令該會賠償等因照覆法使嗣聞法使以東三省餉匪猖獗故飭該會人等改道蒙古云○我國議在法屬安南設立領事一事疊經孫劉使與法外部商議日前我外務部又以在西貢河內設立領事一節與法使提議法使已允轉達本國外部而法政府亦以哈爾濱商務日盛擬在該埠設立領事官一員即以達爾氏充任聞已由法使照會我外務部矣

中葡○葡使前與值年公使會商外務部請在東三省及天津設立領事久未議決茲聞外部已照覆葡使略謂天津設立領事已與直督往返函商尙能認可至東三省正值改訂官制布置一切均未完全設立領事一節應請暫從緩議云

中瑞○瑞典國議在北京設立使館一事前由值年公使偕同美國公使向外務部磋商至今未覆近斯柔二使復往外務部重申前議慶邸等答以兩宮聖意尙未許可且從緩辦理二使云貴國既准其立約通商何以不准立使館且葡國係庚子後通商已准設立使館准彼不准此恐於公理未顧慶邸等仍婉言安慰謂自應竭力從長計議當有以報命云

中腦○腦威國近派顧林森爲煙臺副領事肅茂爲天津副領事法馬爲牛莊副領事已由該國咨由駐華英使函達外務部咨會北洋大臣轉飭各關道照章接待

中美○美國政府新簡典比氏為上海總領事副領事以卜德氏補授其前任副領事洛格斯則調補夏哇拿領事云○四月間有美國水兵名而留者在南京鼓樓地方馳馬撞傷民人李榮泉並毆傷李寶氏經上元縣朱大令將該兵送交美領事收管一面將勘驗情形稟明江督端午帥當由午帥批飭金陵關道會同洋務局覆查明確妥商美領事秉公懲辦

澳洲驅逐華人

澳洲默而朋城律師名漢可福特者日前旅行昆司蘭北部見卡本忒利亞海灣近處有中國人居留地一處其地有中國人居處實為英人所未知故特派入前往詳細調查果有中國人數千瀕水而居所種均鴉片聞係私售與澳洲北部之華商者惟現在澳洲政府既禁中國人登陸而鴉片除用為藥材外又干例禁故擬將此等華人盡行驅逐出境云

軍艦相遇禮節

外務部前准英使照會內稱接本國海軍部來文案查各國軍艦相遇應升砲致敬破敵彼此歧異諸多不便本部因此議定章程附入欽定海軍規則第十八頓川字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五號作為副條並附入萬國公約當經阿根廷民主國奧國巴西智利中國丹麥法國德國希臘荷國義大利日本葡萄牙俄國日斯巴尼亞羅威瑞奧土耳其美國各政府贊允照行等因為此照會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等語外務部據此當即分別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遵辦

附開第十八頓副條英國軍艦懸掛統領管帶副將等旗幟者彼此相遇升砲禮節沿海各國意見相同議定章程共遵如下 懸掛全軍水師提督旗幟者與陸軍大帥品位相等之統領敬破十九響 懸掛水師提督旗幟者敬破十七響 懸掛二等水師提督旗幟者敬破十五響 懸掛三等水師提督旗幟者敬破十三響 懸掛管帶水師艦隊副將旗幟者敬破十一響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冊 價洋三角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價洋七角

○上起五帝下迄兩宮回鑾下詔變法之日凡分四冊共二百四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並附歷代沿革圖一冊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 **國語** 初等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冊 定價五角

徒之一年畢業於立身之道應世之用亦可粗知梗概至半日學堂夜學堂星期學堂

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師範教育學二角 ○ 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  
 學校教育學二角 ○ 及主義方法擇精語詳合乎初級師範學堂之用

育史一册二角 ○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  
 業經 學部審定稱為凡小學教員欲求教育之源流者必取資焉等語

師範學校教授法原理一册二角 ○ 是書分六編一曰緒論二曰教授之目的三  
 曰教授法四曰教授之原理五曰教授之方法六曰教授之實施

師範學校各科教授法二角 ○ 是書分十科一曰修身二曰國文三曰算術四曰歷史  
 五曰地理六曰理科七曰圖畫八曰唱歌九曰體操十曰習字

師範學校管理方法二角 ○ 是書分十章一曰總論二曰編制三曰設備四曰管理五曰經濟六曰衛生七曰書簿八曰教師業經  
 學部審定稱為詳審精密條理井然定為小學教員參考書洵為適用等語

師範學校心理學五角 ○ 是書八章一曰總論二曰編制三曰設備四曰管理五曰經濟六曰衛生七曰書簿八曰教師業經  
 學部審定稱為詳審精密條理井然定為小學教員參考書洵為適用等語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論理學一角 ○ 是書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交通

甘肅甯夏府趙太守惟熙上郵傳部請建西北鐵路條陳

我中國幅員之廣。與今日時勢之棘。興造鐵路。最不可緩。而西北鐵路。尤亟之亟者也。近年以來。東南各省。囿於東清鐵路之禍。急起直追。粵漢毀成約於先。贛皖蘇浙請自辦於後。而秦晉各紳。有同蒲鐵路陝甘鐵路之請。然亦不過姑存是說。以拒外人之要求耳。如欲見諸實行。恐河清之難俟也。夫西北爲神京右臂。據建瓴之勢。擁天府之腴。而獨令其芒芴閉塞。混沌終古。地產無由達。民智無由開。強鄰之窺伺無由絕。譬之於人。貴乎全體活潑。血脈貫通。乃能日益康強。疹痺不作。使一臂獨痿。痺麻木則心腹肢體悉將受其牽累。置而不問。奚其可哉。此西北鐵路尤亟之亟之說也。獨是謀當慎始。事貴要終。西北地蕪民貧。庫藏支絀。公家款項。萬難挪移。至商股一節。則與極細之愚民。商非恆之創舉。百呼而不一應。尤有可斷言者。自非由鈞部自行興築。竊慮空言終無濟耳。敬本斯義。條陳六端。以愚昧之臆談。爲芻蕘之獻納。伏乞垂聽而賜誨焉。

一曰籌經費。鈞部初設。安所得此至鉅之款。以興不世之工。不知此固無足慮也。挹彼注

交通

甘肅甯夏府趙太守惟熙上郵傳部請建西北鐵路條陳

一百五十五

丁未

交通

甘肅夏府道太守惟際上郵傳部請建西北鐵路條陳

一百五十六

八月

茲而足用矣。查各行省所設驛站。歲費帑四百餘萬金。而課之民間者。尙不在是。其實十之七八。均歸衝缺州縣腰橐。濟公用者數實寥寥。以致積壓公文。遺失本章者。往往而是。自郵政暢行。各署要件。多交遞寄。妥而且速。驛站幾成虛設。今此事既由兵部移歸鈞部管領。則事權我屬。左右皆宜。片紙朝行。鉅款夕集矣。擬請將此費分作四年次第裁減。初年裁六。留四。次年裁七。三四兩年裁八。裁九至第五年則全停支發矣。（擬請以後各省摺奏除賀摺應須專差以昭肅敬外其餘均由郵局遞寄以期簡捷而省虛糜）或謂北省州縣多恃此為津貼。裁之無以辦公。不知近日擬改官制。方且優給廉俸。以示體恤。正不必恃此侵蝕之款。移作彌補之資。且既明知其弊。又烏可因仍舊貫。爲此苟且之政體乎。

二曰定預算。經費既有著矣。使不先爲布置。恐徒資虛糜。無裨實工。是非統籌全局。酌盈劑虛。不可擬請將五年所節驛費。妥爲定算。姑撮大概。列表如左。揆時度事。或亦不甚相遠耳。

預算表

第一	郵局	鐵廠	學堂	勘路	備料	購地	興工
四十							
一百							
三十							
二十							

年六  
成銀  
二百  
四十  
萬兩

萬兩  
按款  
項既  
由驛  
費挪  
移自  
不得  
不先  
願郵  
遞以  
免文  
牘阻  
滯

五十  
萬兩  
按鐵  
廠造  
端須  
極宏  
大完  
備故  
籌款  
宜豐

萬兩  
以十  
萬作  
造費  
以二  
十萬  
作常  
年費

萬兩

郵局

鐵廠

學堂

勘路

備料

購地

興工

交通

甘肅夏府總太守惟熙上郵傳部請建西北鐵路條陳

一百五十七

丁未





三曰規路線。西北鐵路之目的有三。(甲)固圉。中國邊患不於東南而於西北。先達早已言之。今俄人虎視眈眈。其欲侵蝕我邊疆也。匪伊朝夕。今已不得志於東略。必將肆其西封。喘息稍蘇。度當蠢動。而我卡倫萬里。處處空虛。設備則卒伍不敷。增兵則財力難繼。今不及此暇日。亟作未雨之綢繆。一日驚旗西來。則應敵之機。著著落後。鞭長莫及。可為寒心。誠能先通伊新鐵路。以握兵樞。設邊塞。偶驚則京畿勁旅。數日可達。建威銷萌。斯誠戰勝廟堂之上策也。(乙)殖民。我國東南各省。地狹人稠。土田所出。幾不足以自養。於是出洋謀生者。襁屬於道。已逾二百萬人。而各國方爭立苛例。禁阻華工。其已受雇在外者。則又敲扑株連。慘若牛馬。誰非赤子。而忍聽神明之胷。俯首異族。槁死海外耶。夫西北水深土厚。厥壤上腴。而新疆之天山南北各地。廣袤二三千。里。天時和而物產富。土膏脈起。泉流交榮。論者謂其地之沃饒。勝於江浙。徒以孳生未蕃。地多荒廢。而又幅員輿衍。道阻且長。東南之人。望而裹足。誠能築鐵路。以津逮之。反海外之華工。興塞上之農業。在朝廷既收募民。實邊之利。在僑氓尤為適彼樂土之安便。國計而厚民生。計無善於此者矣。(丙)通貨。西北地寶如礦產。皮革。煙草。藥材。厥數至夥。而菽麥尤為大宗。祇以運道不通。幾令貨棄於地。麥粉每斤至十二文。尙苦無過問者。地莠不治。職此之由。如鐵路一開。則移民以往。移粟以來。農無穀賤之傷。

地盡爰。稽之力。而其他之種。植。牧。畜。亦。可。因。之。逐。漸。發。達。天。府。所。藏。不。難。盡。洩。矣。  
目的既定。而後路線可得而言。現在京張鐵路早已開工。此段即不待再籌。擬請由張家口  
分築幹路二條。以資轉運。

(子)由張家口至庫倫。計驛程二千四百五十里。為東幹(丑)由張家口西經綏遠城沿黃  
河北岸。迤南以達甯夏。按此路必由包頭鎮渡黃河經蒙古鄂爾多斯旗地西過涼州即歸驛

能定驛站。再循北緯三十八度間。逾賀蘭山尾。經蒙古河。拉善額魯特旗地。西過涼州。即歸驛

路正站。出嘉峪關。道哈密迪化。而至伊犁。約八十里。稍有畸零。為西幹。西幹之所以取此路  
線者。以西北貨少人稀。利息不厚。商辦必難有成。故此道純為國家軍用。鐵路性質。取徑自  
宜。直捷。用款省。而程功易。征調速。而轉運靈。正不必繞道西安蘭州。曠日糜費也。按由驛站

一萬四千餘里。即正定已通鐵路。可省去六百二十里。尚餘一萬八千餘里。如照捷報處所設驛站。由山陝北邊出關。亦多千二百里。況甯夏富有水利。將來必能  
講求農學。加以開闢。稻糧豐。而倉庾盈。東可顧京畿。本根之地。西可顧邊疆。軍食之資。屹然  
為西北立一根。據重鎮。即東南有警。而運輸弗匱。不必專仰給於南漕。此更萬世之利。賴也。  
兩幹並立。東短而西長。西宜急。而東可緩。蓋功有難。有易。而勢有迫。有紓。正不可同日語也。  
幹路既已勘定。則枝路亦當籌及。擬請由太原南經潞澤。以接懷慶之道。清鐵路約八十里。

交通

甘肅甯夏府應太守惟階上鄂傳事請開西北鐵路條陳

一百六十一

丁未



爲一枝由西安東出潼關以接洛陽之汴洛鐵路七百五十里爲一枝西道漢中以達成都二千二百里爲一枝由蘭州北接涼州幹路五百六十里爲一枝由迪化西經天山南路以達疏勒府約四千五百里爲一枝如此則交通之途便而嚴疆之勢固矣且幹路既建風氣自開各等枝路度必有富紳豪商起而承其乏者正不必盡煩鈞部之擘畫也

四曰造人材。我國辦事向來多依賴性質又誤解藝成而下一語文人學士每鄙夷製造測量等事不屑一涉其藩。如是大權重任悉委客卿失策損威莫甚乎。此今學界中人亦多漸識昨非留心實業矣。然非鈞部爲之提倡終苦力薄而與願違。擬請在天津設一鐵路專門學堂擇直晉豫陝甘五省之聰穎子弟已畢業高等普通學堂者約三百人分肄管理建築各科聘東西名師教授之。刻期三年卒業再分班資遣出洋游學一年以資經驗回國後即分布各路同盡義務。此後學堂亦毋庸裁撤。惟來學者均須令繳學費不必再由公家支給以紓帑力。夫以中華疆域之廣將來鐵路發達正有不知所屆之觀固不必慮人材之溢也。

五曰備物料。鐵軌枕木爲築路之大宗向多仰給外洋不惟呼應不靈抑且漏卮實甚擬請在太原建一大鐵廠專鑄路軌與漢陽鐵廠南北對峙以西北之煤鐵供西北之輪輿材

可。予。求。利。不。外。溢。又。枕。木。向。用。榆。樹。尤。爲。西。北。土。性。所。宜。西。北。一。帶。童。山。彌。望。皆。可。植。材。擬。請。飭。令。凡。近。路。線。百。里。之。各。地。方。官。每。州。縣。種。榆。三。萬。株。限。三。年。報。齊。如。有。坐。視。不。理。者。處。以。重。罰。庶。星。紀。一。週。材。木。不。可。勝。用。矣。

六。日。派。督。辦。近。今。風。氣。省。界。過。嚴。疆。域。既。分。則。於。交。通。一。事。尤。多。扞。格。卽。以。鐵。路。論。如。粵。漢。如。川。漢。如。潼。洛。一。經。越。省。卽。意。見。難。洽。彼。此。恆。互。相。推。諉。誠。所。謂。築。室。道。謀。者。矣。而。京。奉。京。漢。之。所。以。能。一。氣。呵。成。毫。無。阻。滯。者。則。以。派。有。督。辦。大。臣。故。蓋。責。任。分。則。議。論。歧。事。權。專。則。觀。聽。一。也。擬。請。由。鈞。部。奏。懇。欽。簡。重。臣。駐。紮。張。家。口。專。辦。路。政。以。時。巡。閱。軌。線。之。所。經。指。揮。而。監。督。之。隆。以。特。權。責。以。成。效。沿。途。地。方。官。有。不。率。令。者。得。奏。劾。罷。黜。如。此。則。畛。域。胥。化。號。令。靈。通。王。道。蕩。平。可。拭。目。而。俟。矣。

以上六條。於開辦之規模略具。明知無當事理。然心所謂可。故敢冒昧直陳。伏乞採擇施行。或於推廣鐵路之經營。不無小補云爾。

郵傳部奏遵議陝西鐵路聯合三省辦理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陝西撫臣曹鴻勳具奏陝西鐵路宜聯豫甘同力合作擬請飭部奏派大員督辦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一摺奉 硃批著郵傳部會同度支部

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奏內稱西潼鐵路潼關以西歸陝自辦潼關以東歸豫自辦同時並舉一氣銜接並將陝甘一線認爲日後接辦之件嗣是河南撫臣陳夔龍卽有興築洛潼之議陝甘兩省京官又有聯絡合辦之呈均經先後奏咨各在案乃未幾洛潼一路河南來電謂宜從緩陝甘一路咨商督臣久議無成可否請 旨飭下郵傳部議奏 欽派大員督辦三省路政易分辦爲合辦先由洛橋入手以次而西仍令三省督撫臣督同官紳分任籌款及購地彈壓諸事各等因郵傳部查由洛陽至甘肅之路關繫西北大局非合陝甘豫三省之力不足成此鉅工按汴洛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中國總公司如奉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 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等語是該合同已顯銜兩義如果亟籌自辦在我則無隙之可乘倘我一再因循在彼實有詞之可借是以上年六月間比公使以河南至西安鐵路請由比公司接造函商督辦大臣轉咨商部當經商部斥駁亦以豫撫奏請自辦在先有案爲詞倘再互相觀望日久遷延誠不足以保路權而杜口實原奏各項情形係爲大局起見自應仍著該撫臣曹鴻勛與陝甘河南各督撫從速妥商志在必辦合三省財力從洛陽入手展接而西以收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效督辦大

員一節應俟各該督撫商議定妥籌有官款民款各項確實銀數再由三省公舉一員按照路章咨部奏 派以專責成而歸畫一此時暫無庸議查原奏所稱籌款三大宗一爲土藥加釐一爲鹽斤加價一爲積穀捐改爲路捐均已停罷無一可恃度支部查鹽斤加價前經晉撫以有礙澗綱奏請免加路捐又多騷擾業經停辦自毋庸議至土藥加釐一節先經臣部以有礙統稅章程議駁請俟該省收數暢旺路工開辦每年准其酌撥數萬兩惟工鉅款微屬以實行禁煙更難恃爲的款應准如該撫原奏所稱令三省督撫督同官紳分任籌款近日各省自辦鐵路多係就地設籌但使聲勢聯絡則衆擎易舉自無難及時興辦俟奉旨後卽由臣部咨照各該省督撫臣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議覆湖廣總督張奏商辦鐵路由官備價收回年限暫從緩議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由軍機處鈔交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嗣後商辦鐵路俟開車三十年後一律由官備價收買一半請 飭部議一片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查原奏內稱外國鐵路有官辦者有商辦者凡商辦者至二十五年或三十年後官卽備價收回蓋計路商所得之利已經數倍於本銀故國家買而有之誠以鐵路乃政權所繫故不能永屬民間立法具有深意衡情亦尙平允從無永歸商辦之說卽如現在德國奧國法國皆

交通

郵傳部奏議覆湖廣總督張奏商辦鐵路由官備價收回年限暫從緩議摺

一百六十五

丁未

交 通

郵傳部奏議 擬辦廣東鐵路由官備價收回年暨暫  
從緩議摺

一 百 六 十 六

八 月

同斯例至日本則議將全國鐵路概行收回並不能待至二十五年以後中國各省鐵路正在踴躍興辦之時則此例擬宜早定懸為明文免致將來流弊已形難於補救現擬各省鐵路如係商辦者豫為明定章程俟開車三十年後始行收買復留其業定以官祇收買一半則民情必然歡悅信服等語查商辦鐵路由官收買原係東西各國通行之例現擬收買一半永成官商合辦之局亦係為內重政權外維商業起見臣等伏維鐵路一端二十年前從未籌及嗣以外人覬覦日衆而國家財政支絀迎拒均難於是謀借洋款暫為兩害就輕之計所有借款興辦之關內外京漢滬甯道清正太汴洛廣九等路雖權利不無外溢但較之東清膠濟滇越各路已屬漸復主權外人明知我造路維艱現猶日肆要求曉曉不已近來各省紳商力籌抵制集股舉辦如粵漢一路則徑廢合同川漢浙江安徽各路則相繼自理此皆風氣日開共知藩籬自固亦我國路政發達之基礎也然現在商造鐵路籌款辦法較之各國路股一經出售立致巨金者難易迥分霄壤臣等再四思維所有築造鐵路自以官辦為宜第 國家財力艱難則莫如招商自辦以輔官力所不及而欲商辦之踴躍先求民信之相孚日本效法列強亟謀收回商辦之路此蓋全國路政已經成立且國勢日見強盛乃有此操縱自如之舉我國正在謀始之時將來國力是否充裕能否如該督所擬辦理此

時實無把握竊維路政爲臣部專司亟宜悉心規畫使歸統一現擬派員分赴東西各國隨時考察並咨請各國駐使搜採書籍章程以資借鑑一俟調查完竣外仿列強之成法內準中國之情形再當全局統籌著爲律令另行 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議覆肅親王請辦蒙古鐵路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農工商部咨送肅親王善耆奏籌辦蒙古鐵路一節前准軍機處交片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錄 旨鈔摺咨交郵傳部欽遵辦理等因前來查原奏內稱內地財賦之區首推江浙次者川廣然詳考輿圖此四省河港繁密交通便利故貨物駢闐人民殷富西北諸省往往以轉運維艱貨皆委棄則鐵路不可不亟講也歐美兩洲皆屬大陸鐵路縱橫交錯密若田塍今日經營蒙古烏可再落後塵如以修路無此鉅款儘可擇要酌修俟開車收價又可接續擴充鐵路既通電線郵局不謀自集倘再開鑿運河俾通小輪爲益更當無既各等語查蒙古面積最廣誠非開鑿運道莫便交通外蒙河港紛流處處錯雜俄疆自當別爲籌畫內蒙除西盟黃河無庸置議外東盟則有遼灤兩大水儘可導作運河遼水自克什克騰旗至奉天之營口入海下流帆檣頗盛上流卽不聞行舟灤水自獨石口外經多倫諾爾廳至永平府入海多倫係元代上都故址灤水在當時本

交通

郵傳部議覆肅親王請辦蒙古鐵路摺

一百六十七

丁未

爲都中運糧之渠此兩巨流一宜疏濬上游一宜開通故道惟事繁工鉅非倉猝可辦似應置作緩圖至修造鐵路以便運輸實爲今日經營蒙疆第一要策臣等查張庫鐵路從前本有成議該路軌線南起宣化北訖庫倫貫內外蒙古東西之適中計程約二千四百五十里有奇實足取左右旁通之勢無事則轉輸貨物遞送文明教養兩端均有裨益有事則運兵轉餉朝發夕至首尾策應消息靈通臣部正與度支部會商議復延祉籌辦庫倫鐵路一摺擬俟京張路成時即當實力擴充展造張庫鐵路蓋以籌蒙要策首在路政所見大略相同查京張路工現正開辦一俟全路造竣如有餘利自應接展而北逕達庫倫迨張庫路成並可向北延長以達於恰克圖以期推廣路權用副 朝廷注重邊陲之至意謹 奏

出使奧國大臣李調查奧匈鐵路制度考

鐵路有四種曰國家鐵路下稱官路曰商家鐵路下稱商路曰官路由商經理曰商路由官經理官路之利便 甲營造問題 通國皆應建築鐵路以期脈絡貫通商路專爲牟利只肯營繁盛之路不肯通荒瘠之區若國家營造鐵路不僅視爲生財之道當以振興農工便於輸運爲宗旨庶可化荒瘠爲繁盛而收其無形之利且通國軌道車輛車頭皆應一律亦以官路較易畫一奧軌一運當 零十之四 乙資本問題 築路必籌鉅款商路由股分湊集股價時有漲

落出入甚大買股之人易於虧折官路由國家募債而成若國家無大變故國債即無大漲落 丙運費問題 鐵路運費於農工商皆有密切之關係應由官定以期便民且於出入口貨物關係尤重如欲抵制外貨入口重征關稅設運費太輕則關稅無效如欲推廣土貨出口給與貼費設運費太重則貼費無效官路由官主持可隨時權衡其輕重也 丁政黨問題 商路由資本家組織而成其在議院勢力必大國家更定舊律或頒行新律倘於商路有礙必生阻力法義兩國往往有因此推翻政府之事 戊軍事問題 普法之戰普兵入法境之迅速實因官路運輸之得力歐洲各國經營官路於此最爲注意故凡緊要地方皆築雙軌車站務求寬大行車時刻不令或爽 官路之弱點 甲管理法 官路執事人於路之盈虧不甚注意商路有紅可分經理較爲認真又商路執事人權任較重遇事立斷官路層層管轄事事請命較形迂緩 乙議院之干涉 議院之議員各欲推廣改良其本籍之官路此中耗費甚多 丙募債與招股之比較 官路由募債而成無論路之盈虧債息均須照付不能絲毫短欠商路招股則按路之進款以派息較爲合算 丁與預算表之關係 官路來年之進款須預爲估算列入預算表如收不及額則於國家度支大有影響 然此數弱點皆不足慮但於管理法執事人加

交通

出使奧國大臣李調查奧匈鐵路制度考

一百六十九

丁未



意遴選若能得人自無迂緩及不認真之弊如議院干涉鐵路大臣須堅持定見自可拒議員無理之要求如募債之擔任凡國家能取信於民不難募集輕息之國債如與預算表之關係凡善作預算表者必使有盈餘即收不及額亦足資彌補普國專備一公積如鐵路收數不足以之彌補收數有餘歸入公積

商路當世界初有鐵路之時國家不信其有益故商路最早或曰商路爲爭競運輸往往減其運費誠足便民然此說不足信商但於繁盛之區築路試觀歷年成事運費即暫有輕減不久必彼此聯合重行增加或曰商路足以取信於人招股較官路募債爲易然此指國家不能取信於民者而言或曰商路所費較省且與商業中人較易接洽此說誠然

官路由商經理 此法實非美善義大利前用此法百弊叢生上年始經國家收回自辦現惟和蘭尙行此法 凡商經理官路每歲酌納租款商志在牟利往往軌道車輛機器房屋聽其腐敗絕不修理如應添枝路仍須國家修築修成復交商經理最不合算且租款太大則無人肯承太小則國家虧折更鉅

商路由官經理 此僅可爲暫行辦法如國家擔保商路之息而商路逐年入款不敷付息須待國家津貼則數年之後國家可取此路歸官整頓往往不久即出資購買改作官路

合觀歐洲各國之鐵路不外此四種辦法然本城鐵路鄉鎮鐵路及枝路皆商辦或公辦者為多本城鐵路多自治會公辦官路商路之營造管理法大致相去不遠官路未必為國民所歡迎然目今各國之政策皆以推廣官路為目的與近年逐漸收買商路義去年收回官路德亦銳意推廣官路英法雖全係商路然法現正擬買一極要之商路改為官辦英政黨亦屢有此議國家收買商路 凡商路年限未滿國家亦可隨時收買其法有三 甲查該路近七年之進款將其收數最少之二年剔除以較優之五年比較酌中定每年之入款算至限滿時為止國家照數給與股東 乙以上開比較之法所定每年入款以四釐或五釐計成本國家給與公債票 丙按其機器軌道車輛產業之價值國家給價購買如所用成本較原招股本為多則照所用之本給價如所用成本較原招股本為少則照原招之股本給價 凡欲收買商路某路用某法應於允許築路之正式執照載明與現擬布一新律定一普通辦法凡執照未曾載明如何收買之商路如官欲收買即照此新律辦理與又擬布一新律凡官收買商路須查該路近七年進款而鐵路帳目結算需時應先接收鐵路再核帳目 收買商路如官商意見不合當由獨立裁判衙門公斷亦於執照載明如鐵路大臣請列一區或鐵路之地不與商辦也

交通

出使奧國大臣李調查奧匈鐵路制度考

一百七十一

丁未

國家津貼商路 舊法每築路一啟羅邁當貼費若干然此法之弊商恃官之貼費於路線故為紆折不求捷徑 新法保其成本之息不足由官補助然如一公司有兩路皆由國家保息而一贏一虧應由公司通盤計算國家不給貼費 所謂成本者指築路之費而言然若漫無限制則商可任意濫用故凡准商築路其一切測量估價官皆預聞為定一數目載於執照而保息即以此數為根據 奧又有一法只保優先股之息 商路凡經國家貼費將來如能獲利須將所貼之費分年繳還並按四釐計息如國家收買該路則所貼之費及此費之息應於買價內扣除 奧律如商路經國家貼息五年國家可代管其路設法整頓此外津貼之法如酌撥官本 不但增長商路價值且國家為其擴充勢力 或撥給官地 美國多如此地必皆增值亦官中之利也 奧律商路可免納公司稅或獨力營業稅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又自奉准築路之日起至全路開車一年後為止所有該路購路購屋不納合同稅 所有鐵路或鐵路全在此時開辦只 如商路之建築與官路相近一切運料可減運費

奧鐵路律摘要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訂商路律 凡築路為自用者無須請照 如製造鐵路只在廠內行駛者 如為裝運客貨非奉國家允准給與執照不得擅自建築 執照有兩種一為勸

路暫行執照一爲築路正式執照 凡領暫行執照者始得有測勘丈量路線之權但不得視爲一領此照必須給與正式執照且同一路線國家可發數暫行執照使數人或數公司分別勘丈視何人辦法最善乃與以築路之權此暫行執照視路線之短長定期之久而暫大致以一年爲限惟限滿國家可允展限勘丈既畢所有全路圖說估單經部核准股本認定由部驗明如長路幹路奏請與君頒給正式執照如短路枝路由鐵路部大臣頒給正式執照 凡頒給正式執照之前須查明此路無悖本國律例無礙人民公益無傷箇人私益及是否與軍界利便並將圖說章程送兵部查核後乃能給照正式執照亦有年限大致以九十年爲期自全路開車之日爲始限滿該路之房地各產及軌道凡不動之物皆歸國家不給價正車頭車輛凡能動之物如執照上未經載明報効者由國家給價購買 然執照上皆載明限滿後所有動物不動物全數報効國家不取價者爲多 並載明全路歸官時一切產物皆須完善無缺限滿之五年前由官隨時派員稽查 凡領有正式執照者即有下開之權利 一准在指定之線築路

一在線上有築路之專利惟於其路線所經之地由此城至彼城之間如因工商繁盛或爲軍事利便國家可自築或准別商另築一路惟不與該路同走一線以免爭競 一該路購地與官路同一辦法地價由官定業主不得阻抗 一該路准運載客貨 凡領有正式執

照者須遵守下開之條規 一招股章程築路詳細圖說皆須呈部核准 一凡該路有損於箇人財產之處須給以相當之賠償應如何預防此種損害由國家訂定辦法該路即當遵從 一該路經過城鎮通衢須將軌道墊高築成橋式此項修改街道之費由該路自給

一所有客貨車價運費皆須遵照部章 一所有收運費不得與人私訂減價之密約鐵路 一所有國家命令皆當遵從 一由國家定一

每日承運郵政之車數在此數內不給費如於數外添車照運貨包車減成給費 一凡為

國家運兵及關於軍界所用之物皆須訂明減費之成數 一凡該路電線國家可發官電

不給費並可在該路地上安設官電分局及電桿 一凡未奉國家允准招股者不得擅自

招股 一凡商路之利在一分五釐以上由官命其減收運費 一凡兩公司之車至一車

站須彼此借用軌道 以上所載商路之權利及應遵守之條規乃律例上普通之辦法至

頒給執照應如何載明大致以此為範圍而可酌加增減 該路之權利至限滿時由國家

收回如該路不遵從國家命令或全路工竣開車有踰定限國家皆可隨時收回成命 一

千八百五十一年訂修理軌道車輛容載客貨數目行駛速率及路工執事應盡義務各項

律例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訂損害生命之律 除凡非人力所不及防暨其人自不小心

以致在該路傷害性命者之外其餘無論官路商路亦無論其為旅客及在路執事人設有死傷該路皆當撫恤賠償 近來電車亦同此律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訂商路註冊之律

該路須將股本若干築路用款若干在該處最高裁判衙門註冊每年進款若干股息派定若干亦須隨時註冊蓋路由招股而成以路為股本之擔保設該路入不敷出不能派息股東可集議出賣此路其賣價即以註冊之數為根據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訂國家為商路保息之律 凡保息者國家皆有預聞該路財政之權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訂如何築路及鐵路上一切工程之律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訂鐵路購地之律 無論官商路所經之地由官定價購買業主不得阻抗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訂給與本城鐵路鄉鎮鐵路及枝路各項權利之律 一鐵軌分量可稍輕因此等鐵路行駛不速 一沿路之欄可較稀 一承運郵件只減費不免費 一經過村鎮如鋪軌道於國家馬路上不取費惟必須得城長之允可 一所有該路應納之公司營業合同各稅或減或免 一如因戰事國家飭其停止行車應即遵從按此種鐵路專為便民其利甚溥故國家令享一切優例以資鼓勵其行車及管 給價收回限滿時往往 一千九百零四年訂鐵路修橋之律 運貨取費有專律 瑞士都城設立各國鐵路會專為研究各國通運應如何取費及遺失應如何擔其責任 載運危險之物

有專律。防疫有專律。鐵路執事人任事日久年老告退或在路受傷致成殘廢皆給恩俸各有專律。鐵路納稅有專律。另有專律爲由城鎮通車站之馬路大致由鐵路與該處自治會及利用此路之人合資建築。築路正式執照應載之條款。此執照以九十年爲期。建築此路國家准用成本若干照此准用之數保息幾釐。保息須定一年限所有該路每年進款帳單皆須呈部核閱。國家保息所付之款卽作爲該路欠國家之債以四釐計息俟將來該路自能付息及額其額外之餘利卽以歸還國家。築路工竣須定年限該路須依限報竣開車。此執照之期限自開車之日爲始限內不准無故停止行車。該路購地照官定之價業主不得阻抗。該路須遵守國家現行律例及將來宣布之律例。該路如欲募債須奉國家允准其募債之法須受國家管轄。運兵及關於軍界所用之物皆須減成收費。承運郵件及代傳官電皆應一一載明。所有該路軌道官車皆可行走。如該路不遵國家之命令此執照可隨時作廢。在限期以內國家可隨時給價收買如何付價之法亦應載明惟該路一經官買所欠之債應由國家擔任。所有運載客貨所收之費皆須奉國家允准如該路股除付息外能付餘利若干國家可命其減收運費。如本國有水旱偏災國家可命其減收運費。國家派查該路之官員乘坐該路之車不給費。

該路所用鐵軌及一切料物車頭馬力行駛速率車輛裝修車站建築法皆應按照鐵路部頒行格式辦理一一載明

奧匈鐵路之小歷史 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始築大鐵路係商辦自一千八百四十年至五十四年始有官路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國家將全國路線勘定惟將官路售於商家是時適有戰事國家需款甚殷是以減價出售迨一千八百八十年國家復將已售之路逐漸購回自是日益推廣官路現仍守此政策近年購買商路時有所聞將來舉國緊要幹路必至全歸官辦而後已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定本城鐵路鄉鎮鐵路之律而此種鐵路遂日見增多 匈只有一幹路爲商路其餘幹路皆官路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奧全國路線爲四千五百三十三啟羅邁當一千九百二年全國路線爲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啟羅邁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全國路線以百分計官路佔二十二分一千九百二年官路佔五十九分 一千九百二年估計全國官商各路所用之資本六千六百五十八兆零六千零九十六古倫是年載客一百七十三兆六十二萬人載貨一百二十兆墩是年官商各路進款六百四十四兆六十六萬古倫官路進款二百七十一兆六十七萬古倫通盤扯算每一啟羅邁當之路有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古倫之進款官路每一啟羅邁當有二萬三千三百零八

交通

奧匈鐵路制度考

一百七十七

丁未



古倫之進款蓋官路多爲軍界之用而設無利之路甚多也 一千九百二年匈全國路線爲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七敗羅邁當官路七千六百五十啓羅邁當鄉鎮鐵路及枝路亦商辦者多官商各路所用之資本三千零九十五兆六十萬古倫載客六十一兆人載貨四十兆墩進款二千零五十九兆古倫淨利一百兆古倫客位以百分計頭等客佔一分零十之四二等客佔十七分零十之三其餘皆三等客 自奧有鐵路以來出險二千零九十二次受傷一千三百人死一百八十八人 奧官商各路所用執事人工役計二十一萬人官路約佔一半官路官員薪俸工役工食一百零四兆古倫其官員薪俸僅佔四分之一其餘皆工役工食商路執事人工役薪俸工食一百二十六兆古倫 奧國官商各路車頭五千三百六十三輛客車一萬一千五百輛貨車十一萬八千輛郵件車六百輛大車站二千八百二十二所小車站一千四百四十二所

商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簡章

一廣西鐵路現未報部設立公司一切事宜無從統會茲稟准督部堂撫部院在省設立商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北京梧州均設立分所所員以認股至少在百份以上者組織之認股未足此數者不得爲所員 二本公所以組織鐵路確能實力開辦爲目的俟開股東會

成立公司之日即行裁撤但裁撤後現定章程有應繼續者公司仍應繼續遵守 三廣西鐵路從前未經確定爲商辦茲由本公所呈請督部堂撫部院奏明專歸商辦地方官祇任保護不干涉用人理財之權並聲明商辦以九十九年爲限限內公家免議收回 四路線指定五條 一由桂林上經全州以達湖南下經平樂賀縣梧州以達廣東 一由梧州經潯州貴縣南甯太平龍州以達南關 一由桂林經柳州來賓貴縣興業鬱林博白以達廣東 一由柳州慶遠思恩以至南甯 一由南甯經百色以至雲南 又議在梧州起預備與三水支路相接自梧州築至貴縣爲第一段接至南甯爲第二段將來再達龍州至遲以明年三月開工 五以上路線係經去年指定此外若有應勘應辦之路未經指定者俟將來公司設立後再酌 六股本擬集三千萬元以五元爲一股計分六百萬股先集一千五百萬元以先交之四百萬元爲優先股其餘一千一百萬元爲普通股 七本公所專集華股不收外國人股份惟原係中國人而兼有外籍者既經附股本公所止認其爲中國人不得牽引外籍與本公所稍有糾葛亦不得轉售與外國人若犯此章將其股本充公票摺作爲廢紙 八凡附股者統謂之商無論有無官職一體作爲股東所有各項權利一律從同 九優先股四百萬元之數經收滿額即開股東會報部成立公司呈請關防倫優先股屆

交 証

辦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開章

一百七十九

丁未

期雖未滿額連普通股之小股並計已足四百萬之數亦即開股東會成立公司 十優先  
股期以本年十二月底爲限屆期無論已否滿四百萬之數均即截止一經滿數雖未屆期  
亦即登報聲明優先股截止 截止時若四百萬外或有零數亦均作爲優先股 自後續附作爲普通股 十一優先  
股銀一次收足若因認股太多一時未能全數繳清至少每股先繳銀一元掣回收條其餘  
仍須在期限前完交若未屆期額滿截止或期滿尙未繳清即將交到之銀作爲普通股之  
小股 十二優先股遇有溢利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爲特別報酬其餘紅利與普通股同  
十三普通股銀分三次收第一次每股收小股銀一元自章程發布日起至光緒三十四年  
二月底截止第二第三兩次各收二元收銀期限續議第一二次收銀後掣回收條第三次  
收完即憑前兩次收條換給股票息摺 十四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優先股所  
得之報酬普通股不與一體均露 十五發給收條股票息摺並無絲毫規費 十六如交  
小股之後所餘銀數未能如期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得  
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 十七各股交銀後以下月初一起息週年七釐計算下次續交  
其息亦按以下月初一續計至完數給股票時加給息摺以憑執據至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無  
論所收股銀多寡接收銀實數年月統付年息一次以後遞年三月爲付息期各股東憑摺

到公所或公司領取若遠埠各處不便來往由本公所訪明各該處殷實紳商代行經理期  
前登報通知 十八各股交銀省城在本公所梧州在本分所均隨收銀隨發收條其餘遠  
近各埠當託殷實商號代收續行登報周知 十九各股交銀俱以雙毫龍元九九五平兌  
收間有以銀紙紋銀大元附繳者本公所按照時價補還水銀仍作龍元核計 每元七二兌  
平以九九八按  
不加匯費 將來發給利息亦按一律平色 二十各股交銀後如將股份轉售與別人  
應由承售者將原股東之股票息摺 其有票無摺者概行不准 或小股收條統交本公所報明籍貫  
姓名住址經本公所查無違背章程知照原股東俟覆信後方准註冊過戶換給股票息摺  
二十一凡遺失收條股票息摺准股東將其理由函知本公所並詳細登報 須登報上  
三家以上 一  
月後並無別情該股東邀有股份相當之人到公所擔保聲請方准補給其經遺失之收條  
票摺後縱查出仍作廢紙 二十二凡將股份當押售賣或有轉讓未清承接人止可與原  
東理妥本公所未便強為剖斷 二十三各府州縣及外省外埠殷實紳商有募股至百份  
依期全數完繳者送紅股一份作為酬勞 不繳百份者不給 其自購百份者亦照酬一份募優先股  
者紅股週息及紅利與普通股同募普通股者紅股週息照章折半以三釐半算其紅利則  
與普通股同惟紅股不能有議決選舉各權以示與實銀股東分別 二十四凡認一千股

交 通

開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簡章

一百八十一

丁未

以上者有總協理之資格二千股以上者有管理錢銀之資格百股以上者有幹事及議員之資格此暫定大略俟開股東會時仍由股東決議二十五總協理俟公司成立日由股東會投票公舉無論何省人均可充當此條亦俟股東會決議二十六股東會未開以前本公所如有應行會議之事當將事項及會所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凡有議員資格者無論何省人均可前來會議膳宿並由本公所招待 二十七有議員以上資格之股東如欲發起會議應聯合股本至百萬以上交驗收條確實陳明發起會議之理由本公所亦即爲之定期登報通知合格各股東前來會議 二十八所收股銀由代收處彙交本公所由本公所所長副所長管銀董事併就近附股多數之股東三人以上公同經理存放香港銀行或內地票號及著名殷實銀號必俟公司成立以公司名義提用此外無論何人何事不能動支若路事不成原數交還各股東所有費用不向各股東攤派 二十九開車後所有溢利除報酬優先股外以若干報効國家若干爲公積若干爲在事人花紅若干爲紅利俟股東會成公議 三十本公所自開辦起至裁撤止所有一切開支以及工程師勘路薪費統請撫部院籌撥公款應用不動絲毫股本以符公司未成不用股本之宗旨 三十一各股年息無論現在將來請撫部院指定的款奏明按年由公家照數撥付俟公司成立後所得餘利足敷開支年息時公款可

即停撥 三十二以上兩條所指用過之公款將來或由溢利按年分還或即充作股本俟開股東會時由衆決議 三十三本公所設所長一人桂局稱局所內員司即由所長在合格各議員中選舉各服義務不支薪水但請撫部院酌撥公款量送夫馬 三十四以上章程如有未盡妥協之處應如何增刪改訂俟開股東會再行裁酌  
光緒三十年六月 日

本章程八大特色

一公司總協理係開股東會後由大多數股東公舉非事前由少數人所推 二公司總協理但經股東會大多數公舉無論何省人均可充當 三開股東會成立公司之日辦事公所即行裁撤發起人及所員均退居於股東之列絕不至有衝突之慮 四確定商辦官不干涉權利 五商辦年限確定爲九十九年不虞公家中途收回 六公司未成立以前公所一切開支及工程師勘路薪費均由公家籌撥應用不動絲毫股本 七路事不成原銀交還所有費用絲毫不向股東攤派 八各股年息由公家擔保撥付無論公司成否及將來有無虧折年息總可穩得

補錄津鎮鐵路豫約

交通 補錄津鎮鐵路豫約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准連合公司發售五分利息之公債七百四十萬鎊之譜一俟鐵路測勘告竣再行商定確數 第二條 此項公債專為築造官辦津鎮鐵路應需資本之用此鐵路由天津或就近地點起經德州濟南達山東省南境之沂州即後稱津鎮鐵路北段及由沂州經長江沿岸達鎮江即後稱津鎮鐵路南段全路約長九百八十二基羅密達合華里一千八百里 第三條 前項籌備之款舉將建造線路工料車輛以及路工未定之前所有應付債票利息等費皆在此款提用至於築路年限暫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估定五年一俟測勘告竣再當確定限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金數週年五分利息路工未完以前由公債生息項下提付此後則由鐵路進款內提付每半年交息一次所有每次交息日期以及應交數目悉按另表明定者照辦該表應附列於末次協訂實約中 第五條 此項公債五十年即行期滿應自公債發行後第十一年起分年拔還借本一次所有按年應行籌備還款之差率以及數目日期悉按另表所定者在鐵路歲入項下分年交由德華匯豐兩銀行驗收 第六條 中國政府自此公債發行之日起經過三十年後如願將此項借款之全數或若干數清還之時無論官款商款皆得隨時照辦但清還時所有一切條款應與連合公司先行商訂 第七條 所有每年應還公司之借本及半年支付之息銀除第四條

所定者外應按末次協定實約中另表所定之銀數及日期又該表所定之差率應由後記之總管理處在鐵路股本餘利項下支付但總管理處支付該款時應按另表所定日期於二十一日以前以上海規銀兌交兩銀行之上海支店查收惟其所交銀數應與歐洲所發出之鎊數相符至於匯水則應按當日公平鎊價行市與兩銀行商訂折合又所有管理公債本息之事務應有一切費用得於管理公債事務時提取一成半規費以資津貼 第八條 此項公債本息中國政府自當遵章按數支付若當鐵路進款不敷支付本息之時應由督辦大臣奏請飭由政府另籌別項的款如數補足仍照原定還款日期於二十一日以前支付兩銀行照收 此條准於末次協訂實約時詳加酌考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永以鐵路車輛與財產全體以及第四條所載之鐵路進款諸項作為頭次抵押以資保證此公債全數未經償清之時非經連合公司以照會承認不得再以此抵押各件復行募債并作抵押等事又此公債本息如未能按期交付則按照公平通例為實在保護購執債票人利益起見應將已經抵押之鐵路軌線以及財產各項交由連合公司管業但此公債一經全數還清當即照本約第二十九條所定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債票連合公司應有以公債總額發交承銷公債票者以金鎊發行之權至債票上之式樣以及文字金額等悉



按連合公司適宜之法在中國由督辦大臣蓋印簽字在歐洲倫敦柏林由中國各出使大臣蓋印簽字以示中國擔任此項債務之責至於債票遺失破損被盜等事則應於末次協訂實約中另行詳訂 第十一條 凡有關於此項公債之債票車票以及進出款項概得永免中國各項稅捐 第十二條 所有募債招帖之應載細目以及償還公債本息之詳細節目其未經明定於末次協訂實約中者准由連合公司酌量詳定且末次實約一經簽字後連合公司即有從速發布公債說帖之權 中國政府當飭知駐劄柏林倫敦兩出使大臣遇有一切應行合辦事件可就近與連合公司代表人妥為接洽且駐劄柏林出使大臣更應查照柏林股票公司章程簽字於公債說帖內以符該公司定章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發售之法或合一次或分數次悉聽連合公司之便辦理但與中國利害有關之處應當格外注意且當公債必須募集之時亦不得稍肆猶豫連合公司在歐洲及中國各處准以同等之契約招募中西承銷公債票之人 第十四條 公債實收之數應按照票面所填之數九扣計算至此項債款存放所得之息無論在柏林之德華銀行及倫敦之匯豐銀行應統歸入津鎮鐵路存款項下滾算但此存款將來支付之法以及按期分付預定日期等事悉照與承銷債票者所定辦法查照施行 又隨時清算之利息應准在鐵路存款

項下隨時加減又造路期內應將經理公債利息等事以及關於此項事務之應有費用等除去以外其餘所有存息以及滾息德華匯豐兩銀行於未奉設立南北各段津鎮鐵路總管理處之命以前應皆妥實保管聽候支用但總管理處支領造路應需款項時應於付款之十四日以前先行知照兩銀行 第十五條 造路期內所有分次收得之債款以及連合公司應付利息銀等項除去管理公債利息事務應需費用以外如餘款不敷築路時准由連合公司續行發售債票以補不足所有一切辦法及利息等事悉照本約所定辦理但公債實收之數則應隨時酌定以期適宜 第十六條 連合公司因募集公債刊發招帖以前猝遇歐洲或他處政治或財政上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中國債票銀市震動不能照約定之期籌集債項時應准連合公司申請量為展限或竟請由中國政府撤銷原約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所有募集公債等事一面由德華銀行一面由自己及怡和洋行代匯豐銀行中英有限公司之聯合代理人按連合公司認定分派之數各負募集之責分途辦理互不相涉 第十八條 德華銀行為中國國家建築鐵路之北段中英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家建築鐵路之南段所有一切辦法悉照下載第十九條辦理是即由各當局選派委員飭令遵照督辦大臣與德華銀行中英有限公司所議定章程監督建築鐵路等事 第十

九條 建築鐵路之時督辦大臣應設備督辦處并爲辦事人員設立總管理處以資監督造路及各種行政事宜按南北兩段分別選派總辦各五名內中國總辦二名由督辦大臣派委洋總辦三名一爲代表銀行之員一爲管理路務之員一爲總工程師皆由德華銀行及中英有限公司選派如遇華洋各員有意見不合之處則由督辦大臣會同德華銀行中英有限公司和衷商酌辦理其他鐵路局之華洋執事人員在內准由總管理處派委稟明督辦大臣查核但重要職司應先由總管理處華員稟商督辦大臣核示遵行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洋員始能委派但華員中有於工程車務各事熟悉者亦得派充辦理鐵路之華洋執事人員如有才具難勝及行爲不正等事准由總管理處開辭并將緣由稟報督辦大臣辦理鐵路華洋總辦及其他執事人員薪俸統由德華銀行中央有限公司之董事擬定由各該所屬總管理處分別發給 第二十條 測勘鐵路之詳細圖說以及估計工價等一切事宜均須呈由總管理處查核至於應買地基由總管理處照總工程師所指定者按全路雙軌所需之地以及設置鐵路附屬各物應用之地以勘路後商定之相當價目公平購買但總工程師所指線路如有通過市街墳墓村莊及有種種妨害地段等事礙難仍照原勘者應由總工程師與總管理處妥商改定方向以繞之 第二十一

條 勘路事宜并查核各處釐金關稅等事完竣以後督辦大臣應與德華銀行中英有限公司妥訂應納釐金章程以及火車載運貨物牲畜等應行課稅章程 第二十二條 造路所用各項材料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者中國准免關稅釐金其他鐵路所收進款等項亦概免各項稅捐并將以上各情先由中國政府通飭各處關卡遵照施行 凡造路所用材料枕木以及他項物件應按末次協訂實約中所議定者准由德華銀行中英有限公司代爲定購 凡道路說帖以及估計價目并材料等件總工程師應呈明總管理處并稟報督辦大臣以資查核所有材料准由德華銀行及中英有限公司以極公平之意妥實承辦 購買材料之時如中國材料足合總工程師之意可以就近供用者若漢陽鐵廠所造各料必當儘用 第二十三條 德華銀行中英有限公司在路工未完以前所有鐵路房屋車輛物件等類均應有妥實保管之責 第二十四條 設有與本鐵路線相連之支路及接續之路查爲確有利益及當必用之時應由督辦大臣與連合公司隨時協商 第二十五條 所有鐵路行車應收車價貨脚之率准先由管理洋員開列清單呈由總管理處按照中國已興鐵路之則例及考查運貨事宜從廉核定又總管理處洋員更應遵示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

交通

補錄漢鐵鐵路規約

一百八十九

丁未

餉械及軍營用物又中國因賑飢救荒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皆當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害之物不得用此鐵路其有礙中國國家之事更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六條 鐵路上各種出入款項以及開車後出入估算統應歸總管理處隨時監督所有清算帳單應呈由督辦大臣轉咨總理衙門路礦總局查核其支付各項則應酌量情形各以華洋人員簽字作證一併申送 第二十七條 路工未完以前就其已成段落所得利益則統歸入造路項下計算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項轉運事業倘有利於中國政府而兼足增鐵路利益者准由德華銀行及中英有限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二十九條 本鐵路於此項公債未經清還以前應由德華銀行中英有限公司代中國政府妥為經理一俟公債還清而後則本約應即撤銷所有約內載明之鐵路軌條以及種種財產應統移歸中國政府自行管理 第三十條 本鐵路每年載運客貨所收運腳以及從別款項下所得進款應先除去辦公經費養路費機械車輛修繕添換等費後再行除出德華銀行中英有限公司議定之非常修繕之豫備費而外餘為每年淨利是即南北兩段鐵路所得之淨利就此淨利之中須先支付每年應還公債本利之款從其餘款中提成充連合公司修管鐵路之報酬然後再將淨利總數作為十成提一成存儲兩銀行以為

公債事務之公債金其餘款項則概爲中國政府所得至於計算此公債應統由總理衙門路礦總局及戶部隨時查核倘遇不敷支付公債本息之時准由此項公積項下提撥但公債還清之後此項公積應即解交中國政府 第三十一條 督辦大臣如有遷升解任等事其原任內所有奉中國政府給與之辦事全權應悉移交後任接受其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怡和洋行中英有限公司苟能不虧其所負責任亦准其將所有利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囑託英德二國公司之總理人及代理人爲之接辦或暫行代辦等 第三十二條 督辦大臣及連合公司如互有意見不合之處應一面由總理衙門一面由駐北京英德公使詳細審議秉公裁斷 第三十三條 本豫約一經蓋印後應由連合公司之總工程師迅即從事測勘并速將測勘情形稟報連合公司如連合公司據所稟報以爲合意則此約始得作爲連合公司所承認然後與載明細目之末次實約互議交換但本豫約所訂條款如有更改之處應由兩造先行協商允諾 第三十四條 本豫約一經蓋印之後應即請旨批准即將所奉上諭由總理衙門繕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德兩國公使 第三十五條 此約繕中英文各五分其一分呈送總理衙門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其餘三分則由當事者各存一分 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交通

補錄津浦鐵路條約

一百九十一

丁未

日俄滿洲鐵路條約 草約附

日俄兩國政府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五日所訂和約之第八條願訂專約俾滿洲日俄鐵路互相連絡是以日本特簡全權大臣法學博士本野一耶俄國特簡全權大臣外務大臣益司華司極會同訂立暫行條約如下 兩國政府以此約在日本關係南滿鐵路公司在俄國關係東清鐵路公司特協商各種應行之法必使兩國鐵路公司從速切實遵約辦理

第一條 東清鐵路寬城子車站之盡端當為南滿鐵路與東清鐵路交接處南滿鐵路公司須展長路線從南滿鐵路長春車站起築至東清鐵路寬城子車站界線為止東清鐵路公司亦須建築軌道寬狹相同之鐵路與南滿鐵路公司所建之路相接至俄國寬城子車站之月台為止東清鐵路公司須自寬城子車站月台起築鐵路一條計軌道寬一密當五二四此俄國五尺合英五尺至該車站之界線為止南滿鐵路公司亦須於鐵路盡端處築一鐵路軌道寬狹宜與俄路相同直至長春車站為止 日俄兩路互接之點及相接各方法當由兩公司協定 第二條 南滿鐵路公司與東清鐵路公司除互接路線外當設法使乘客與貨物可以直接交通並籌一切應行佈置之法俾貨物在車站盡端彼此軌道不同之處得以

轉輸利便不致曠時多費 兩國鐵路公司各有權在自己境界內任便建築 第三條  
 兩國鐵路公司宜各擔任此約第一第二兩條所載之工程等事該工程宜從速經營若能  
 同時並舉尤善 第四條 兩國鐵路公司宜各擔任自己境界內保全鐵路及轉運方法  
 等事 第五條 南滿鐵路與東清鐵路行車往來章程應按照以下規則 南滿鐵路客  
 車載運乘客行李等件應遵日人所鋪之軌道行駛前往俄人之寬城子車站東清鐵路客  
 車載運乘客行李等件應遵俄人所鋪之軌道行駛前往日人之長春車站 南滿鐵路貨  
 車欲駛往東清路線者應遵日人所鋪之軌道駛至俄人之寬城子車站即在該處將貨物  
 交付東清鐵路轉運東清鐵路貨車欲駛往南滿路線者應遵俄人所鋪之軌道駛至日人  
 之長春車站即在該處將貨物交付南滿鐵路轉運 第六條 兩國鐵路公司互相聯絡  
 故開車時間表應由兩公司會同商定 第七條 凡行客貨物往來於此兩車站者概須  
 納費自南往北者按照南滿鐵路公司之價目表收取自北往南者按照東清鐵路之價目  
 表收取兩公司所收轉運之費應如何分派應由兩公司另訂合同遵照辦理 第八條  
 兩公司皆享有互相利用之權凡此公司所建之路與彼公司之路相接者及所有關係轉  
 輸貨物之佈置彼公司可以享用 第九條 兩公司應會同組織行車事宜足使乘客貨



交 通 日俄滿洲鐵路條約

一 百 九 十 四

八 月

物往來無滯並訂立章程條件振興各事以保利益 第十條 凡關於輸運客貨以及行車信號等事應由兩公司遵守此約另行協議呈請兩國政府核准施行至於彼此互用輸運之機關兩公司執事人等之關係以及商定分交各總局收據聯單之法亦應由兩公司另行妥議 第十一條 兩公司嗣後如因約內所載各節或因互相利用之處有爭執者應由兩國政府屏除意見斟酌彼此情形持平議結 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三號在俄京聖彼得堡經兩國全權大臣蓋印畫押

日 本 本 野 一 郎 印

俄 國 益 司 華 司 極 印

附 件

第一條 日本帝國政府與俄羅斯帝國政府爲希望在兩國諸鐵路間開辦搭客載貨之直接交通因是約定當從速締結特別條件 第二條 日本特命全權公使本野一郎俄國外務大臣益司華司極彼此商定在長春吉林間鐵路未及敷設以前豫定該兩鐵路連絡事宜當採用暫行條約正文第五條之意故彼此約定該鐵路敷設時其由東清鐵路自北方而向吉林及大連者其旅客當在長春之日本車站換車由吉林線及由南滿洲路線

向北方行者其旅客亦當在長春之日本車站換車因是關係此事之兩公司當締結特別合同 第三條 雖在本日簽名蓋印之暫行條約所指定諸工事未竣以前爲欲圖滿洲鐵路聯絡之切實辦法故南滿洲鐵路公司當在寬城子俄國停車場附近建設臨時車站且因日本臨時車站及寬城子俄國車站中間開行客車時須載運乘客行旅及轉送其他物品與換載貨物故兩公司宜各自爲此等事情籌畫一切應行佈置之法

明治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即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聖彼得堡作本附件兩通

本野一郎 印

益司華司極 印

### 日俄滿洲鐵路草約

當互訂滿洲鐵路暫行條約簽名蓋印時日俄兩國并認定將關係寬城子車站及石牌嶺陶家屯煤礦諸問題即行商定爲有利益故由日本特命全權使公使法學博士本野一郎俄國外務大臣益司華司極協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 寬城子車站及其附屬物件依理論應爲日俄之公共物然爲實際便宜起見當將該車站及其附屬物件歸俄國專有因是俄國政府爲日本國拋其寬城子車站及其附屬物件之公共享有權利之故而以俄幣五十六萬三千九十三盧布償還日本國政府 第二條 俄國政府於互訂滿洲鐵路暫行條約簽名蓋印之後應從速將本草約所黏附之地圖中在二二三等號所示諸地點以南之一切鐵路及一切附屬物件并將石牌嶺及陶家屯之

交 通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一百九十六

八月

煤礦與其一切附屬物件均應照現在情形交與日本國政府日俄兩國政府於暫行條約簽名蓋印後即須從速向南滿洲鐵路公司及東清鐵路公司彼此各將上開各鐵路各附屬物件及上開各煤礦交代事宜發給以應行遵辦之訓令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爲在寬城子俄國車站與長春間當選定建築長春日本車站之地方因彼此約定當建築吉林鐵路路線時該鐵路公司在長春車站境界以外共通過寬城子俄國車站與長春街市間之重要道路與鐵路交叉之點日本國政府當許其建設陸橋及可由鐵路橫過 第四條 日俄兩國鐵路公司彼此應締結鐵路上搭客載貨之詳細規則當於暫行條約批准後從速彼此商定兩公司關係此事之委員其會議之地方及日期當以認爲彼此最便利之方法定之 第五條 日本所締結之條約彼此約定俟該條約附件上第三條所載日本臨時車站建築竣工之時始實行之

今欲有憑由日本特命全權公使及俄國外務大臣簽名蓋印於本草約上

明治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即千九百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聖彼得堡作本草約兩通

本野一郎 印

益司華司極 印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第一款 凡一切已設或將置之岸上並船上無線電臺均須任水陸來往公衆通信爲義務各國須實行此約以昭信守至於私置具有認可之電臺無論其爲岸上爲船上任公衆

通·信·之·役·者·或·不·任·此·役·者·亦·須·以·此·約·推·行·公·諸·萬·國· 第二款 凡電臺設於陸路或置於恆久坐船用與海船交通信息者是爲岸上電臺餘電臺之設於航船者均謂之船上電臺 第三款 岸上船上電臺均須以互相通信爲義務不得以彼此電臺之無線電用式不同爲辭 第四款 第三款之外尤可專置此電臺任有限公衆通信之役惟須以其通信之目的並他情形與電式無涉者爲決定 第五款 凡盟國須用專線接連沿岸上電臺並陸上有線電報或購用他捷法以便傳達 第六款 凡盟國須將第一款所指之岸上及船上電臺之名並一切細狀互相布告以便捷來往通信爲務其狀具逐記辦法章程之內 第七款 第六款所指之電臺布告外凡盟國皆有全權或准或禁其購用一切他項器具或用法特爲無線電報起見者皆可無庸公布此等細節 第八款 凡無線電臺之施行須組織至善俾不至有礙 他電之役務爲要 第九款 凡電報須先收遇難船隻之呼電並應之或設法以致之爲義務 第十款 無線電報費額如左 一過海電費額(甲)屬於岸上電臺者謂之岸上費額(乙)屬於船上電臺者謂之船上費額 二由電臺轉傳電報局之費額須以常例推算之 凡一切岸上船上電費之稅表均須有其政府之認可然後可以施行惟每稅表須決定每一淺白字額多少費並擬公議每度電極少

之費額總而言之此兩項稅法均不得逾乎各國合定最高之額也假使彼此電臺達乎八百邁當之程或電臺之布置工程浩大施行不易則每盟國均可從權擬其稅額高乎此合定最高之額至於收發他國之電從此國岸上電臺直接通信者則有盟國須互相布告其內地電報之稅額其算法須以此電臺爲赴止之區推之 第十一款 凡此公約條款之用意具有辦法章程補錄而其施行之勢力與此公約同惟此公約並章程之施行各盟國均可隨時更改是以凡有關於此問題者此會須按時合各國全權大臣評議之並於此次會議時擬定下次之開會在何地何日 第十二款 此評議會須合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大臣而組織成之其討議法則每國僅得一公舉之權而已或有政府與其殖民地並領土或保護之國共依附此會若照此款上節所言則統其各土而爲一國即舉其一分子而成一國將來評議會可議定如何辦法總之無論如何辦法一國政府不得多過六籌之公舉權 第十三款 擬公設一萬國總局責其搜羅一切有關於無線電報之要聞校對之公布之並須預爲編刻擬定更改約章之問題布告一切更定之條款尤宜佈置各務一體知悉俾得有裨於萬國無線電報之用爲善此局之經費各盟國均之 第十四款 或有電臺無論其爲岸上船上之電臺而於此約章未嘗載明者若任之收發電信則每盟國均

有全權擬定各條件特爲辦理假使既許之收電信則其稅額不能有異常例若船上致來之電則此盟國既代爲之傳達須聲明其航船之方向若再致電於海船亦須聲明來電之方向如非此盟國之公務局既允之爲傳遞郵便或允代一無盟國傳遞電信獨留有全權於岸上電臺有可不允致電一無盟國之船之辭第十五款 本公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皆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以外之電臺第十六款 或有政府於此次評議會從前未經入會欲請與會者皆當准之惟須經其使臣知會前次會議所臨之國之政府然後由該政府布告各政府荷入會後則須默守此約各款並享一切利權第十七款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華歷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俄京聖彼得堡擬定之萬國電報會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七款統共十款其一切命意訓令皆通用於萬國無線電會力爲施行第十八款 倘兩政府或數政府因約章之譯意或施行之處各有意見須合將全案移至裁判會和平辦理惟每政府須擇一無涉此案之政府爲之裁奪共組成此裁判會至於其判法須以多半之籌爲定假使其籌兩均而猶欲調停此爭端該裁判員須擇一無涉此爭端之同盟政府爲之取決如與此舉有異見則各裁判者須提議一與此無涉之同盟政府與他被議之政府公衆拈闕此未舉須在總會被置於該國之政府爲之籤

學第十九款 凡盟國須實力從事此約或提上其立法院設法施行一切為要 第二  
 十款 各盟國宜互相知會其國中擬定之律或將來必立之例以對乎此約 第二十一  
 款 凡不入第一款所指之電臺各盟國均有自立之全權布置施行如海陸軍等是也但  
 總不能有違此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方可苟使此等電臺施行公眾信息則其傳電並計  
 算法亦不得離乎章程之命意為是 第二十二款 此約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七月<sup>光緒三十四年</sup>七月初一起切實施行至於永久苟欲廢去此約則須於聲明後一年方可 苟  
 或一政府自欲出約宜自出名請之方合辦法其餘各盟國皆仍舊力行此約 第二十三  
 款 此約宜速從領有各政府之認可據置之於德京柏林至於各國全權大臣曾畫押之  
 原書須藏於德政府之官府文書保藏所而每盟國均須分送一本

各省航路彙誌

吉林○松花江汽船去歲僅有三艘現由杜觀察商准黑省交涉局添購兩艘往來漠河三姓新城船廠呼蘭等埠稟准  
 前將軍達馨帥先撥官款若干續招商股創設輪船公司以興航業而保利權○在吉林及哈爾濱之中俄紳商籌集股  
 款合辦松花江拖船公司設總局於哈爾濱設分局於吉林定購小輪十餘艘行駛哈爾濱長春之間每星期可往返數  
 次云

江蘇○各幫船董胡學思等擬在金陵下關設立上游商船總會復經鹽船董事陳繩熙願舉各幫鹽船附入其內並公

舉龍大令璋為總理。稟由金陵鎮江兩關道暨商務局總辦會議詳請院示。當奉江督端午帥批准。照辦。○職商張樹若糾集鉅股設立內河輪船公司。取名大通。專行南通州至常昭一帶。特具稟商務局立案。當經批准立案。○鎮江華通輪船公司現擬添招股本。擴充航路。已於四月初旬特購小輪先開清江。一俟股款招齊。並行駛通州云。○嘉定通濟公記輪船局現與滬甯鐵路車務處訂立合同。彼此聯售航車客票。購頭二等車票者。即坐小輪。官艙購三等車票者。即坐小輪。客艙來回一律。所有太倉沙頭雙鳳外崗羅店以及各市鎮。另備小輪往來。各一次沿途均有碼頭與嘉翔小輪接連。並用民船接送。以便行旅。

安徽○全皖商船公會舉定汪君廷兆為總理。現已賃屋開辦。並稟准農工商部立案保護。○合肥龔太史心銘因提倡廬州商務集資購定小輪一艘。名曰逍遙。專為行駛蕪湖廬州兼拖運廬州洋土各貨。○蕪湖森記小輪公司近又添購小輪二艘。一名萬源。行駛廬州。已於六月下旬開班。至江源一艘。則航路尙未定云。  
湖南○湘省開濟公司團合長清利記兩湖全鄂各公司。添造淺水快輪四艘。連舊有者共六艘。駛行湘漢。以爭航利。名曰合濟公司。

各省鐵路彙誌

山東○羊角溝鹽商因井灘離鹽太遠。轉運甚艱。特具稟東撫楊蓮帥。請由該號自行備款建造鐵路一條。以備轉運。鹽斤計長四十里。業經蓮帥批准。  
浙江○浙江鐵路自江干至湖墅一段。已於七月十五日開車。每日午前八時。午後二時。往來兩次。車價暫定頭等一元二角。二等六角。三等三角。



廣東○廣九鐵路總辦自伍侍郎廷芳因病告辭迄未有人接充近由護粵督胡葵帥奏派魏觀察瀚接充業經郵傳部議准奏憲 俞允○潮汕鐵路興築枝線自郡城西門外停車場接築至意溪北堤止沿途地畝已經插標並開設購地局矣○粵紳張京卿振勳前擬建築廣廈鐵路旋因首段路線與廣九路線相同暫行停築現擬讓去廣九路線改由中道辦理自惠州府屬之石灣墟起直達歸善海豐陸豐潮州府屬之惠來普甯揭陽海陽等縣至饒平之黃岡墟止改名惠潮鐵路另擬創辦招股章程並繪圖具文咨呈農工商部郵傳部當經部中會同核定准予奏明立案

各省電政彙誌

東三省○中俄在北滿洲聯接電線之條約現已訂定大致如左(一)俄國所設電線除鐵路所用者外悉以十六萬元售歸中國(二)俄國於松花江沿岸之電線嗣後一切放棄亦不要求特別權利而悉行讓與中國(三)鐵路沿路之電線幾處允歸中國自由使用(四)甲國電信局所接電信須經過乙國之線者乙國減價二分

直隸○保定天津等處行軍無線電設立之初消息尙未靈通近經電局總領班馮君肇祥多方講求悟出新理加入新發明之消耗品材料若干竟能大收成效現在京保津三處無線電消息異常靈通已由北洋參謀處轉詳直督袁慰帥極蒙獎譽飭令益加講求當予破格獎勵云○保定工巡局所轄四鄉巡警共十二區除大汲店等四區已設電話外其餘薛家莊等八區尙未安設近擬一律裝配以期消息靈通防範周密已由該局總辦稟奉前直督袁慰帥批准照辦

河南○歸德府界連三省舊事驛遞每多延誤前豫撫張安帥特咨商電政大臣請添歸德電線旋經電局派委勸得該處與山東曹縣距離甚近設立電線繞越無多即派陳朱兩君前往辦理植桿動工一切事宜云

浙江○浙路公司附設之電話近已改由官辦已委世益三觀察爲電話局總理

福建○財政局司道會同巡警總局議辦電話以期消息靈通而裨警政當就茶亭地方開設公司所有警局及各署均設電機一架並勸諭各商館前往掛號購機照章配設

四川○涪州設立電報分局已於五月開辦凡通電至重慶者每字照章收洋五分

### 各省郵政彙誌

直隸○保定郵政近更大加推廣在蘇橋鎮左家莊保定縣史家莊文安縣韓村大城縣王家口等處添設分局各一所

○圍場赤峰二廳縣近亦添設郵政分局並於圍場所屬之朝陽灣子錐子山太平地銀窩溝張三營黃姑屯等處及赤峰臨近之烏丹城大廟公爺府喀爾沁旗一律酌行添設

吉林○哈爾濱向有中國郵政自日俄戰後郵路不通由奉至哈信件須由日本郵便遞至寬城子再交俄郵局轉寄殊形不便近由總稅務司派員前往哈埠復設郵局已於四月初旬開辦

安徽○蕪湖郵政總局近更將郵政大加推廣於三河尖護家墩畢家橋馬頭鎮黃池繁昌縣等處添設分局

### 各國航路彙誌

日本○日本郵船公司在日俄戰役以前僅有輪船三艘往來橫濱及印度之孟買近更大加擴充增為九艘並改由橫濱神戶兩埠起程經門司上海香港星加坡庇能麻士拉斯哥倫坡紫竹林以至孟買所有各輪為若宮丸高崎丸藻寄丸旅順丸鹿兒島丸擇捉丸烏帽子丸影島丸遠江丸云

俄○俄國擬推廣東洋海面航利業由農工務省次官核議定自海參崴至敦賀每星期客船往返二次自海參崴經釜山長崎至上海每星期客船往返一次自海參崴至尼古拉斯克每星期貨船往返十四次開辦第一年政府津貼九

交 通

各省郵政彙誌 各國航路彙誌

二二三

丁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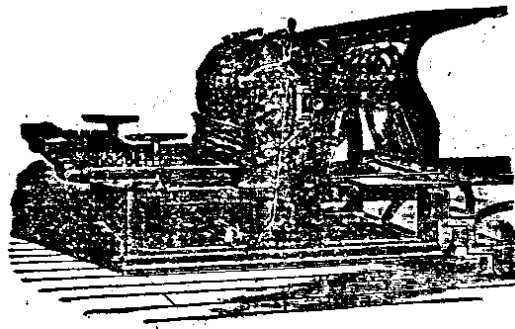
十六萬盧布以後每年津貼六十六萬五千盧布云  
瑞典○瑞典深設輪船公司已在北京設立名曰哈溫司克東亞輪船公司歲由政府津貼自十一萬二千五百鎊至三十三萬七千鎊不等以五年為限該公司輪船專航行瑞典各埠及遠東各港以期商務發達云

各國鐵路彙誌

韓○韓國自鎮南浦起至元山津止所謂元南鐵路業經統監府議定現由東京澀澤男爵及益田淺野等諸紳商發起創辦又由統監府籌撥津貼此外韓之富紳亦踴躍襄辦以期早日興築云  
俄○俄皇允樞密院大臣所請許民間築鐵路以達卑令海峽且築地底鐵路通過海峽以達美洲○阿穆爾鐵路線近經工程師及總監督部商定穿城設軌並依河岸而行工作人等均已齊集預備開工  
德○德國自昂勝至斗奈利甫建設鐵路現已決議實行○德屬非洲西部徒溝之鐵路現已落成計自魯穆抵非洲內地之巴利穆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創自我國泰西學者益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大敝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賴於印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刷印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申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敝館牌號或惠臨或函屬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 告 廣 館 械 器 育 教 國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普通及專門用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繪圖器械及色料

幼稚恩物

體操用衣帽

各種美術文品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五十八九號門牌  
中國教育器械館謹啟

# 小說

小 華 記 車 中 語

著者美國加撒林克羅女史  
譯者平湖甘作霖

## 第一章

某晨。天氣祁寒。有一人。軀短小。外服甚寬博。領承其頷。項圍絨帶。赤色。立劈開得之格羅登咖啡肆前。听然言曰。敢問某君。乃待泰來軋甫車之至者乎。

曰。然。吾渴望其卽至。久待於斯。寒不可忍也。答者爲一美少年。年可二十餘。其被服舉止。固儼然上等社會人也。

車瞬將至矣。言者加手於冠。爲一擔夫。

肆中書記方出門。謂諸客曰。外苦寒。室中甚溫暖。盍入而向火。

少年曰。否。吾將去之。

短小者曰。予尙可耐寒。然車未至。終不能去。不如入而向火之爲得也。

少年暖手衣袋中。往來無停趾。曰。吾不寒。君請自便。彼初時固言寒不可忍者。此時語適相反。蓋躁急之至。不自知其矛盾也。

少年又似問非問曰。吾意車於六句半鐘啟行。

擔夫曰。七句耳。

短小者曰。若曹殆每以七句鐘告汝六句半耶。

少年曰。吾深冀其能不失時也。

擔夫曰。七鐘屆矣。車來矣。是時車果現於聖乾姆街。止咖啡肆外。副御者立馬側。正御者釋轡。自其坐下。入書記室。擔夫等爭以箱篋。擲車中。尙有客數輩。或躑躅途中。或擁火爐側。皆趨而就坐。

內坐耶。外坐耶。主車者。手旅行券。自室中出問之。

少年急曰。內坐。

短小者曰。若是則我輩可促膝談。不患岑寂矣。

少年不答。竟若甚不愜意者。然仍同入。部署竟。主車者。卽就坐發行。止。呼者爲一女子。

咖啡肆外人。咸呼曰。噯。噯。

女曰。此車非往培士者乎。

管車者曰。外坐無餘位矣。女悻悻曰。無餘位耶。又自語曰。吾家約翰。前星期嘗取外座。吾見其載於日記册者。主車者微哂曰。果若是乎。然汝必居內坐。卽呼曰。別而導之入。迨途有下車者。再易可也。

於是車復前。內坐凡三人。餘在外。輾輾然出哈地公園。三人者皆默有所念。意不外屬。無賞覽沿途景色者。

女子司攀克者。自步兵約翰所來。女夙與相得。自六閱月以來。無日不思與之結婚。而約翰則漠不置念。竊不解其何故。且今晨約翰。竟擁被室中。並陪送上車之勞。而畏之。其居心可見。思至此。心轉恚。擬擯棄之。永不置心目中。意定卽移其情於一未見之步兵。以意度之。必爲一修偉靈捷和易可喜之少年。蓋就其所見。覺凡爲步兵者。其性質概如此。又思一見後。必爲其所深戀。蓋以爲是乃步兵性質。可以不出所料者。於是心竊自喜。以爲此後而猶爲人所呼曰密司。之未稱者司攀克不曰麥姆。之已稱者司攀克真不自解者矣。

短小者之念。則又不同。渠業律師。名必烈。有老人誣諉之。有所購辦。渠出任其事。默念老人爲一極有聲譽者。且資產富厚。倘所事愜其意。則必烈之名。必能附其遺囑之末。思至此。竊竊自慶。又思此事。卽不能得。而爲此一無二之人所信任。則己之名譽。必增。生業必盛。老



人必爲之掄揚而延引之使咸知吾必烈爲李文司東越司噲噲可噲之經理人其幸快爲  
柯如耶必烈此念雖未宣諸口而齷然笑色已流露不自禁幸同坐者各有所思俛首不見  
不然必呼之爲幻想家也

時少年所思其急切亦不下於二子然姑置勿言

必烈既愉快不能自己遂加管鑰於其意念之門而啓其唇吻謂少年曰約九句鐘車必停  
駛朝食矣少年若未聞者不之答必烈雖失望而興趣不少挫如白拉滿人之以米易雞者  
遂又顧女子曰密司乃徑往培士乎司攀克曰然於是互相問答司攀克坦率無隱諱自陳  
嘗供短役於某婦後婦欲終傭之嫌其傲慢放蕩故舍而他去且云凡婦人之類此者皆不  
願爲供使令云

迨停車朝食語始息膳畢復行則第四坐又來一客必烈見之良喜蓋客亦健談論者年三  
十有五服雅整容和藹言語尤誠篤相見後客觀述已事謂梅鄧海之鄰邑有地出售嘗詣  
其所觀之自島之此端以達彼端察閱殆遍則所謂川水如銀垂枝如線芳草如茵種種勝  
概皆係拍賣者故作欺人語以登諸廣告者言次若甚忿恚又執筆繪其地之袤延及景色  
詞氣蘊藉娓娓可聽使聞者不能不豔且敬必烈固不必言卽司攀克亦同此歆慕獨少年

仍默然深念所言漠若不聞。

必烈心默忖。其人不憚跋涉。欲求一壯麗非常之地。終不能適如其願。是其擁贊騰厚。必非平常可擬者。特不知誰爲經理耳。脫有人承其任。以徧求其所欲。卽不能得地。而其人幸免勞役。不爲炷售者。所給是必其心所深願者。總之必烈此時所念。與司攀克不謀而合。司以爲吾身惜不能與此客有所關係。否則其不竭之賞財於吾身。方來之命運。必大有影響。而必烈則竟以爲客之錢篋。與吾之衣囊。將來當有極美快之交接。於是待客言稍息。乘機道之隱露。其身實擔荷重任。而又精明老練。莫出其右。以故爲人辦事。擡節經費。絕不虛糜。並云客欲置產。似不可不善擇一人。以資襄理。第求其可勝任者。亦難其選。竊不自揣。生平頗爲人所見信。數年來。凡代任諸事。皆幸能應手。從無受愚於人。亦無愚人者。語次眉軒。然有自得色。以之自銜自媒焉。

必烈此言。凡不留意者。固入耳不聞。而後來之客。則似深爲所感觸。遂設爲種種紛繁雜亂之事。與必相問答。謂君抵掌而談。具見老於任事。鄙人亦深願有幹練如君者。爲之措置云。必受此稱。諛不覺五中盪躍。遂宣其祕密曰。予此行實往沙茂賽歇。爲見託者。勾當一事。此人富至巨擘。振振有聲。卽大李文司東也。言時。手置口側。折腰就客耳。然其聲至高朗。在車

中者固莫不聞之在必亦正恐諸人之不屬耳也然當時諸客其感觸皆極平常若司攀克生平固未聞李文司東名不知爲何許人故屹然不動少年則徐回其首似習知李文司東之爲巨富者然一回首卽復不顧若不欲再聞此論者獨此後來之客則瞿然驚問曰信乎君誠駭吾吾雖與李文司東不相識然稔知而勒米爾乃其經理人也必烈聞言意客似微有不信者

乃曰然理其大概而已於大概事彼誠用而勒米爾若特別重要者……言至此頷其首意若曰必屬諸予也

客遂備問李文司東之起居行事一若其資財之富名譽之重有不能不動人好奇之心者必則一一演說之揚揚作暢意狀

客曰尙有一事爲特別而可異者吾聞其立志不書遺囑有諸

必曰是誤也彼遺囑已早立矣言至此則蹙其眉闔其唇目注室隅不釋意若曰吾不復言矣汝就所言者細玩之可也

客復莊其聲曰聞君言甚喜蓋吾昔日嘗言雖不與李文司東相識并不與李文司東所相識者相識然以彼之巨富不及早圖之以與其所厚者忍使他日入於不當得者之手是可

憫也。蓋吾素知其嗣續猶虛，並知其尙未有室耳。

必曰：然彼誠未娶。

客曰：以吾思之，世間之手致巨富，如李文司東比者，必有貧乏戚族，或得其仗助，稍致豐裕。由是以觀，與其以資產盡歸於任意揮霍，漠不知恩之浪子，何如散諸貧乏戚族耶？吾深幸李文司東能賴君教言而勿蹈富人之覆轍也。

必曰：吾未見富者而能受人之規勸也。設以李之巨富而無一司得淨和關編不歸諸夫己氏，然其人既非戚屬，且爲生平所未見，又爲其生平所不欲見之人，然則君以爲何如？吾之意，非謂果有是事，特理想所及，不知巨富者果有此等事否耶？

客曰：噫，爲未曾見者，爲不欲見者，是真吾生平聞見中最可異之事矣。然則其原因如何？其關係又如何？

必烈曰：否，否，無所謂。關係吾前已言，非其戚屬矣。是少年不過一老同學之子，是同學又不過一貧苦之牧師，每年所入未嘗逾三百金，而是少年亦不望能得其資產也。

客曰：其名爲誰？

必率爾而對曰：裘來蓋治。

必道此名畢。其意不過欲自顯其爲李文司東所信任。故能深知其鄭重祕密之事而已。且性好喋喋。又爲同行客所詰問。乃自表而裏。自此而彼。興味有餘。智慮不足。遂一瀉無餘。及既言後。始自悔。輕率目視司攀克。司方閒眺窗外。容色漠然。一望而知爲無預於李文司東所傳遺之人者。乃又回睨少年。則其容色之駭愕。殊出人意料。必烈摩其手指。實不解此少年何忽驚異若此。且驚異中又含怒色。復視其所與共語之客。則色亦驟變。有恚憤形。必索然無味。悔不可追。遂立志於車中。堅守緘口之戒。不復啓齒。然晚矣。

少年駭且忿。目注必烈。如覩奇物。然仍嘿嘿無語。所異者最好談論。問對不絕。之客亦噤口無言。及車抵馬勃羅。司攀克始謂此間是培士否。問時。目視衆三人。中莫有答者。皆低首不發一語。時雲氣厚。霧頗有雪意。餐畢已薄暮。遂各趨室隅。或就寢。或假寐。而司攀克似好夢最酣。及車抵培士。憂然作響。司攀克寤。車中人咸自窗內窺望。及至豁赫德門。車晝然頓止。聞呼曰。客之往培士者。今已至矣。

是時主車者挽其馬。方欲啓門。令諸客出。有一人探首入車窗。似欲覓人。然諸客皆在暗處。見不甚晰。

其人斷續言曰。有一函交客之自此車來者。

諸客雖在暗處。而外望頗了。少年急出其手。若與來人相識。而又知函之必屬於己者。必亦揚手呼曰。且止。正望有信以迎吾者。或此函其是耶。來者答曰。否。蓋是時已見少年面。謂必烈曰。是致此君函。是裘來蓋治君之函也。

第二章

斯人之名。真有出於意外者。來者言甫畢。而少年已立階砌上。謂來者曰。取吾行囊。攜之歸。吾知囊在車篋中也。歸告吾父。吾行卽至矣。來者以手加冠曰。主人急欲見君。幸勿他往。

少年曰。汝卽以吾言告。汝知否。狀若甚躁急者。卽旋踵而去。

必自其後亟呼曰。某君……某君……請……許吾……告汝一言……一言而已……請許吾。

裘來蓋治曰。予甚匆匆。請俟異日。

必曰。不費君時。一言而已。君若許吾。吾將行於君側……吾聊盡吾言……若事誠非逆料……不期而遇。實出意外。不幸至此……吾真有罪。吾若審思於前而言之。吾將自斷其舌。然吾不自怨也。吾言此時。實未慮其後。李文司東君若知之。或改書其遺囑……

裘曰。吾意彼不用汝以改書其遺囑也。

必曰。是誠然。如吾者何足言。然君則失此巨富……千萬之巨富。億兆之巨富……李文司東君老矣。或數年。或數月。其令人涎羨之資財。不可思議之快樂。皆屬於君。一旦失之……不過以……而失之。

裘以修偉靈捷之少年。其步履之疾。與競走無異。而必則適與相反。且行且語。氣息僅屬。焦急益甚。不得已。挽裘臂。竭其肺力。大呼曰。幸稍待……願以上帝之故而稍待……稍待。吾與君言。

裘無奈。回首曰。欲吾何爲。

必曰。吾願君慮其後也。

裘曰。吾無暇慮其後。況言者爲汝。則汝當慮其後耳。總之。汝欲吾何爲。請速告。

必曰。吾欲君不以此祕密事宣諸口。吾願君不以吾所言者告諸人。

裘曰。異哉。吾自念智慮尙足。以及此頃之大言於車中者。爲汝乎。爲吾乎。夫李文司東雖坐擁巨資。曠世無其儔匹。而天性孤峭。不樂聞人議論。設誠如所言。而改易其心志。則吾之過乎。抑汝之過乎。吾願汝自今而後。亦如吾留意。亦如吾緘默。則受賜多矣。且汝又安知彼車

中客不盡以子之祕密遍揚於培。士翌日晚報中。卽備載其事。傳諸遐邇乎。

必曰。吾深望其不然。且以彼之立身處境。當不至作此誤人之事。雖然。吾將急返。與之共談此事。竭力以得其垂允也。

裘曰。然則汝其速往。並願汝將來言談酬酢間。勿如今日之鹵莽也可。

必曰。必如所命。君請釋懷。於是必返身至豁赫德。而裘亦縱步馳去。欲補足其談論時所費去之時刻也。

必既抵豁赫德旅邸門。則車已啟行赴勃列司都。彼富人及女。或已乘車而往。抑尙在培士肆中招待人。莫能答。惟云彼女子似呼擔夫攜其篋。若富人則實未之見云。然則事已無及。惟視乎彼客之識見思慮如何而已。心益忐忑不已。以爲彼客問語草率。且又樂偵人之祕密。恐未必能緘口無言也。既念徒思無益。不如置之。遂百計自遣。終不能復還。其獨念時之愉快矣。

必既悔恨交至。所食威爾斯兔肉。遂停積於中。達旦未能安枕。思旣擾亂。體亦不甯。蓋其所爲。微特裘之美。運因以損失。且并己之絕妙機緣。亦從此破壞矣。又念車中女子。凡吾所宣洩之祕密。與夫關繫之鄭重。彼非茫然不解。特察其狀。實不甚措意。可以無慮。所不能忘者。



此後來之客。次日復出而訪與談之客。如獵者之捕鹿然。盡其全力。察緝殆遍。皆無所遇。遂又自恨未知其姓名。不然。以彼聲譽。無難跬步得之。必於數日間。殫精竭神。專注此事。後詢之主車者。亦不知蹤跡。乃不得已返倫敦。

裘既辭必烈。疾越數街。至郭外抵一屋。曰潑勞司拜克潑來司。意即能最之地在昔頗有逸景。今則鱗比櫛次。衡宇彌望而已。

裘目注樓窗。有燈光隱隱。透射於外。乃自語曰。伊人未眠。是尙可喜。今日若猶不獲與相見。吾將積想爲癡。及門。乃剝啄之。

吾欲與密司台林相見。或未晚乎。此裘與一婦人言。婦舉止狀態。一望知爲主婦也。

曰然。猶未晚。乃讓之入。又曰。君今日儘可與相見。然恐不能常相處矣。吾意君已聞之。女子如台林者。其品格容止學問心術。無一不臻完善。而遭際艱難。至於如此。一旦脫困苦而處安樂。則亦其分所應得者。夫台林之茹苦耐勞。絕無尤怨。舍吾外。尙復誰知。台林近益食少。屏餅餌肥甘不御。僅以一瓊茗。一枚雞卵。藉資營養。幸與章司登愛好無尤。章君乃完美君子。且家計沃饒。必能增其幸福也。

婦言時。更燃別燭。裘不待其辭畢。急取燭。登梯至台林室。時婦人未納之。語猶不絕於口。室

中女見門外燭影發柔美之聲曰。是密司屈來司未納乎。

裘入見案上僅置一暗淡之燈。台林默然坐作繙繡。因呼曰。愛密蘭勿恐。愛密蘭即台林

女曰。蓋治乎。

曰。然。吾來恐非汝所及料。抑亦非汝所願見也。

女曰。誠不料爲汝。吾聞汝父言。汝遊獵既畢。將以假期之餘日。消遣於倫敦。

蓋治曰。誠然。吾嘗欲畢假期於倫敦。父言非謬。是吾過也。

女曰。然則又何以來此。

曰。吾在外。易爲人所惹置。且所信託者。已漸不如前耳。

女曰。所謂信託者何也。言時目注裘面。

曰。無他。汝之愛情耳。

女淡然曰。汝所不釋於懷抱者。乃如此。是亦大奇。

裘曰。吾斷不至疑汝。然汝意以爲吾惹置也。吾信甚深。戀綦切。汝母疑。

女曰。誤矣。汝愛情固於吾不薄。且所以顧吾者亦甚至。吾非不知感。且正期汝得幸福耳。

裘曰。愛密蘭。是可信乎。言次欷於椅。強曳台林坐其側。曰。吾不能信汝言。然吾非敢施強暴。

不過欲確知吾命之何如耳。

愛密蘭曰：然則如之何。

裘曰：無他。請汝決之。韋司登之富。吾所知。吾之貧。又汝所知。昔日吾與汝共矢旦旦。謂愛情永無斷期。然誓言安足以繫反覆者之心。汝心果變易者。尙復何說。汝日後將知之。特自誤耳。然吾終以汝爲可信。吾終以汝爲不忘舊誓。愛密蘭欲犧牲其身於貧子耶。抑欲自鬻其身於豪家耶。

愛不待其辭之畢。曰：何哉。汝所謂豪家者。意謂溫飽乎。則非吾所願。亦不欲犧牲吾身。吾本不愛韋富。亦未嘗謂韋必一意愛吾。惟韋年已長。欲得一和愛忠誠之侶。吾亦欲有家。且欲求足以扶護吾者。以韋品行可嘉。韋亦欽吾勉行義務。總之我二人聯合。皆深思熟慮於前。或者能快然無憾於後也。

裘曰：然則汝心果能別無所繫戀乎。幸告吾。吾知汝勝於汝自知。吾知汝心志不易變。愛情不易易。如前所云。吾亦不免臆度太遠。然汝終以吾爲忍置汝。故有所悻悻於心。然汝誤矣。汝若竟棄從前之盟好。舍此適彼。他日將自悟。將自悔。將使汝身爲悲慘不幸之身也。愛曰：否。否。吾能盡義務。則日後必有幸福。此吾所可必也。然言次已唇顫動聲呃噎矣。

裘曰。否。汝何能然。若汝之心。果以吾久不至。或以吾銜恨之故。陡將吾身。影象。擲出於汝腦印之外。汝或者將見汝。所謂義務之幸福。要亦爲一。淡然無味。索然寡歡之幸福而已。及身當此境。而始悔之晚矣。汝雖欲如今日。其何能得。總之。汝斷不能委身於韋司登。脫不聽吾言者。則洵一犧牲耳。一可恨之犧牲耳。一可恨之犧牲。而汝將噬臍莫及者耳。

女聞言。悲呼曰。嘻。裘來。汝竟若此。堅執耶。竟若此。悍酷耶。言竟。執瀾不已。

未完

小 說  
車 中 誌



四 十 二

八 月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七月初一日。△河南孟縣黃河決。▲廣東廣州禁煙。▲安徽蕪湖煙館一律停閉。△陸軍部奏請裁江南駐京提塘。另設文報局。推行各省。准之。初二日。▲下化除滿漢畛域。詔令內外各官條陳辦法。初三日。△召禮仁閣大學士鄂督張之洞入京。初四日。▲粵督岑春煊因病開缺。以豫撫張人駿補授兩廣總督。▲軍機大臣林紹年。出為河南巡撫。未到任前。以袁大化暫行護理。△東督徐世昌。以與日本交涉事。為言官所劾。政府令撤交涉司陶大鈞。初五日。▲以陳邦瑞調補度支部右侍郎。唐景崇轉補吏部左侍郎。張仁黼補授吏部右侍郎。▲以英瑞補授大理院卿。未到任前。暫以張仁黼兼署。▲改考查政治館為憲政編察館。歸併會議政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中國事紀

務處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周愛諫奏請撤回留學日本學生。前畢業回國者。概擯不用。並停止各省女學堂。諭交政務處學部議奏。部議駁之。初六日。▲以尙其亨補授福建布政使。吳引孫調補湖南布政使。▲日俄二使。以日俄協約成立事。告我外務部。初七日。△派寶熙與郁生王埈總辦會議政務處歸併內閣事。▲福建鐵路開股東會於廈門。初十日。▲天津議事會開會。舉定議長副議長。△廣東商界學界公電政府。請留岑春煊督粵。十一日。△駐津日人私售軍火於會黨。為直督袁世凱查獲。十二日。△鄂人為張之洞建生祠於武昌。誌去思也。十三日。▲頒內帑銀四萬兩賑近畿水災。▲諭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赴南撫洋慰華僑。將優賞華僑之集資回華振興大宗商務者。△京師木商以抗舖捐罷市。十五日。△閩督松壽電請外務部嚴拒日僧至閩傳教。△廣漢鐵路逾限不辦。粵商議廢約自辦。易名廣前鐵路。十六日。▲諭將前滇督丁振鐸交部嚴議。以貽誤滇疆。為滇督錫良

十九 丁未

所効也。△外務部照會日法兩使。聲明日法協約。維持中國領土。此係中國自有主權。他國不得干預。▲安徽徐錫麟黨馬子畦正法。各學生得釋。△中俄會訂東三省煤礦合同。簽押。△改津榆鐵路名京奉。派施肇基爲會辦。准郵傳部之請也。十七日。△外務部以英商摩根承辦川省礦務逾限。向英使聲明合同作廢。▲京師京報館由民政部勒令停刊。十八日。▲致仕大學士敬信卒。追贈太子少保銜。入祀賢良祠。▲以王人文補授廣東按察使。十九日。▲四川成都大水。二十日。△荷蘭保和會藉口我國法律未備。列入三等。專使陸徵祥。電請政府修正法律。限期實行。△日政府議准我國留學陸軍學生二百餘名。一律限歲杪入士官學校。二十一日。△授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爲全權大臣。辦理藏英交涉事宜。△福建惠安縣民械鬪。並擄縣令勒贖。△福建龍巖州大水。二十二日。▲直督袁世凱入京 陛見。▲授朝考錄取優生秦福淦等七品小京官知縣等職有差。△東督徐世昌。以外交棘手。才力

不及。奏請開缺。詔切責之。二十三日。△荷蘭商人。在閩招募華工。外務部向荷使駁阻。二十四日。△德撤山海關駐軍。二十五日。▲以溥倫爲崇文門正監督。紹英爲副監督。△日人設警察於奉天。並插標佔地。東督徐世昌。電請外務部向日使交涉。二十六日。▲京師設自治局。△度支部尙書載澤。奏請畫一通國銀圓。以維幣制。△河南棋河決。二十七日。▲以袁世凱補授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以張之洞袁世凱補授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呂海寰開缺。以尙書銜充會辦稅務大臣。二十八日。▲以趙爾巽調補湖廣總督。陳夔龍補授四川總督。▲以楊士驥署理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吳廷斌署理山東巡撫。▲以張曾敫調補江蘇巡撫。馮汝驤補授浙江巡撫。未到任前。以信勤暫理。行署二十九日。▲以顏鍾騷補授陝西布政使。崔永安補授浙江按察使。惠森補授浙江鹽運使。△以雷補同爲出使奧國大臣。三十日。▲福建福州大火。



# 三井洋行

本國 分行  
 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日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  
 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  
 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偽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